

# 暨南大學

## 碩士學位論文

乾隆禁教时期的天主教活动

学位申请人: 刘芳

导师姓名及职称: 汤开建 教授

专业名称: 中国古代史

2006 年 5 月 15 日

# 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题名（中英对照）：

乾隆禁教时期的天主教活动

The Catholics during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in the reigns of Qianlong

作者姓名：刘芳

指导教师姓名及学位、职称：汤开建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历史学·中国古代史·明清史及港澳史

论文提交日期：2006年5月

论文答辩日期：2006年6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论文评阅人：

学位授予单位和日期：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它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 或 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 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份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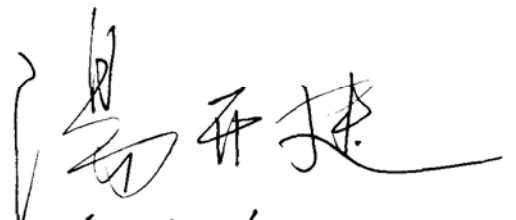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06年5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appearing to be '汤开捷' (Tang Kaijie), with a date '06年5月15日' (May 15, 2006) written below it.

学位论文作者毕业后去向：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 摘 要

本文研究了清代乾隆禁教时期天主教的活动。首先回顾了清朝前期天主教的发展情况，进而全力分析了乾隆时期天主教的活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述：第一、分析了乾隆初期的天主教政策和形势，第二、以时间为序，分三个部分论述了乾隆时期的各个主要的教案，第三、最后论述了乾隆时期，虽然教案不断，但是天主教总的趋势仍是发展的。基于以上分析，作者认为，乾隆时期不仅是天主教百年禁教的一个重要时期，也是天主教在中国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天主教不仅在原有的各省持续发展，同时也向边远地区推进。

关键词：乾隆、天主教、禁教

### Abstract

The Present thesis dealt with the missionary activities of the Catholics during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in the Reigns of Qianlong of the Qing Dynasty. It began with the elaborating the situation of the Catholics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And then , it discussed the activities of the Catholics in three aspects: first, it discussed the policy and the position of the Catholics in the first few years of Qianlong; second, it discussed the main catastrophes of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And last, it discussed although there were so many prohibitions , the Catholics got prodigious development. The Catholics outspread to the border land. This period was not only an important time during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 but also an important tim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tholicism in China.

**The keyword:** Qianlong, the Catholics,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ism



#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清前期天主教的发展.....	5
第一节 清初对天主教的优容和天主教的发展.....	5
一、顺治对天主教的优容.....	5
二、康熙时期天主教的发展.....	6
第二节 康熙末年和雍正时期的禁教.....	8
一、康熙末年的禁教.....	8
二、雍正时期的禁教.....	9
第二章 乾隆初期的天主教政策和形势.....	13
第一节 乾隆初期的天主教政策.....	13
一、对宫廷传教士的礼遇.....	13
二、传教士进京的程序.....	14
三、乾隆与传教士之间的矛盾.....	14
第二节 乾隆初期的天主教发展形势.....	16
一、蔡世海反教.....	16
二、刘二教案.....	17
三、乾隆初期的天主教发展形势.....	19
第三章 乾隆十一年到十三年的教案.....	21
第一节 福安教案.....	21
一、教案发生的时代背景.....	21
二、教案发生前福建地区的天主教发展情况.....	21
三、教案的起因.....	23
四、教案的经过.....	24
五、教案的处理.....	24
第二节 福安教案波及到全国.....	27
一、天主教危害到清政府对地方民众的控制.....	27
二、禁教波及到其他地区.....	29
三、清政府加强对基层的控制.....	31
第三节 澳门唐人庙事件.....	32
一、澳门在天主教传播中的地位.....	32
二、唐人庙事件的背景.....	33
三、清政府查封唐人庙.....	34
四、唐人庙事件的影响.....	38
第四节 苏州教案和李世辅教案.....	39
一、苏州教案的背景.....	39
二、苏州教案的经过和影响.....	40
三、李世辅教案.....	42
第四章 乾隆十七年到三十二年的教案.....	43
第一节 福建省的教案.....	43
一、十七年教案.....	43
二、冯文子案.....	43
三、郭伯尔纳笃案.....	44

四、潘若色案.....	45
第二节 江南教案.....	46
第三节 湖北教案.....	48
第四节 四川教案.....	50
第五节 江西教案.....	51
第六节 乾隆中期的传教形势.....	53
第五章 乾隆四十九年全国大教案.....	55
第一节 乾隆四十九年大教案的过程.....	55
一、传教士潜入内地被发现.....	55
二、乾隆要求严查各地传教士是否与回教勾结.....	57
三、教案扩大到全国各地.....	59
第二节 大教案的处理和影响.....	60
一、教案的处理.....	60
二、教案的影响.....	64
第六章 乾隆禁教时期天主教的秘密传播.....	65
第一节 耶稣会在华北、塞外、江南及湖广地区的传教.....	65
一、北京及附近地区.....	65
二、塞外及东北地区.....	68
三、湖广地区.....	69
四、江南地区.....	71
五、耶稣会解散对全国教务的影响.....	72
第二节 乾隆时期方济各会在中国的传教.....	72
第三节 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四川、云贵等地的传教.....	74
第四节 多明我会在福建等地的传教.....	76
结束语.....	77
参考文献.....	79
后记.....	83

# 前 言

## 一、研究的意义和目的

宗教与政治同属于上层建筑，在文化交流中不像科学技术和器物一样，为另一种异质文化所吸收。天主教在中国传播，不仅仅是停留在宗教层面上，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两种异质文化交融和碰撞的过程。它试图以最温和但最深刻的方式改变着中国的文化体系。中国与其他的传教地区不一样，是块拥有悠久历史并具有高度文明的土地，不仅物质条件丰裕且精神生活丰富。悠久的历史 and 强大的皇权在中国产生了根植于这块土地上的强大的儒家文化，并在社会上形成了掌握着中国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的知识阶层，也形成了捍卫中国文化的强大力量。很明显的是，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很自然的遭到了中国文化及其捍卫者的强有力地阻击。分析查禁天主教的过程即这种冲突和调和的过程，使我们能在最深程度上理解中西文化冲突，由此分析西方异质文化为中国文明所排斥或接受的程度，此种微观分析，无疑将使我们从更深层次上了解中西文化交流的过程和程度。

乾隆时期，是中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鼎盛时期，国力强盛，武功赫赫，典章制度完备，思想趋向于一尊，为实现天下一统的局面，在镇压各地叛乱的同时，也积极钳制着人们的思想，文字狱猖獗，广求天下遗书，查禁违碍书籍，打击异端。在宗教政策上，加大对宗教的控制力度，坚持宗教和信仰上的文化正统观念。有清一代，在崇儒重道、黜邪崇正的方针下，左道异端，师巫邪术都在禁止之列。一方面佛、道等宗教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已经形成了完整的宗教观点和制度，其利弊也为统治者所熟知。在加以接受的同时，也严格控制其发展，而另一方面，新兴宗教和外来宗教如伊斯兰教、天主教，还有民间宗教都遭到打击，视为异端邪教。分析乾隆朝的天主教的禁教和发展，无疑将帮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清朝的宗教政策。

乾隆时期在中国天主教发展史上具有特殊的重大意义。经过明末和康熙年间的发展，天主教已不是刚传入中国时的那种影响甚微的情况了，它已在中国各地扎下了根，且有着人数众多的信众，深深影响着信徒的思想和传播地区的文化。乾隆在位超过六十年，在百年禁教中占去了大部分时间，他继续其父雍正的禁教政策，虽然他对天主教本身并无多大恶感，而且他也需要在京的传教士为其服务，无论绘画、机械，还是建筑，西方的技术都使他非常感兴趣。但他认为天主教在内地发展，是不利于清朝的统治。他在位期间虽然教案迭兴，但是也是时紧时松，都是和当时天主教发展形势和国内特殊政治氛围息息相关的。在历次查禁过程中，传教士被遣送回澳门，信教民众按“违制律”受惩处，失察官员被参处，天主教传教活动受到很大的打击。其次乾隆朝禁教政策日臻完备，也为鸦片战争前嘉庆、道光两朝禁教政策定下了基调。甚至在嘉庆时期，在御史甘家斌的奏请下，刑部议定颁布了《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使嘉庆朝查禁天主教的政策更趋严酷。但我们也要注意，乾隆朝时期，也是中国天主教发展史的兴盛时期，研究这段时间，天主教继续发展的原因也将是本文的重要任务。固然这同乾隆时期的禁教政策的摇摆不定有关系，同时也是西方和华籍传教士不断努力的结果，他们把传教的重点由上层转向了底层民众，由东南转移到了内陆地区，对传播到的地区社会和文化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 二、研究的国内外概述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中国的天主教史研究呈现繁荣发展的趋势,但是天主教史文章大多集中在两大时间段。就是明末清初的天主教在华传播和清末民初的天主教发展部分。<sup>1</sup>而对于清中前期的天主教禁绝时期的这一阶段,相对来说研究较少。固然是因为这段时间内史料较少,天主教的书籍被禁止传播,有关地下教会的记载更是很少,而且传教地区分散,难以进行系统的记录,也无怪乎以前的学者们对这段时期天主教发展情况从略了。

但是可喜的是,随着清朝档案资料的不断公布,西文资料的不断被介绍到中国,为我们研究乾隆朝天主教发展提供了第一手的资料。许多学者从乾隆朝的禁教原因、政策的演变,各地传教的情况加以分析研究,无疑取得了重大成就。台湾学者张泽 1990 年出版的《清朝禁教下的天主教》是这一方面的力作。在此文第三章《乾隆禁下的天主教》,作者较为详细的概述了乾隆朝的历年教案情况,并且强调了在京传教士的努力,以及各地地下教会发展情况,但是此文章站在教会的角度来研究问题,立场值得商榷。汤开建、赵殿红、罗兰桂的《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及兴衰》一文,另辟新境,站在传入中国天主教各修会教务的兴衰角度,对天主教教堂、教士、教徒及传教各修会的具体分布状况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并从统计中得出结论,认为鸦片战争前,中国天主教徒的绝对人数已经恢复到康熙鼎盛时期的状况。庄吉发的《清高宗禁教考》,在利用台北故宫博物院典藏清代军机处奏折录副档、宫中档奏折原件与上谕档等原始资料的基础上,探讨了清高宗查禁天主教的原因之动机、经过及其影响。

在乾隆朝的教案研究方面,张先清博士论文《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是近年的一大巨作。本文第二章第四节《雍乾以降的禁教政策与福安天主教》,大篇幅介绍了福安教案发生的过程,中国官方查禁情况以及传教士和当地基督徒们惨遭迫害的经过。此外还有郭卫东的《乾隆十一年福建教案述论》,他指出福安教案由福建扩展到全国,又由大陆延及澳门,进而牵动葡萄牙政府和西方天主教会,事态进一步扩大,福安教案中政府对教会

---

<sup>1</sup> 有关二十世纪以来的国内外学者在明清天主教史上所取得的成就,近年来已经有不少学者对此加以回顾和评述。(荷)许理和著、辛岩译:《十七——十八世纪耶稣会研究》,载《国际汉学》,第四辑,郑州:大象出版社,1999年,页429—447;(比)钟鸣旦著、马琳译:《基督教在华传播史研究的新趋势》,载《国际汉学》,第四辑,郑州:大象出版社,1999年,页477-520;(比)钟鸣旦著、张先清译:《勾画中国的基督教史》,载卓新平主编:《基督宗教研究》,第四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台)黄一农:《明末清初天主教传华史研究的回顾和展望》,载《新史学》7卷1期,1996年,又见《国际汉学》第四辑,第448-476页;郭熹微:《中国基督教史研究》,载《中国宗教研究年鉴》(1996),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1996年,第284-302页;张先清:《回顾与前瞻:20世纪中国学者之明末清初天主教传华史研究》,载陈村富主编:《宗教文化》,第三辑,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09-141页;张先清:《1990-1996年间明清天主教在华传播史研究概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6期;钱国权:《天主教在华传播史的研究状况概述》,载《甘肃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鉴于以往的这些研究史论著已经对本世纪以来明清天主教历史的研究状况进行了详细的回顾,此处不拟重复这些工作,读者可自行参看上述文章。

的控诉也对后来的反教会宣传多有影响。<sup>2</sup>

近年来,天主教在华传播史研究非常引人注目的趋势就是区域史研究的不断开拓。王绣中硕士论文《福建地区百年禁教研究》,依据一些新近出版的档案文献和西文史料,较为详细、准确地阐述了福建在“百年禁教”时期,天主教秘密发展和传播的历史,并分析其深层原因。康志杰教授《湖北磨盘山基督徒移民研究》一文,对禁教时期的湖北磨盘山地区的传教活动做了细致研究。作者从该地区的独特的地理环境、鄂北山区的民俗等多个侧面分析该地的基督社区的信仰特征,并利用西文文献、地方史文献以及通过实地考察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墓志、家谱、口述史料)进行研究,从中找寻中国天主教在区域空间发展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这样的研究受到了许多学者们的关注。西南民族大学的秦和平研究员对于四川地区的天主教传播研究也卓具成效。《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传播方式之认识》一文,依据大量档案及方志资料,从发展教会教育、灌输宗教知识、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采取变通方式,积极培养国籍神职人员,将其推向传教的前台;以及培养传道员选择会长,扩大传教活动的范围,建立健全教会基层组织等着眼,论释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得到保存与发展的关键之所在。在此基础上,文章分析了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传播活动遗留的若干迟缓效应,也揭示清季四川教案屡屡滋生的原因。<sup>3</sup>上述文章的研究分别从不同角度为我们呈现了以往不曾注意到的天主教在底层发展的某些侧面,学者们针对各个区域的不同结论,也表明明清天主教的复杂多元性,无疑也要求我们进行更多类似的区域社会的底层研究。学者们意识到,只有把中国天主教史研究放在具体的区域社会历史背景中加以考察,结合教会和传播区域社会的互动关系,才能是真正意思上的“中国天主教史”,而不是“西方天主教在华传播史”,无疑,这样的研究趋向,将会进一步开拓研究面,使纯粹研究西方教会在华传播活动,逐渐转变为明清天主教在中国发展的一个底层社会文化史。

### 三、研究的史料来源和问题的提出

若是想全面了解,或者记述乾隆朝传教士和基督徒们的宗教活动,却无疑相当困难的。这一方面是因为在禁教时期的基督徒散居全国各地,基本上处于分散状态,生怕走漏消息,被官府拿获,彼此之间很少互通消息,有限的书信,也常常丢失。另一方面,禁教时期,天主教向清朝统治力量薄弱的地区转移,在基督

---

<sup>2</sup> 此外有关乾隆朝的禁教政策的论文,还有马驹:《乾隆朝地方高级官员与查禁天主教》,载《清史研究》1998年第4期;吴伯娅:《乾隆朝大教案与中西交涉》,载《清史论丛》,1995;郭卫东:《清朝禁教政策演变的若干问题》,载《安徽史学》2000年第1期;宝成关:《18世纪清政府禁教政策的确立与实施》,载《河北学刊》1997年第3期;甄鹏:《关于明清天主教传播的几个问题——清廷百年禁教杂谈》,载《中国天主教》2004年第5期;罗兰桂:《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及清政府对天主教的政策》,暨南大学2000年硕士论文。

<sup>3</sup> 此外,天主教传播区域史的研究论文还有许多,如康志杰:《关于湖北磨盘山神权社会的考察》,载《世界宗教研究》,2004年第3期;秦和平:《清代中叶四川官绅士民对天主教认识之认识》,载《宗教学研究》,1999年第1期;程印学:《清政府的基督教政策与基督教在贵州民族地区的传播》,载《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朱满珍:《康雍乾时期的广东天主教》,华南师范大学2003年硕士论文。

徒中几乎没有知识分子，没有人作记录，而且也不敢记录，使得今天我们认识当时传教情况的史料还是相当缺乏的。

但是随着近来，有关天主教东传文献的整理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本课题的研究具备了现实的条件。在对明清档案、天主教文献的系统整理的基础上，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陆续整理出版了大批中文史料，如1999年出版的《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2003年末中华书局出版的《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更为研究雍正、乾隆时期华籍天主教徒的传教情况提供了翔实的中文档案资料。《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后三卷新近出版、这些西文文献的翻译出版，为研究乾隆时期的禁教背景下的天主教活动提供了十分宝贵的外文史料。这一切，都为本文的撰写提供了便利的史料条件，亦构成本项研究的主体史料依据。

然而细加考察上述的研究综述，无疑中国的天主教禁教时期的区域研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是存在的空白也依然不少，需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以往的学者对乾隆时期的中国政府的禁教政策作了细致研究，但是对于这一时期内，中国天主教继续发展的事实以及原因，却鲜有涉及。而且学者们过多关注耶稣会在中国的传播，鲜有专门论及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巴黎外方传教会、遣使会等中国各区域传教的情况。研究者多关注其中的中西文化冲突，却较少论及天主教的传教方法，机构，经费来源，更重要的是，民众是如何在政府明令禁止，明知信仰天主教是非法，甚至可能被杀头，流放，杖责的威胁下，接受天主教并培养宗教情感的？教会和教众如何处理和教外民众、官府的关系？另外我们要关注天主教会方面应对禁教的措施方面，他们如何能在高压的禁教措施下，继续发展中国的天主教的呢？澳门、北京四堂，华籍传教士在乾隆朝时期的传教保教的作用如何？以上的问题，将是本文期待解决的。本文将分析乾隆朝的禁教政策下的天主教在各地发展的复杂情况，并总结其原因和影响。

当然，相对于乾隆时期漫长的六十余年的历史，全国各地复杂迥异的地区文化特征，本文区区几万字的文章，要想微观细致的了解乾隆朝各地天主教动态发展及地区差异，无疑是不自量力的。有鉴于此，本文力图能对乾隆朝各地天主教发展做一理性而宏观的勾勒，以了解禁教背景下的天主教发展。由于作者学识不逮，当然只是一个粗浅的尝试。



# 第一章 清前期天主教的发展

## 第一节 清初对天主教的优容和天主教的发展

### 一、顺治对天主教的优容

明末清初，从利玛窦开始，一批欧洲传教士远涉重洋，接踵来华。他们以学术叩门而入，用西方的科学技术、工艺美术引起士大夫直至皇帝等统治阶层人物的好感，在天主教教义和儒家学说之间寻找共同点，合儒、补儒，以适合中国习俗的方式传教。他们获得了崇祯、顺治、康熙等明清两代皇帝的器重和礼遇，传教工作因此得到迅速发展。

清兵进入北京后，以八旗兵无兵营为由，强令城内居民在三日内搬出。时汤若望与龙华民等传教士留在耶稣会在北京的住院，而住院恰在应搬迁之列。为了保住其城内的居留权，汤若望乃于顺治元年（1644）五月十一日上疏清廷：

臣自大西洋八万里航海东来，不婚不宦，以昭事上主，扬天主教为本，劝人忠君孝亲，贞廉守法为务。臣自购天主堂一所，朝夕虔修，祈求普佑，作宾于京，已有年所；曾奉命前朝故帝令修历法，著有历书多帙，付工镌板，尚未完竣，而板片已堆积垒垒，并堂中供像礼器，所教所用经典，修历应用书籍，并测量天象各种仪器，件数甚伙，若欲一并迁于外城，不但三日限内不能悉数搬尽，且必难免损坏，其测量仪器，由西洋带来者居多，倘一损坏，修整既非容易，购办又非可随时寄来，特为沥情具摺，恳请皇上恩赐臣与同伴诸远臣龙华民等仍居原寓，照旧虔修云云。<sup>4</sup>

时在京事务多由大学士范文程总理。范氏批准了汤若望的请求，允许汤、龙等传教士安居天主堂内，并不许清兵擅入教堂滋扰。

这就是传教士与清王朝友好关系的开始。汤若望立即抓住了这个与新王朝交好的机会，为新朝编造次年新历，七月清政府采用汤若望以西法修订的历法，定名《时宪历》，下令从顺治二年开始采用西法。历法颁行全国不久，汤若望被任命为钦天监监正。至此以后，清朝钦天监一直由西洋人掌管。

汤若望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先后同多尔袞、顺治帝、孝庄文皇后以及满、汉族的一批头面人物建立了良好的个人关系，为天主教在中国的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顺治由亲政到去世的10年时间，无疑是汤若望在华40余年事业最为辉煌的阶段。顺治三年六月（1646），清廷以汤若望创立新法，勤劳懋著，乃加太常寺少卿衔；八年诰封为通议大夫，且追封其父母与祖父母二品官爵，尝敕缮诰命绢轴，寄往汤若望在德国的故乡。十年（1653）又赐号“通玄教师”。此种荣誉在顺治一朝累加无减，顺治十四年十月授通政使衔，加二级，又加一级；十五年正月诰授光禄大夫，并恩宠其祖先三代，一品封典。顺治帝还称汤若望为“玛法”（意为“爷爷”），准许他随时入宫觐见。皇帝甚至不顾尊卑名分，多次前往看望。仅在顺治十三年、十四年两年内，这种访问就达24次之多，平均每月1次。一段时间里，皇帝对汤若望几乎言听计从。他们之间的关系远远超出了一

<sup>4</sup>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第216页。

般君臣知遇的范畴。顺治朝前后十八年，全国没有发生过一次教难。

汤若望的声望为传教工作获得极大便利。顺治七年，顺治帝赐宣武门内天主堂侧空地一方，供其重建圣堂。孝庄文皇太后则颁赐银两；一些达官贵人亦争相捐资。两年后，即 1652 年，新堂竣工，顺治帝钦赐“钦崇天道”匾额。十四年，顺治帝还曾赐御书堂额“通微佳境”，令悬挂于宣武门天主堂。

由于在中央有汤若望对顺治帝的影响，在地方则有各级官吏对天主教及教士们的礼遇和捐献，再加上进入各地传教士及本地教友们的努力，中国的天主教事业获得了空前迅速的发展。这一时期，清政府对西方传教士入境的限制是最为宽松的，基本上凡申请入境者均可获批准，故汤若望有信称：“曾获得皇帝许可，会士可自由入境。”甚至顺治帝主动提出要求派 20 名传教士常驻北京。<sup>5</sup>这一时期入华传教士仍以耶稣会为最多。顺治时期全国 14 省区（直隶、山东、山西、陕西、甘肃、河南、四川、湖广、江西、福建、浙江、江南、广西、广东）共有耶稣会教堂 310 所，教友 169990 人。与方济各会与多明我数据相加，则到 1664 年前，全国天主教总教堂数为 356 座，教友 255180 人。<sup>6</sup>因有诸城镇乡村及山岭之中的教堂数（包括小堂）无法统计，再加上很多教堂均无具体教友数，因此上述总计数据仍只是全国教堂教友数的一部分。当时天主教的发展应超过这个数字。

## 二、康熙时期天主教的发展

就在汤若望为耶稣会在华传教事业发展的兴盛而高兴时，他万万没想到，立刻会有一场风波在等着他。

顺治去世后，鳌拜等四大臣摄政，一改前朝保教护教政策，反教势力迅速壮大。康熙三年（1664），杨光先教案爆发。汤若望本人礼刑两部本拟依议处死（四月初一），恰逢北京连日地震五次，太皇太后（顺治母后）以天谴可畏，谕令开释，汤若望因此蒙赦，但李祖白（监副）、宋可成、宋发、朱光显、刘有泰等五人（皆为教徒）仍被处斩。还有一些大员如许之渐、许纘曾、佟国器则因奉教而遭罢黜。历狱的结果是宣布禁教，废除新历，恢复大统历，后又改用回回历。于是反教分子借机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大规模的迫害天主教运动，各省纷纷下令逮捕在当地传教的传教士，一部分传教士被拘捕，一部分传教士或隐匿不出，或逃匿至澳门及海外避难。<sup>7</sup>杨光先的仇教使当时正处于发展巅峰的天主教事业遭受重创。

然而康熙亲政以后，北京的情况有了转机。时杨光先任钦天监监正，杨氏对天文历算实为外行，故其所进之历，差错甚多。亲政的康熙皇帝对此已有觉察。于是上谕杨光先、南怀仁等人：“历法以合天象为主，其不合天象者，必不可用。尔等悉心考察，谁人合天象，谁人不合天象，据实奏闻。钦此”<sup>8</sup>，命杨光先与南怀仁比试测验日影，（即竖一直木于平地，预测正午日影所至）。结果接连三天南怀仁所测正午日影正合所划之处，且能预定其他任何时间之日影，屡试不爽。对天文原本就知之不多的杨光先惨败。康熙为慎重起见，又多次命大臣监督钦天

<sup>5</sup> [法]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中华书局，1995年，第16页。

<sup>6</sup> 汤开建：《顺治朝全国各地天主教教堂教友考略》，载《清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107页-115页。

<sup>7</sup> 《礼部尚书祁彻白等提拟将栗安党等25名传教士送回广东安插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研究所：《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59页。

<sup>8</sup>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台北辅仁大学出版社标点本，2003年，第35页。



监官员吴明煊与南怀仁双方测验天象。结果“南怀仁所言逐款皆符，吴明煊所言逐款皆错”。<sup>9</sup>南怀仁由此在历法之争中初战告捷，并于1669年3月被任命为钦天监副，从此得到康熙的信任和重用。康熙出巡时，还常召见散居地方上的西方传教士，对他们表现出极大的关心和非同寻常的亲近。1684年12月6日，康熙南巡至南京，就传旨召见传教士毕嘉和江汝望，且相谈甚欢。在南怀仁等人的努力之下，康熙准许将扣押在广州已经五年的传教士们放归本堂。1671年，全国“虽然未完全获得传教自由，然此年受洗者达两万人；次年，即一六七二年，帝舅某（佟国器）与八旗都统某（苏努）入教。”<sup>10</sup>特别是康熙十年冬，康熙帝亲书“敬天”二字匾额，并谕曰：“朕书‘敬天’，即敬天主也。”<sup>11</sup>各地方对天主教的传教基本上不予禁止，甚至很多地方政府的高官还给予天主教传教多方的支持。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礼部尚书等议奏：“西洋人万里航海而来，现今治理历法，用兵之际，力造军器火炮，差往俄罗斯，诚心效力，克成其事，劳绩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并无为恶乱行之处，又并非左道惑众，异端生事。喇嘛僧等庙，尚容人烧香行走，西洋人并无违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属不宜。相应将各处天主教俱照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sup>12</sup>康熙立即同意了这道议奏。这样，传教士就可依旨在中国自由传教了。这道经皇帝批准了的“议奏”在西方被誉为“1692年宽容敕令”，传教士则称它标志着天主教在中国“黄金时代”的到来。<sup>13</sup>

这一时期，各个修会均有大批传教士进入中国。方济各会从1665年利安当被捕后，在中国的传教事业暂时中断。由于杨光先发动教难使得禁教令直到康熙九年十二月（1671）才开始松禁，所以1671年前无一方济各会士入华。在利安当神父去世三年后，方济各会重返中国，开始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文度辣神父带领从西班牙招募来的传教士来到中国，先在广州扎下根基，然后从这里逐渐向外辐射，后在广东省的东莞、潮州和惠州等地建立会院和教堂传播福音。后来又从广东省向外省发展，除收复了山东教区之外，文度辣神父还和他的伙伴们一起将方济各会的传教事业逐步推进到福建、江西、南京等地，在许多城镇中建造教堂，发展教徒。

1684年，第一批巴黎外方传教会教士陆方济（François Pallu）、卜于善（Philippus Le Blanc）等来华并在广州登陆。<sup>14</sup>1680年，传信部亦派出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伊大任到广东。1684年教廷传信部第一批使节到达中国，并驻足广州。由此可见传教士已深入到除云、贵、川外的全国各地，尤以直隶、江南及东南沿海发展最快。

<sup>9</sup> 吴湘湘：《天主教东传文献续编》（三），（台）台湾书局，1965、1966、1972年，1316页。

<sup>10</sup> [法]费赖之，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中华书局，1995年，第345页。

<sup>11</sup> 《康熙十年冬条》，黄伯禄：《正教奉褒》，台北辅仁大学出版社标点本，2003年，第72页。

<sup>12</sup> [清]李刚已辑：《教务记略》（卷首谕旨），《清代资料丛刊》，上海书店出版，1986年，第2-3页。

<sup>13</sup> 许明龙：《中西文化交流先驱》，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121页。

<sup>14</sup> [法]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下册，第2章《有关资料的综合统计表》，中华书局，1995年，第814页；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中华书局，1988年，第6-7页。

## 第二节 康熙末年和雍正时期的禁教

### 一、康熙末年的禁教

虽然天主教在康熙时期曾有一段辉煌的发展，然而，传教士内部的礼仪之争却使这一局面迅速逆转。康熙统治后期，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逐渐开始困难起来。

起初为了便于在中国传教，以利玛窦为首的一批耶稣会士顺从中国礼仪，对教徒的祀祖、祭孔、敬天均不禁止，并以天或天主来称上帝。但是一部分传教士则斥之为不当。争议从明末传教士进入中国就开始了，到康熙末年达到高潮。“礼仪之争”从具体内容上来看，主要集中于天主教会能否容许中国传统的祭孔祀祖，外籍传教士能否把“上帝”、“天主”和中国人一向崇拜的“天”、“帝”相融合等，但是实际上则反映了当时欧洲各国利用争夺保教权来争权夺利以及教会内部各修会之间的斗争。康熙对罗马教廷“立于大门之前，论人屋内之事”<sup>15</sup>极为不满，中国上层社会对天主教的好感也逐渐消失。教皇克莱孟十一世还派遣特使多罗来华，发布禁条，实行干涉。康熙帝开始时耐心向多罗解释中国的礼仪，“中国之行礼于牌，并非向牌祈求福禄，盖以尽敬而已。此乃中国之要典，关系甚巨。”<sup>16</sup>针对其不许称以天主代称上帝的禁令，他反驳道：“各国起名，皆尊本国语法，岂以名词之故，便言大道理不同乎。”<sup>17</sup>但多罗却顽固不化，死硬对抗。甚至在康熙要求多罗暂不公布教皇禁令的情况下，多罗却擅自宣布。对此，康熙大怒，下令逮捕多罗，将其押送至澳门监禁，并于1707年4月19日在苏州向西洋教士发布谕旨：“谕众西洋人，自今以后，若不遵利玛窦的规矩，断不准在中国住，必逐回去”，<sup>18</sup>并对在华传教士颁行领票制，凡遵守利玛窦规矩者，方可领票，继续传教，无领票者一律驱逐出境。<sup>19</sup>他表示：“嗣后不但教化王所遣之人，即使来中国修道之人，俱止于边境。地方官员查问明白，方准入境耳。先来中国之旧西洋人等除其修道、计算天文等事项外，多年并未生事，安静度日，朕亦优恤，所有自西洋地方来中国之教徒，未曾查一次。由于尔等如此生事作乱，嗣后不可不查，此皆由尔所致者。”<sup>20</sup>

但教皇不顾康熙帝的反复声明，一意孤行，再次派遣特使嘉乐颁布谕令，强行禁止中国礼仪。康熙深切地感受到天主教与儒家思想的严重对立：“汝等知西洋人渐渐作怪乎？将孔子也骂了，予所以好好待他者，不过用其技艺尔。”<sup>21</sup>

更令康熙不安的是教皇权威企图凌驾于皇权之上，这无疑是对君主权力的严重挑战。西方学者赫德逊就曾说过礼仪“争论突出了教皇至高无上的地位……这

<sup>15</sup>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台）学生书局1973年，第10页：“若近年来明年去的人，不可叫他许住，此等人譬如立于大门之前，论人屋内之事，众人何以服之，况且多事。”

<sup>16</sup>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872条。

<sup>17</sup> 前揭《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882条。

<sup>18</sup> 《康熙驻防蹲苏州时致西洋人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华书局，2003年，第12页。

<sup>19</sup>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中华书局，1988年，写票用内务府印给发。票上写某国人，年若干，第324页：“凡不回去的西洋人在某会，来中国若干年，永不复回西。已经来京朝勤陛见，为此给票，兼满汉字，将千字文编成号数，按次存记。将票书成等洋款式进呈。”

<sup>20</sup> 《康熙驻防蹲苏州时致西洋人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12页。

<sup>21</sup> 前揭《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424页。

时，康熙的眼里才看到这一事实，即它的臣民中有 10 万人听从国外的命令。教皇使节和中国皇帝之间的冲突不过是经常重复着的罗马的国际权威与一个主权国家之间的斗争的翻版。”<sup>22</sup>

在感受到来自教皇对皇权的威胁与教皇的一意孤行之后，康熙决定全面禁教，并且驱逐传教士：“尔教王所求二事，朕俱俯赐允准，但尔教王条约与中国道理，大相悖戾。尔天主教在中国行不得，务必禁止。教既不行，在中国传教之西洋人亦属无用，除会技艺之人留用，再年老有病不能回去之人，仍准存留，其余在中国传教之人，尔俱带回西洋去。”<sup>23</sup>从此，康熙帝对天主教的政策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礼仪之争和教皇的错误决策，导致了康熙帝下令禁教。虽然，终康熙朝还没有实行严格的禁教，清廷所驱逐的还只是未领票的传教士。凡有一技之长，愿留居中国的传教士，履行手续向清廷领票之后，仍可自行修道，并悄悄地发展教徒。又由于康熙帝与传教士曾长期保持亲密关系，有些地方官吏担心传教士会重新得宠，没有认真执行禁教令。传教活动仍在暗中进行。

但康熙帝的禁教政策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影响。它成为鸦片战争之前清王朝的一项基本国策，被此后的雍正、乾隆、嘉庆、道光所继承和遵行。

## 二、雍正时期的禁教

虽然康熙于 1717 年开始禁教，但其有生之年，中国的禁教仍是有限的，并未出现大规模驱逐传教士的事件。但雍正时期对传教士的政策则有所转变，对天主教的禁令更加严厉。“康熙的接班人，乃子雍正和乃孙乾隆帝，对西教的政策，一个比一个严厉，直至将传教士变成宫廷弄臣而宣称西学均属异端邪说。假如说 17 世纪是基督教三度远征中国的战果最辉煌的岁月，那么 18 世纪给它留下的却是相反的记录。”<sup>24</sup>由于当时奉教者中不复有明末“三大柱石”那样的护教者，而且雍正皇帝禁教坚决，因此，尽管在北京宫廷服务的传教士做了多方努力，最后，雍正的谕旨还是实际上导致了清帝国的首次全面禁教。当时，各省约有传教士 50 多名，其中有主教 5 名，悉数被明令驱逐出境。在皇帝的压制下，天主教徒的活动在清代中叶逐渐转入地下状态。

雍正“于传教一事，则禁止甚严”<sup>25</sup>，这是因为他不像康熙那样对西方的技艺感兴趣。冯秉正就说：“今上（雍正）几乎不再使用欧洲人，对科学及外国珍奇之物似乎也鲜有兴趣。”<sup>26</sup>而马国贤也称，雍正继位几个月后，传教士就被告知以后不必进入宫内的通告，“其目的就是要把一直允许出入的欧洲人驱除出宫廷”。<sup>27</sup>同时部分传教士和教徒卷入了康熙末年的皇位争夺中，支持其对手，这也使雍正对天主教心存反感。在其即位之初，1724 年 1 月，他在召见巴多明、戴进贤等耶稣会士时，就曾对他们作了近一刻钟的训话：

你们说你们的宗教不是伪教，朕相信这一点，要是朕认为它是伪教的话，

<sup>22</sup>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 页。

<sup>23</sup>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台）学生书局，1973 年，第 43 页。

<sup>24</sup> 朱维铮主编：《基督教与近代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8 页。

<sup>25</sup> 樊国梁：《燕京开教略》（中篇），救世堂印，1905 年，第 61 页。

<sup>26</sup> [法]杜赫德编，[中]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大象出版社，2001 年，第 322 页。

<sup>27</sup> [意]马国贤著，李天纲译：《清廷十三年》，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109 页。

谁能阻止得了朕摧毁你们的教堂，把你们赶出去呢？……如果朕派一队和尚喇嘛到你们国家传布他们的教义，你们该怎么说呢？你们将如何对待他们呢？利玛窦万历元年来到中国。……那时候你们的人很少，简直不足挂齿，各省还没有你们的人，也没有你们的教堂。只是在朕的先父皇时期，各地才到处造起了教堂，你们的宗教才迅速传播开来。……你们哄得了朕的父皇，哄不了朕。你们要让所有的中国人都皈依基督教，这是你们教会要求的，朕了解这一点，……有一段时间，父皇糊涂了，他只听了你们的话，其他人的话都听不进去了。朕当时心里很明白，现在可以无所顾虑了。当成千上万只船远道而来，就可能出乱子。<sup>28</sup>

由此可以看出，雍正担心教徒们受到传教人士的支配，在西方入侵时“里应外合”，从而威胁到清朝的统治和国家的安全。“交流联络是中国官府所不喜欢的，因为它害怕民众造反，它希望人们只和邻居发生关系。”<sup>29</sup>正是在这种认识的支配下，雍正元年十二月十六日（1724年1月11日），下谕旨道：“远夷住居各省，今令其迁移，可给限半年，委官照看，毋使地方扰累，沿途劳苦”。雍正二年九月八日（1724年10月16日），耶稣会士冯秉正在寄往欧洲的信中写道：“点燃全面迫害之火的最初的火花是去年7月在福建省福宁州福安县出现的。”在此，他明确地将雍正元年（1723年）福安事件作为雍正朝严行禁教的导火线。西洋人戴进贤等谨奏：“……兹因福建之事，部议波及各省，一概驱往澳门。”<sup>30</sup>在这种情况下，当时全国外籍传教士共五十余名，主教五名，除近二十人留北京外，有三十余名被押往广州再送澳门。教徒三十万人，有人背教，也有人坚持信教；教堂有三百多所，均被没收，改为谷仓、关帝庙、天后庙、公所或者书院。对于当时的情景，来华传教士宋君荣写道：“教堂被毁，基督徒被驱散，流亡的传教士在中国第一港广州闭门不出，因为他们不得进入帝国内地，宗教本身也即将被禁止，这便是我在进入帝国之际呈现在我眼前的凄惨景象。”<sup>31</sup>被驱逐的人有：山东省全体传教士，即方济各会士5人，耶稣会士1人；山西省中国耶稣会士1人；河南省耶稣会士2人；陕西省梅树生主教以及方济各会士1人，耶稣会士1人；湖广耶稣会士4人；江西省耶稣会士4人，方济各会士3人；广西省耶稣会士1人；江南耶稣会士3人；福建多明我会士2人。<sup>32</sup>

与康熙朝相比，雍正初年的这次禁教有了很大的不同，一个是对象的范围更广，其遣送的传教士包括了留京以外的其他所有传教士，哪怕是在各地原来持有印票的传教士。是以当冯秉正、戴进贤、巴多明一千人等将印票给十三亲王看了以后，得到的竟如此答复：“这种票在外省无任何作用，如果你们的事情平息下来，就要给你们换一种更适当的票。”<sup>33</sup>康熙朝颁给的印票已经起不了作用。另一个随之变化的是遣送的地点，雍正先是把遣送点定在了澳门。

由于传教士们上奏：“澳门非洋船常到之地，若得容住广东，或有情愿回国

<sup>28</sup> 《耶稣会冯秉正神父给耶稣会某神父的信》，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5页。

<sup>29</sup> 《耶稣会传教士河弥德神父致布拉克索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卷五，第139-140页。

<sup>30</sup> 《西洋人戴进贤等奏请免令广东驱逐西洋人并各省送往之西洋人愿往广东居住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58页。

<sup>31</sup> 《耶稣会传教士宋君荣神父致图卢兹大主教德纳蒙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卷二，第281页。

<sup>32</sup> 《严嘉乐从北京寄给布拉格尤利乌斯·兹维克尔的信》，[捷克]严嘉乐著，[中]丛林、李梅译《中国来信（1716-1735）》大象出版社，2002年，第43页。

<sup>33</sup> 《冯秉正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前揭《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卷二，第328页。

者，尚可觅便搭船。今俱不容托足，则无路可归。澳门虽住洋商，而各省远臣不同一国者甚多，难以倚靠，可怜欲住不能，欲归不得，此诚日暮途穷之苦也。近接广东来信，抚臣奉文之后，出示行牌，严加催逼，限六月内驱往澳门，不许迟过七月。因思，臣等荷蒙圣恩，留京备用，则每年家信往来，亦所不免，倘广东无人接应，将来何以资生。……惟望圣恩宽厚，行令广东免其驱逐，嗣后各省送往之西洋人愿赴澳门者，听往澳门；愿住广东者，容住广东。”<sup>34</sup>

因为从各省被逐的传教士大多不属于管辖澳门的那个国家，欧洲来华经商的船只在广州而不是在澳门靠岸，因此把愿意回国的人送往澳门实际上使他们反而无法成行。<sup>35</sup>传教士反复提出这样的请求，以及朝廷出于某些方面的考虑，最后将各地传教士遣送到广州。传教们保存广州这一传教地对日后传教士复入内地也具有重要作用：

皇帝让我们留在这里为他服务，但若无人在广州维持我们与欧洲的联系，我们难以继续有效地工作。因此，我们恳请亲王求皇帝准许或因年高，或因体衰而不愿返欧的人留在广州。我们没有说出口的必须留在广州的主要原因是：为我们传教会留一扇门，让传教士日后可以进入。<sup>36</sup>

因此这次禁教反给广东地区的天主教一次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据严嘉乐 1725 年 11 月 20 日写于北京的信中记载，光被遣送到广州的天主教各修会传教士人数就有 29 人：其中耶稣会士 17 人，还包括一名中国籍耶稣会士；方济各会士 10 人；多明我会士 2 人。这些传教士在广州的活动虽然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无可否认的是，其中必然有人在广州及其附近进行传教活动。广州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仅有教堂 7 所，<sup>37</sup>到雍正十年（1732）竟发展到男女教堂共 16 所，“无知愚民入教者不下数万”。<sup>38</sup>据广东巡抚鄂弥达雍正十年的一份奏折，这一批被驱逐到广州的西洋传教士在广东省城大肆发展天主教：

该西洋人等理应感激皇恩，安守本分，不意仍不改，招党聚众，日增月盛。臣细加查察，凡住天主堂者，类皆不吝金钱，招人入教，地方无赖多坠术中其法。有愿从其教者，必使自践其祖宗父母之神主，而焚于所尊十字之下。遂给以银钱十枚，以一钱招一人，既得十人从教，乃予先从者月饷五钱，而又予十人以百钱，俟百钱皆有人受而来从，乃月饷十人各五钱，而升初从者月饷一两。由是递升递招，至于月给银十两者，即令司其所招之人。愚民利彼金钱，多从其教。<sup>39</sup>

<sup>34</sup>《西洋人戴进贤等奏请免令广东驱逐西洋人并各省送往之西洋人愿往广东居住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 58 页。

<sup>35</sup>《冯秉正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卷二，第 334 页。

<sup>36</sup>《冯秉正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卷二，第 334 页。

<sup>37</sup>《传教信札》卷三，第 131 页，转引自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第 430-431 页。

<sup>38</sup>雍正十年《广东巡抚鄂弥达奏闻驱逐广州各堂堂主至澳门将教堂改作公所折》及乾隆十八年《江苏巡抚庄有恭奏陈广州府南海番禺等县沙地不归澳门同知管理折》，见《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1 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所合编，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69-171 页，第 276 页。实际教友人数为 12000 余人。其中八男堂，据《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洪若翰传》，广州 1699 年时七堂，葡萄牙耶稣会 1 堂，法国耶稣会 1 堂，巴黎外方传教会 2 堂，奥斯定会 1 堂，方济各会 2 堂。据表中西洋人姓名可判断安多尼、艾色、罗铭恩、华姓（庞迪我）、卜述芳（卜述济）均为方济各会士，故知方济各会已增至三堂。方玉章（又称房玉章），当即房日升，葡萄牙耶稣会士，彭觉世（即彭加德）、卜如善（即卜文气）、张尔仁（即张貌理）、赫苍碧均为法国耶稣会士；又推谢德明为特雷斯（Ignace de Ste Thirese）为奥斯定会士，故其余二座为巴黎外方传教会堂及教廷传信部教堂。参见 *Sinica Franciscana* 第 10 卷，第二册，崔维孝译。

<sup>39</sup>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澳门基金会、暨南大学古籍所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170 页。

但是雍正十年（1732）的广州禁教，不仅将居住广州的传教士驱逐澳门，而且对教友及传教场所均进行了大规模的迫害和破坏。《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7：

至遣往广州居住之西士。数年来，虽不能自由传教，颇能平安度日，满望事有转机。皇上开恩，得早回原处传教。不料，雍正十年秋，又下逐客令，限三日内，悉数出境，赴澳门寄存，或返西洋，不准逗留内地。总督大张示谕，张贴四门，诬圣教为邪教，凌辱之言，不堪入耳。尤可悲者，教友亦多被锁拿，拷打之后，或充发远方，或收监禁押，教难之烈，为从前所未有。<sup>40</sup>

这次教难使广东地区天主教再一次进入低潮，广州作为从澳门到内地传教之中转站的作用从此丧失。

---

<sup>40</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04页。



## 第二章 乾隆初期的天主教政策和形势

### 第一节 乾隆初期的天主教政策

#### 一、对宫廷传教士的礼遇

乾隆虽然不像康熙皇帝一样，深入钻研西方科学，但是他也十分喜欢传教士的技艺和美术。他在宫里留用了一大批传教士为其服务。在朝供职的有：钦天监监正戴进贤、监副徐懋德，继任的还有：刘松龄、高慎思、安国宁、鲍有管等。另外宫廷的画师有郎世宁、艾启蒙、潘廷璋、安德义、王致诚等；宫廷的钟表匠林济各、陆伯嘉、杨自新、汪达洪；宫廷药师罗怀忠、御医安泰。甚至于清廷与外国的来往文书，如俄罗斯、葡萄牙、意大利等国的外交文件，都是由传教士们翻译的。

乾隆帝对绘画有着极其浓厚的兴趣，对来华的传教士画家颇为青睐。郎世宁、王致诚是他的御用画家。“乾隆皇帝对世宁颇加赏眷，日日往视西土作画，而乐与之言，数使之绘画御容。世宁因此常请于帝，俾能传教自由。”<sup>41</sup>1758年，乾隆以其效力年久，赐缎六疋，袍褂一件，玛瑙朝珠一串，四字御书匾额一块以奖之。<sup>42</sup>

二十四年（1757年），清廷平准平回，统一了新疆。郎世宁、王致诚共同绘制了一套《乾隆平准平回战图》，亦称《得胜图》。这套图共16幅，宣扬了清廷在军事上的辉煌胜利，深得乾隆帝的欢心。二十九年（1764年）十一月五日，乾隆下令：“平定伊犁等处得胜图十六张，着郎世宁起稿，得时呈览，陆续交粤海关监督转交法郎西雅国，着好手人照稿刻做铜版。其如何做法，即着郎世宁写明一并发去。”<sup>43</sup>

乾隆时期西洋奇器的制作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乾隆帝对西洋钟表和机械玩具十分喜爱，召用了许多有技艺的传教士进宫服务，以满足他在这方面的需求。传教士们则投其所好，充分利用西方的科学技术，制作了大量的奇异珍玩，来求得在中国的一席之地：“其他人（传教士）在皇宫中工作或指挥工作，并且由此精心地为自己铺设了接近该皇帝的一条路，以便在需要的时候能请求皇帝给予保护。”<sup>44</sup>

他们这样做的确有效果，在山东省方济各会会士被捕时，在京传教士们“怀着极大的热忱利用了其朋友们的信任，以使该传教士不会受到任何虐待，使这次拘留不会造成在各省下达严密搜捕他们的命令。他们获得了部分成功，衙门仅满足于下令将该传教士押解到澳门，但却用细绳捆着，以便其再从那里将他们遣返欧洲。”<sup>45</sup>

<sup>41</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647页。

<sup>42</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647页。

<sup>43</sup> 前揭《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315页。

<sup>44</sup> 《君丑尼神父致波兰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卷四，第262页。

<sup>45</sup> 《君丑尼神父致波兰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卷四，

## 二、传教士进京的程序

乾隆大力收罗西洋人为其工作。对于符合进京条件的传教士，朝廷还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申请、奏报、批准、护送进京的程序。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以两份清代档案为例进行分析。

这一份是乾隆八年十二月十二日（1744. 1. 26）广州将军策楞为遣员伴送入京效力西洋人庞进仁等三人入京事致内务府咨，写道：

乾隆八年闰四月十四日准内大臣兼户部尚书内务府总管海咨据西洋人戴进贤等奏称，接得澳门来信有西洋人庞进仁能通天文历法，马得昭知外科调和药料。今西洋人庞进仁、马得昭情愿来京之处，如蒙俞允仍遵前例行文广东督抚，令其差人伴送来京。……

另一份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十二月十八日两广总督苏昌的奏疏。其中写道：

据广东布政使胡文伯详据署广州府海防同知殷长立详据澳门夷目委黎哆禀称，有大西意大利亚国夷人叶尊孝，素习医治内科。今叶尊孝情愿赴京效力。从前并未到过京城，恳请转详代奏等情。臣伏查乾隆二十四年升任督臣李侍尧条奏防范夷人一折，经军机处议复，嗣后西洋人居寄澳门，遇有公务转达钦天监，应飭令夷目呈明海防同知，转详督臣分别奏咨办理等因。嗣有西洋夷人安德义、李衡良二人，情愿进京效力，经署督臣托恩多于乾隆二十六年奏，奉朱批：准来京。钦此。当经照例委官伴送进京在案。今西洋人叶尊孝以素习医治内科，情愿赴京效力，呈请代奏前来。应否准其进京效力之处，臣未敢擅便，理合恭折奏闻，伏祈皇上训示遵行。谨奏。朱批：“准来京。”

从这两份档案中我们可以看出，传教士进京的程序如下：第一步，由澳门夷目（或洋行商人）代表传教士向广东政府提出申请。第二步，广东督臣了解该传教士的情况，专业特长，查阅档案，援引旧例，向朝廷奏报。第三步，由乾隆亲自批准。第四步，由广东政府派遣官员护送传教士进京。正如史书所记载的：“嗣后西洋人来广，遇有原进土物及习天文、医科、丹青、钟表等技情愿赴京效力者，在澳门令告知夷目呈海防同知。在省令告知行商呈明南海县，随时详报总督，具奏请旨护送进京。仅带书信等物件，由海防同知、南海县交提塘转送。”<sup>46</sup>乾隆帝通过上述方法将有技艺的传教士招进宫中，为清廷服务。

## 三、乾隆与传教士之间的矛盾

正如钱德明所说：“自从传教士来中国以来，从来没有一个皇帝像乾隆这样利用过他们服务。然而也从来没有一个皇帝像这个皇帝这样虐待过他们，并对他们所传播的天主教颁布过最可怖的禁令。”<sup>47</sup>

对于传教士来说，他们来华的首要目的是传教。为宫廷服务只是他们的手段而已。巴多明神父对着清朝的官员说：

---

第 266 页。

<sup>46</sup> 前揭《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六册，第 76 页。

<sup>47</sup> 后藤末雄：《乾隆帝传》，载《清史译文》，第 10 辑，中国人民大学清史资料室，1979 年油印版。



我们自 6000 法里之外前来，并非是为了要求允许成为基督徒、履行基督徒的职务和秘密地向上帝作祈祷。中国朝廷、城市和各省的人无所不知，我们来此的是为了宣讲基督教，同时又为皇帝做出我们力所能及的效劳。<sup>48</sup>

宋君荣神父也曾自云：“余以数种天文测验报告研究员，并以中国史书与旧天文学之最要而最奇之事报告其他学者，盖遵从上级人员命令。其实非心所欲，余宁愿作授洗、聆告解，授圣体尤其是劝化教外人入教等事也。”<sup>49</sup>

而乾隆却只是想利用传教士来满足其个人的欲望，并不想解除禁令。传教士和宫廷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所以乾隆在位期间，为了使传教士安心为宫廷服务，有时候对天主教也是网开一面，放松禁令，使得他们在渺茫的希望中，继续为宫廷服务。正如传教们所说的：

我们为了宗教的利益，而试图博得皇帝的恩宠，并为他做出有利而又必要的效劳，以鼓动他即使不是变得支持我圣教，至少也是不再迫害它，并允许天主的使者们能自由地向那些希望倾心聆听他们的人宣讲耶稣——基督。<sup>50</sup>

传教士们明白在中国只有讨好皇帝才能对传教有利，如果与当权者发生冲突，“在欧洲，人们所冒的只是被赶出宫廷或城市的危险；而在中国。违抗皇帝是一项应处极刑的死罪，而且此举很可能使基督教在这个庞大的国家像在日本一样，被人永远废除。”<sup>51</sup>

当然由于传教士们为宫廷做出了这么多的贡献，乾隆对在京传教士还是恩宠有加的。北京四大堂不但完全保留着，而且还让神父们举行教会仪式，基督徒也可以瞻礼。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南堂失火，所有康熙御书之“万有真原”匾额及对联，都被火毁。高慎思、安国宁两位神父上书引咎。旋即奉旨：加恩免议，赐库银一万两，饬令将天主堂照康熙例重建，还派官员去慰问，所有的匾额和对联，又都由乾隆皇帝御笔亲题，完全恢复旧观。他所做的这一切都不过是为了让传教士安心为其工作。在京师是允许传教士存在的，“在该京师，为传教士们保持了这种自由，因为皇帝清楚地知道，惟有宗教动机才能使我们前往那里。如果人们万一前来关闭我们的教堂，禁止传教士们自由地布教和行使其使命，那么我们就将很快离开中国，这是皇帝所不愿意看到的。”<sup>52</sup>

他曾说过：“北京西士功绩甚伟，有益于国，然京外诸省西士，毫无功绩可言。”<sup>53</sup>大臣们也认为：“虽然可以把欧洲人留在北京，以便在那里从事某些工作，并在其后果无关宏旨的事务中利用他们；但对于那些生活在各省者，他们不会对我们有任何用处，愚昧的平民可能会听取其教义并追随他们的宗教，从而使其思想和心灵都充满不安，却没有任何益处。”<sup>54</sup>他的方针是留住前者，驱逐后者。对于来华传教士，乾隆的宗旨是“收其人必尽其用，安其俗不存其教”。对那些在宫廷中为其服务的传教士们，他感到满意，“并以显赫的职位去奖赏他们，但皇帝的奖赏也就仅限于此，我们（传教士）神圣的宗教几乎没有借此得到传播。在北京，人们尚未对基督教怎么样，但在各省，却始终同样不允许基督教

<sup>48</sup> 《中华帝国 1738 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 252 页。

<sup>49</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695 页。

<sup>50</sup> 《钱德明神父致阿拉尔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 549 页。

<sup>51</sup> 《一位在北京的传教士于 1750 年寄给某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 15 页。

<sup>52</sup> 《耶稣会士和中国宫廷画师王致诚修士致达索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 301 页。

<sup>53</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965 页。

<sup>54</sup> 《中华帝国 1738 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 244 页。

存在，并对传教士进行追捕。”<sup>55</sup>

吴君荣神父就曾说过：“在京，帝尚容天主教有若干自由，然满、汉人皆知帝恶天主教，不许外省有传教士，并不许官吏入教。是以读教中书，言教中事者甚稀。即在教友之中，信心日弱，吾不信朝中尚有一人敢在帝前言西士为传教士。每次吾人试一为之，辄被拒绝。帝意以为我辈西士中已有四人擢授官爵，即此已足，从未思及略微优遇天主教。”<sup>56</sup>

因此当传教活动十分活跃的时期，对清朝的统治构成潜在的威胁的时候，他就会下令严厉惩治。有一位在北京的传教士就描述过乾隆初期传教士们为了那些受到迫害的教徒而让郎世宁修士向皇帝上交了一份请求停止迫害的文书，但是结果呢？“结果是新一轮的迫害。衙门的官员对基督徒们极为不满，取缔基督教的判决书被张贴在各个十字路口，甚至贴到了我们教堂的门上。随后又非常严厉地指控郎世宁竟敢向皇帝呈送这样的文书。自此之后，另一种迫害突然发生。人们在宫殿内严格地对郎世宁进行搜查，看他有没有夹带与呈送给皇帝的请愿书相同的文书。……”

在迫害最厉害的时候，也是这位郎世宁修士匍匐在皇帝的脚下乞求其予以保护。这位君主脸上充满怒色，对他不加理睬，并连着几天未去看郎世宁作画。”<sup>57</sup>

所以乾隆的天主教政策，就和他的政治手腕一样，“宽猛相济”，使得乾隆时期天主教的发展出现时紧时松，各地大小教案不断的情况。

## 第二节 乾隆初期的天主教发展形势

### 一、蔡世海反教

康熙末年，清廷虽然确立了禁教政策，但并未严格执行，传教活动仍在悄然进行。雍正即位后，大规模地驱逐西方传教士，采取了严格的禁教措施。但是他在位时间不长，于1735年8月去世，皇四子弘历即位，是为乾隆皇帝。乾隆继承了自康熙末年以来的禁教政策，但在实施过程中又采取了与康熙二帝不同的做法，即宽严相济，时紧时松。这与他对天主教的认知、与当时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动紧密相联。首先，乾隆的登基，授受合法，平稳接权，没有雍正所经历过的继统危机。他对天主教本身并不像他的父亲一样，因为传教士卷入康熙末年诸皇子的夺嫡争斗，而抱有极大的恶感。他对天主教，特别是对传教士，对他们服务宫廷还表示友善和敬意。清廷明确宣布：“西洋人精于历法，国家用之。”<sup>58</sup>

乾隆即位之后，为收拢人心，大赦天下，雍正时期受到打压的政敌如允禩都被赦出高墙，奉教的苏努及其后人，也得以回到京师，享受宗室待遇，朝野欢

<sup>55</sup> 《耶稣会传教士嘉类思神父致布拉索神父的信件摘要》，《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66页。

<sup>56</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690页。

<sup>57</sup> 《一位在北京的传教士于1750年寄给某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15页。

<sup>58</sup>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中华书局，1989年，第65页。

腾，人心大快。北京的神父如巴多明、戴进贤等，想新即位的皇帝可能对天主教并无仇恨思想，拟上奏折，请求弛天主教之禁，然而形势并不是像传教士们预想的那样发展。传教士们的奏本还没有交给皇上，却发生了又一件反对传教士的事情。事情是这样的，乾隆皇帝登基大赦天下，许多雍正时期的政治犯也得以获释回家。1736年，一名叫蔡世海的官员，获释回家，邀请其亲戚赴宴，并参加一个礼仪活动，其姐是一位基督教徒，担心这个活动是迷信活动，就谢绝了，这样一来就惹怒了官员。他上奏说：“诱惑是从老百姓开始的，有的人轻信了花言巧语，有的人着眼于利益，最令人恼火的是满洲人也渐渐学了老百姓的样，受到同样利益驱动，如果不杀一儆百地及早刹住这股歪风，我们的宗教和我们历来的习俗就会被推翻，被毁掉，尽管汉人和我们不是同一渊源，皇上仍要一样对待。无论在满人或是汉人中都应该禁止，进了这个外国教会的人都要受到同样的惩罚，采取了严厉手段，我们的法律才能被遵守，这样我们的国家才能得以太平。”<sup>59</sup>

皇帝批准了辅政大臣们讨论后的决定，即命令各旗营首领审查进了教的基督徒，劝他们放弃信仰，如果他们拒绝，就严惩他们，至于因为在科学方面，尤其在数学方面很灵巧而得以留在北京的欧洲人，礼部下令禁止他们去引诱旗营中的人们和老百姓进他们的教。这次迫害来得非常迅速，4月22日，传教士们才得到有人上奏的消息，4月24日，皇帝就批准了，4月26日命令就在各旗营开始执行。甚至在当天就有一些官员行动起来了，传教士们根本没有时间使事情有所转机。这就揭开了乾隆禁教的序幕。

## 二、刘二教案

紧跟着蔡世海反教事件发生的是刘二受洗婴儿教案，使乾隆初期的传教形势更加不乐观。

育婴堂作为专门收养弃婴的慈善机构，始于南宋的慈幼局，经过元明两代的沉寂，清代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其行政管理，经费筹措，资金管理，弃婴收养、保育、遣送等措施都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当时的传教士就对此有过介绍。1720时，殷弘绪就曾写信给一位慈善家，向她介绍了中国的慈善事业，并请求她支持在中国的拯救弃婴的行动。他说：

在饶州及临近城市，随地抛弃的婴儿不多：穷人趁着夜色把孩子放在育婴堂门口，冬天时育婴堂门口有个棉花做的襁褓状的容器，来人把孩子放入后敲一下铃就马上离开，看门人赶紧把孩子抱进来交给保姆。<sup>60</sup>

传教士们也很想介入到这中间来。由于宗教理念的关系，传教士从事的这样事业比传统的育婴事业更注重另一种职能，那就是拯救亡婴的灵魂，他们对那些濒临死亡的儿童受洗，希望他们能够死后进入天堂。“富人们应该为不信基督教的孩子发扬爱德，因为只要给他们施洗，就能保证他们得救，您所拥有的正是这样的慰藉，因为您每天都把许多中国孩子送上天堂，他们靠了您的布施才获得了永恒的幸福：圣徒大会上主要表彰的也正是这种类型的施舍。”<sup>61</sup>由于禁教令的影响，他们将这项事业托付给他们的教经先生，让他们去为弃儿举行洗礼。这些传道员们成绩显著，“他们没有一年不为两千名左右的这类儿童举行洗

<sup>59</sup> 《巴多明神父致本会杜赫德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三卷，第163-164页。

<sup>60</sup> 《耶稣会传教士殷弘绪神父致某夫人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第226页。

<sup>61</sup> 《耶稣会传教士殷弘绪神父致某夫人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第241页。

礼。”<sup>62</sup>刘二也曾说到：“我获悉城门——崇文门的北部，于一个桥头围栏的一侧，有一间为收留弃婴的房子，紧傍医院。我前往那里念诵祈祷文而为他们治病，我一年来始终这样做。”<sup>63</sup>君丑尼神父也曾在介绍北京的情况时说道：“他们（指耶稣会士）分散在京师附近的各传教区中，一部分人培养依靠教授望教者或慕道者，使一大批濒临死亡的儿童获得洗礼。”<sup>64</sup>钱德明神父也在他寄给阿拉尔神父的信中写到：“自从1750年9月30日起，直到1751年10月19日，我们在北京共举行5200次领圣体仪式，为92名成年人、30名基督徒的儿童和2423名非信徒的儿童举行了洗礼，这些儿童均为弃婴或者是已濒临死亡者。”<sup>65</sup>

但是由于中国人对传教士有误解，且受洗的程序如洒水等也和中国某些邪教的入教形式相像，这就引起了人们的怀疑，使民众与传教士之间的冲突一直不断。乾隆二年的刘二教案就是这样一个例子。

在北京，每年都有一大批儿童被其贫穷的父母所遗弃，而官府的医疗机构的救治往往也是杯水车薪，大部分的弃婴最后都由于缺乏必要的救助而死亡。在京的传教士们便供养了教经先生去为这些弃儿施洗。

1737年，负责这项善事的葡萄牙传教士的传道员刘二在医院中为婴儿施洗时被中国官府拿获，他被控告使用巫术。审案的满族官员仇视天主教，严刑逼供，想迫使刘二“承认欧洲人以金钱为诱惑，而把中国人拉入到他们的宗教中”。<sup>66</sup>刘二极力否认其为即将死去的婴儿受洗、念祈祷文是一种巫术，他称这只是出于基督徒的善心，慈善是唯一的目的：“我们使用的办法，便是取来水并在婴儿们的头上淋洒上几滴，同时念诵几种祈祷文，婴儿立即就会痊愈。如果他们万一死亡了，那是他们到达了另一个极乐之地”，并且指出这是“基督教中的一种已经确立的习惯”。<sup>67</sup>然而刑部的官员们还是根据雍正时期的禁教令，要求禁止任何人以医治病人作为借口，出入医院为婴儿受洗，并禁止信奉基督教，命令那些已信仰的人立即摒弃。在所有的城门和所有的十字路口，都张贴严禁天主教的告示。乾隆二年十月六日告示上说：

依此，如果有人敢于以治病为借口而出入弃婴医院。他便将会被捕并将被送上刑部大堂。为此而通报尔等——旗人和平民，将令人张贴此项命令。望每个人都注意遵守王法，那些流浪者返归住所，并重守王法，这是他们天经地义之事。若有人暗中追随此洋教，或拒绝放弃之，那么他们将受到严惩。<sup>68</sup>

神父们见事急迫，动员一切手段，希望平息这场教案。他们托内务府总管之一的海望转交他们的辩诉折，他们在奏折中对这个案件进行辩解，他们指出刘二按照天主教的教规对婴儿头上撒水，并念诵经文，是进入天主教的必经之门，并非邪恶的巫术。同时用谦恭的语气回忆了历朝，特别是顺治、康熙时期对传教士们如汤若望、南怀仁等人的恩典，还提到在雍正八年的时候，赐予传教士一千

<sup>62</sup> 《中华帝国1738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44页。

<sup>63</sup> 《中华帝国1738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44页。

<sup>64</sup> 《君丑尼神父致波兰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65页。

<sup>65</sup> 《钱德明神父致阿拉尔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381页。

<sup>66</sup> 《中华帝国1738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44页。

<sup>67</sup> 《中华帝国1738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44页。

<sup>68</sup> 《中华帝国1738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44页。

两白银，以修缮其教堂，如此浩荡的皇恩都表明历朝皇帝都不是真正禁绝天主教，他们向乾隆乞求宽容天主教。他们恳求道：

我们冒昧地请求陛下赐给一次特殊的皇恩，即自行结束这场教案，使我们不至于在那么一心追求毁灭我们的人之诬蔑下崩溃。从此之后，所有的诬蔑都会停止，我们将把这一天视为我们的生日，把这种皇恩视为新生的一年。<sup>69</sup>

然而最后还是反教的官员意见占了上风。他们指出不能由于西洋人掌握数学、天文等对国家十分重要的知识，以及历代皇帝对外国人的善意就允许传播其宗教。他们害怕天主教聚集民众，并可能潜在地扰乱民众的思想，破坏清王朝的统治。乾隆批准了禁止天主教传播的刑部奏折，重申雍正年间的禁教法令。圣旨中给予传教士们于其教堂中公开修习其宗教的自由，但是禁止中国人，特别是旗人信仰天主教。刑部把经过皇帝批准的奏折下发都察院以及各省、府、州、县，并存入所有的卷宗，它为乾隆一朝的天主教政策定下了基调。由于这条奏折的下发，各地区官员和士绅早已积聚的对天主教的敌视和不满都发泄出来，全国很快就爆发了一场针对天主教的仇教风潮，很快传教事业就陷入了悲惨的境地：

禁教如故，且有变本加厉，较前更甚者。往往藉搜捕教士之名，抄抢奉教之家，择肥而食，莫敢谁何。教友无辜被害，倾家荡产，无所控诉，以致各省来京避难者，时有所闻。<sup>70</sup>

针对天主教的迫害很快在全国开展起来，尤其以山东、陕西为甚。当时在陕西的方济各会士杜林和圣母会传教士安东尼由于官府的追捕，被迫化装成穷人，而且必须一大清早出去作弥撒，在一天的其他时间内待在房间内，新信徒对朝廷的禁令非常害怕，根本没有任何人敢在家中接待他们，整个陕西的天主教形势处于动荡和混乱之中。湖广地区也受到牵连，官府们逮捕了为首的几个基督徒，并要求他们签署声明放弃天主教。有些教徒违心地签署了。但是他们被视叛教徒，被拒绝进入教堂和领圣事。教徒们被迫承认错误，并为此公开忏悔，更重要的是，他们必须去官府撤消自己的叛教声明，而一些勇敢的教徒也这么做。

### 三、乾隆初年的天主教发展形势

可见乾隆初年各地的传教形势并不乐观。乾隆元年重申了禁止旗人加入天主教的禁令。禁止旗人入教始于雍正时期。雍正元年十一月初八日（1723年12月5日），镶蓝汉军旗副都统兼王府长史布达什就上奏：

窃思，国家文武之才甚为重要，圣上屡屡施恩，广开文武科举，增加取中额数，又准翻译考试，选用骠射优者，以为仕途。是以，理应各图发愤读书，勤习骑射，以报世承隆恩。兹见或有庸愚之人，不思正学，弃本而入天主教，向随异邦教化，此若不加禁止，庸愚人等所奉异端邪教蔓延亦未可料。故奴才奏请除文武之才外，凡妄入异教者，旗人则交该管旗臣，民则交五城官员严查缉拿，予以惩处。如此则旗民皆习正德，而不入异教，益思报恩也。

71

<sup>69</sup> 《中华帝国 1738 年的宗教形势》，《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 247-248 页。

<sup>70</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七《自雍正至咸丰末》，第 207 页。

<sup>71</sup> 《镶蓝汉军旗副都统布达什奏陈严禁旗民入奉天主教以正其心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 137 页。

奏折中，布达什同样称天主教为邪教，作为汉军旗副都统，布达什主要是提出禁止旗民入教。虽然雍正禁教最终没有专列严禁旗人入教之例，但乾隆以后，禁旗人入教就有专条。据《钦定大清会典则例》载：

乾隆元年：又覆准八旗人等不得入天主教，令该都统都通行禁止，违者从重治罪。<sup>72</sup>

但是总体上还算平稳，对于天主教的迫害并不显著。传教士们还利用朗世宁神父进宫做画的机会请求皇帝的帮助。乾隆受下了他们的奏折，并安慰郎世宁神父道：“朕没有禁止你的教人，朕只是禁止海外的官员进教。”<sup>73</sup>宋君荣说

王致诚神父也曾介绍当时的情况：

“我们于此（当指北京）共有三座教堂和 22 名耶稣会士，在我们的法国住院中共有 10 名法国人，在其他住院中共有 12 人，他们分别是葡萄牙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除了这些欧洲耶稣会士之外，本处还有 5 名中国耶稣会士和司铎。除此之外，在该帝国的不同省份，还有 30-40 名耶稣会士或其他修会的传教士。我们的法国住院每年定期为近 500-600 名成年人举行洗礼，既有该城的，也有京师所在省的，还有长城以外鞑靼地区的。……我们的葡萄牙神父们的人数比法国人还多，他们每年为大批偶像崇拜的信徒们举行洗礼，仅在本省和鞑靼地区，便有 2.5 万—3 万名基督徒的人数；而在我们的法国传教区中，只能计算到 5000 人。”<sup>75</sup>

而在乾隆二年再谕郎世宁时则称：“朕未禁汝教，汝辈可自由信奉；仅命中国臣民不许入教而已。”<sup>76</sup>

他们还雄心勃勃的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内，在北京和各省地方，很快将拥有十万名基督徒，可见传教士们还是相当乐观，但是乾隆十一年福安教案打破这一宁静。正如萧若瑟神父所言：

然乾隆初年，教难岁烈，犹不是流血之教难也，神父被拿到官，不过杖责监押，既而遣送出国而已，至乾隆十一年，流血之教难起矣！<sup>77</sup>

<sup>72</sup> 《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一三《方技》，中华书局，1991年，第797页。

<sup>73</sup> 《巴多明神父致本会杜赫德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三卷，第173页。

<sup>74</sup> 《宋君荣神父致凯伦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52页。

<sup>75</sup> 《耶稣会士和中国宫廷画师王致诚修士致达索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301页。

<sup>76</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648页。

<sup>77</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卷七《自雍正至咸丰末》，第208-209页。



### 第三章 乾隆十一年至十三年教案

#### 第一节 福安教案

##### 一、教案发生的时代背景

自1704年11月2日，罗马宗教法庭对中国的礼仪问题作出裁决，挑起了在基督教入华史上具有划时代性质的“礼仪之争”后，清政府与西方教会之间的齟齬不断加深。1705年，教皇特使来华传达教令，废止耶稣会士奉行的“合儒”政策，康熙皇帝与教皇格勒孟十一世一的争执加剧；1725年，即位不久的雍正发布“禁教令”；1742年，教皇本笃十四世重申了对中国教徒作出种种禁限的《从这日起》的通谕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朝廷与罗马教廷两大势力间的论争已无法转圜。福建教案便是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展开。

福安县，位于福建省东北部，东邻柘荣、霞浦，西连周宁，北毗寿宁、浙江泰顺，南接宁德、三沙湾。东西相距37公里，南北相距80公里，总面积为1880.1平方公里。该县地处东南沿海，明末时已是天主教在华传教的一个重要教区，在天主教在华传教史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是当时中国天主教发展形势最好的几个地区之一。<sup>78</sup>此地“从前原有西洋人，在彼倡行天主教”。<sup>79</sup>乾隆年间福州知府李拔就曾在其《福宁府志》中这样描写到：

福安山峦海港，地多平坦，田土肥美，户有盖藏，男务耕稼，女勤纺织，故夏布之属，福安为上。士子横经，楚楚可观，文风与霞浦等。然习尚鬼巫，近复崇奉天主，容留洋人，念经从教，男女倾心，子衿不免。乾隆十年以来，屡犯大辟，顽顿如故。乾隆二十四年，拔来守郡，复加严惩，谆切晓谕，自首者数百家，缴销经像，稍用廓清。提斯警觉，尚待后之君子。<sup>80</sup>

##### 二、教案发生前福建地区的天主教发展情况

福建的传教历史可以追溯到明朝艾儒略。艾儒略(Julius Aleni 1582—1649年)，字思及，意大利人，1610年抵达澳门，1613年获准进入中国内地，先后在河南、北京、上海、山西、江苏等地活动。1625年同叶向高一起来到福州，“遂为开教福建之第一人……数年以后在各府建教堂八所，并在诸小城建小堂十五所”，<sup>81</sup>经由耶稣会士艾儒略神父的拓荒，福建地区的传教事业有了一定的

<sup>78</sup> 关于福安教案之前的明清时期福建地区的天主教传播情况，请参见张先清博士论文《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的乡村教会发展》第27-79页，作者详细论述了乾隆福安教案之前，虽然天主教也屡遭禁绝，但是依然在福安乡村地区继续发展兴盛。

<sup>79</sup> 前揭《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82页。

<sup>80</sup> 李拔：《晓谕福安民人崇奉天主教自首免罪教》，载乾隆《福宁府志》收于《中国地方志丛书》74册 [清]朱珪修 李拔纂 乾隆二十七年修 光绪六年重刊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卷四十《艺文箴》页647-648

<sup>81</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第134页。

基础。<sup>82</sup>1632年初，西班牙人“多明我会士高奇（Ange Cocchi）最终在福建省东北部的福安找到了栖身之地”<sup>83</sup>。“他在那里找到了十多名基督徒，均为耶稣会士们的弟子”，<sup>84</sup>这十多名基督徒可以说是福安地方最早的一批天主教徒了。

高奇神父来到福安积极地进行传教活动，“他（高奇神父）加倍地施教并为某些整个家庭的人举行洗礼。尚未度过3年，他已经在福安建造了一座教堂，在更靠南部四十多公里的顶头也建立了一座教堂”，<sup>85</sup>为多明我会在福建省的传播奠定了基础。后来多明我会士黎玉范神父（Jvean Baptiste Morales）和方济各会士利安当神父（Saint Marie Caballero）也于1633年6月来到福安。当时的福宁道吕纯如友好的接待了他：

我们被送到海岸长官那儿去，他驻扎在一个名叫福宁州的城里，距离福州港大约四十里格（Legua）。这位长官以极其不同的方式接待了我们，因为他是一位很正直的老人，行为端正，与基督徒相差无几。在他的家中有一位日本人，他就问他是否认得我们是哪国人，后者回答说我们是菲律宾的吕宋人。这样一来，这位好心的老人确信我们不是强盗。他询问了我们旅行中的所有过程，然后走进我说，不要悲伤，他知道我们是好人，他很乐意为我们效劳。我们从这位尊贵的人那儿得到了许多好言好语，尽管他不能为我们办理，因为之后，来了一位文官，他负责管理该城，当时恰好不再，故我们必须被带到他那儿去。<sup>86</sup>

他们逐渐扩大了传教范围，形成了顶头村、罗家巷和穆洋村三个早期的多明我会传教中心。1634年以后，福安的教务由多明我会负责。自此以后多明我会士由吕宋来福建者络绎不绝，“耶稣会士渐不复来，福建一省自当日至今为多明我修士所传”，<sup>87</sup>且传教成绩显著：“闽省福安一县历来崇奉天主教最广”。<sup>88</sup>到雍正元年（1723年）时“福宁州之福安县据闻有二名西洋人在彼传教，遂即核查得，入天主教之监生、生员有十余人，城乡男女入此教者数百人，城内大乡建男女天主教堂十五处。旦为诵经礼拜之日，便聚数百之众传教”。<sup>89</sup>但是传教士们的成绩激起了仇教者们的愤怒，激起素来嫉恶天主教的闽浙总督满宝下令严禁建堂行教，驱逐西洋传教士，同时上奏皇帝请求禁绝天主教，并将“西洋人照例解往广东之澳门，十五处天主堂或改为书院，或为义学之所，或者各为民祠堂所”，<sup>90</sup>使得福建的传教事业遭到极大的破坏。但是传教士们并不气馁，他们一有机会就潜入内地，进行传教活动。如乾隆十一年福安教案中的桑伯多禄主教就是其中一位。

白多禄又名桑伯多禄（Pedro Martir Sanz），人称为自主教，1715来华。在1723年至1729年之教难期，白多禄为了能够继续为当地教友服务，自愿留下来，而在闽南的漳州附近避难。由于教难更加猛烈，教友们苦苦哀求，

<sup>82</sup> 从1583年至1632年在华天主教传教士都是耶稣会士，主要原因是所谓的教皇子午线、“保教权”Padroado政策，教廷把一切属于葡萄牙的殖民地的教会的发展全部委托给葡萄牙皇室。这一特权也包括其它地区：与他们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如中国和日本。因此想要去远东传教的传教士们必须要向葡国申请，而从里斯本出发才允许去传教。1632年以前西班牙籍的道明会、方济会等曾经试过入中国传教，但是都失败了。

<sup>83</sup>（法·）沙百里著，耿升、郑德弟译：《中国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44页。

<sup>84</sup> 前揭《中国基督教史》，第144页。

<sup>85</sup> 前揭《中国基督教史》，第145页。

<sup>86</sup> 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德乡村教会发展》，第31页。

<sup>87</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148页。

<sup>88</sup> 前揭《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78-79页。

<sup>89</sup> 前揭《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78-79页。

<sup>90</sup>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译编《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470号档 257—258页



请他离开福建，免得被抓，因此白多禄不得已逃往广州避难。1730年2月12日抵达广州，在此地积极传教。1738年教难稍平息，白多禄及其他传教士于乾隆三年（1738）“自澳门登舟内渡，潜回福建”。<sup>91</sup>在一路旅程中，他并没有遇到任何障碍”。<sup>92</sup>虽然他在1739年曾在福安城郊举行了大规模的坚振礼仪，当地人都知道有一位主教（CHU-KIAO）到来了，但是当时的地方官员并没有加以干涉，可见当时的传教环境还是比较宽松的。同时潜回福安多明我会士有费若望（Joannes Alcobel（1691-1748））、德方济各（Franciscus Serrano（1695-1748））、华若亚敬（Joachim Royo（1691-1748））、施方济各（Franciscus Diaz（1713-1748））。教案中搜得番字名册一本，据华敬供“系历年在福安造报领洗的总册底，共报有二千六百十七人，内有坚振九百六十三人”，<sup>93</sup>一时教务十分兴盛。但是就是在他们为教会的发展而高兴时，一场颇具声势的反教行动即将在福安兴起，并且迅速扩大到全国范围了，影响深远，这就是乾隆十一年（1746）的福安大教案。

### 三、教案的起因

关于这次教案的起因，据当时在福安传教的多明我会传教士的记载，与福安官府的内部矛盾有关。1746年初，一位穆洋人，同时也是驻扎福安的福宁镇标左营游击罗应麟的僚属和朋友，他曾向白多禄的房东，穆洋的一位天主教徒勒索钱财，在遭到后者拒绝后，就向其上司罗应麟告发了这位天主教徒窝藏白多禄等西洋人的情况，同时，他还告诉了罗应麟有关福安地方传教士在当地活动的详细信息。罗应麟因为与福安知县周秉官不和，就于当年4月向福宁府知府董启祚汇报。罗应麟愿意是想借机报复一下知县周秉官，让他落个治理不力的罪名。但他却没有料到，由此揭开的是一场波及全国的大教案。<sup>94</sup>

董启祚在得知这一消息后，表面上不动声色，但他一返回福宁，就立即向时任福建巡抚周学健呈递了一份长文，报告有关福安地方天主教活动的情况：因巡查县属之福安县境内，闻得该县地方向来崇奉天主教，虽经节次查禁，将所有天主堂拆毁解散，而民间尚有无知妇女，崇奉西教，终身不嫁，名为守童身者，甚有关风俗，<sup>95</sup>同时董启祚还提及穆洋、溪东等地民间窝藏着不少西洋夷人，这些人昼伏夜出，四处进行传教活动，福安民间趋奉异教者，不计其数，甚至衙门捕役也有不少人投身于其中，亟待查拿等。

乾隆十一年四月初三日，福建巡抚周学健收到福宁府知府董启祚禀报后，随即派福宁镇总兵李有用秘密访查，得知结果令人震惊。经过雍正时期的禁教，天主教徒队伍甚至还扩大了，连饱读孔孟圣贤书的生员、监生，和封建社会基层统治的工具——衙门的书吏衙役都加入其中，且天主教徒已经有了很强的反教案意识，对官府相当警惕：

该县信奉西洋天主教之人甚多，惟穆洋溪东溪前桑洋罗家港鼎头村为最盛。穆洋村民人刘荣水、王鹤荐、生员陈袖等家与溪东监生陈球家、县

<sup>91</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09页。

<sup>92</sup> 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德乡村教会发展》，第77页。

<sup>93</sup> MEP CHINE LETTRES 1747-1748 10 435 Date de microfilmage 25 mai 2001

<sup>94</sup> 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德乡村教会发展》，第79页。

<sup>95</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天主教夷人并办理缘由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79页。

城大北门外民人陈从辉家皆输流藏匿西洋夷人于暗室、地窖、重墙、复壁之中。从教男妇甚众，且多充当胥役之人。一闻缉拏，齐心协力群奉避匿莫可踪迹。<sup>96</sup>

#### 四、教案的经过

经过一番严密的部署，而且为了防止走漏消息，从省城福州及外地调集大批官兵，以及严刑拷问中国的基督徒，终于在几日内拿获了全部五名多明我会的神父，以及容留西方传教士居留并为传教提供帮助的为首的基督徒，并搜出了大量的经卷、画像。教案的经过在《福安遭难事实》中有较详细的记载：

乾隆十一年五月初七日，范差官带省兵外委共二十余人，到福安全在地，游击罗守备、刘把总来外委差兵并县官周捕衙孟统百余人，先攻北门陈从辉家抄拿，随至溪东拿陈廷柱、陈樞、陈梓并陈鸿佣工人、寡妇缪喜使，后至穆洋，一半到刘荣水家，一半到过溪王鸚荐家。荣水即时用木棍夹讯，郭全使、郭小使两修道，俱用青竹仔攒子拷打非常，鸚荐家即拿出费公并教友郭惠人等人。俱次日解县，三刑官用刑非常。至初九日溪东拿出施、德二公来县。德公掌面，施公夹刑，可怜之极。至十一日穆洋拿出白主教并修道郭洒使、缪振使。十三日拿出华公并教友缪高卿、陈紬、缪尚昭，又于半路拿王恩、刘光、陈喟然，系前在县往穆洋报信者。<sup>97</sup>

在周学健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奏报拿获天主教夷人并办理缘由奏折中也详细记载了其过程：

窃照福安县穆洋等村民间藏匿西洋天主教夷人，经臣密委臣标右营守备范国卿驰往，会同福宁镇标左营游击罗应麟擒拏。经于五月初七日，在穆洋村擒获西洋夷人费若用，并堂主陈廷柱等。

五月初九日夜，在溪东陈梓家楼上复壁内，搜擒西洋夷人德黄正国、施黄正国二名。初十、十一两日，拏获教长生员陈□、民人王鸚荐二名，守童贞女二口。十三日，在穆洋村郭惠人空园内，擒获西洋人白多禄。十四日夜，在半岭树林内，捕获西洋人华敬。二十一日，大北门教长陈从辉闻追捕紧急，自赴游击衙门投到各等因。统计先后搜擒西洋夷人费若用、德黄正国、施黄正国、白多禄、华敬等五名，各村堂主教长生员陈□、监生陈廷柱、民人郭惠人、陈从辉、刘荣水、王鸚荐等六名，女教长郭全使、缪喜使二口，并从教男犯陈樞等一十一名，从教女犯及守童贞女一十五口。<sup>98</sup>

#### 五、教案的处理

虽然周学健认为天主教蛊惑人心，最初的态度却相当缓和，他认为那些天主

<sup>96</sup>《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天主教夷人并办理缘由折乾隆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79页。

<sup>97</sup>《福安遭难事实》，MEP CHINE LETTRES 1747-1748 10 435 Date de microfilmage 25 mai 2001

<sup>98</sup>《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拏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78页。

教徒是应该无知愚昧才入的教，并无什么不法之事。他只主张对为首的加以治罪，而普通的信徒只交给宗族、邻里严加看管不准再加入天主教，不至于惊动地方百姓：

臣查此等邪教惑民罪在一二倡首引诱之人，其被诱入教者皆陷于愚昧无知、妄希获福、尚无为匪不法情事。臣业经明白揭示晓谕令，向来入教及藏有神像、番经与一切洋器者限十日内据实首报；如非倡首引诱及另犯奸盗别情，准予自首宽免；如不行自首，审出干连，定行从重治罪。即现在拏获之从教妇女及干连人犯，飭令分别羁押及交族邻保候，庶使城乡男妇皆知邪教之有干例禁，自首之尚可从宽。愚夫愚妇不致惊扰惶惑，以仰副我皇上矜全愚昧绥静海疆之至意。<sup>99</sup>

随后五月二十四日，福州将军新柱也对福安地区抓获传教之西方传教士并解送来省向朝廷做了报告，他认为西方传教士不知悔过、聚众诵经，仍敢挟其左道，潜散各省煽惑愚民，若不设法查禁，转辗蔓延，其有关于风俗人心。但他对西方传教士的处置，却依然沿袭雍正时期的政策，只要求遣送回澳门，勒令不准再行传教。他说：

诱引天主教之人，立即查拏，分别首从，按法惩治。其西洋人，俱递解至广东，勒限搭船回国，毋再容留，滋生事端。<sup>100</sup>

但是随着审讯的深入，周学健发现天主教在福建的发展远远不是那么简单。而且天主教屡禁不止也令他不安：

该县各村民人崇奉天主教锢习已深，虽经雍正元年押逐夷人拆毁教堂严加惩创之后，复行私藏夷人日渐蔓延，士庶男妇无不信心崇奉习为固然。邪教蛊惑深为人心，风俗之害不可不严究根株剪除萌蘖以靖地方。现据费若用供认，约有三四百人是该县境内历久相沿从教者不可胜数。<sup>101</sup>

面对天主教如此兴盛的发展和教徒们的顽固不化，周学健认为天主教已对清朝的统治造成不良的影响，不能等闲视之。于是五月二十八日在关于此案审理的进一步的详细情况的奏报中，他的语气比起五月十二月的奏折语气要严厉的多。他称天主教在福建传教已经构成了对当地统治的巨大威胁。他说：

臣前此所闻不过以天堂地狱诞妄不经之说诱惑愚民，使入其教者，不认祖宗，不信神明，以父母为借身，以西洋人为大父，且惑其邪说幼女守童贞不嫁，朝夕侍奉西洋人，男女混杂，败坏风俗，其为害于人心世教者，最深且烈，不可不痛加涤除，以清邪教耳。乃臣今日办理此案，细察其存心之叵测，踪迹之诡秘，与夫从教男妇倾心归教，百折不回之情形，始灼见伊等邪教更有蛊惑悖逆之显迹，其罪有不可容于圣世者。西洋诸国皆海外岛夷，彼国即仍其谬妄之说有所为天主教者，亦止应自奉其教而已，而必航海重译（绎）纷纷来至中国，欲广行其邪教，彼其立心已不可问。且此等行教夷人来至中国，彼国皆每岁解送钱粮至广东澳门，澳门夷人雇本处土人，潜带银两密往四处散给。从前初到中国行教之时，招引一人入教，

<sup>99</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天主教夷人并办理缘由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79页。

<sup>100</sup> 《福州将军新柱奏闻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缉获解送请飭各省访缉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82页。

<sup>101</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拿获天主教夷人并办理缘由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79页。

给与番钱一员(圆),后愿从者众,不复给与。十一日,臣标目兵陈龙、曾立勋赴陈梓家复壁内擒拏西洋人施黄正国,伊即从复壁内递与饼口一个,内有番钱九十馀员(圆),并碎银约共百两。夷人等皆受国王资给,故在中国衣食丰贍,用度宽裕,是其不畏险阻,不惜厚资,务行其教于中国,诚令人不可窥测。然此犹或彼国谬妄之见,务在广行其教,故为是迂诞之事,乃细察其所行天主教与一切教术者流,用心迥不相侔。<sup>102</sup>

但是这时周学健还是只要求把西洋传教士遣送回澳门,他指出:

而臣窃谓履霜必防其渐,援薤必去其本,似当秉此严定科条,治其诬世惑民之大罪,渐行驱逐,绝其固结人心之本根,使山陬海陬晓然知天主一教为圣世所必诛,士民不敢复犯,岛夷不敢潜藏,方可廓清奸宄。<sup>103</sup>

是年七月,军机大臣会议的结果也只是主张遣送回澳门,不准再行传教,而不是将其处以极刑。

天主教系西洋本国之教,与燃灯、大乘有等教有间,遽绳以法,似于绥远之义未协,应令该抚现获夷人概送澳门,勒限搭船回国,从教男妇,择其情罪大不可化诲者,按律究拟,若无知被诱,量予责释,毋致滋扰。<sup>104</sup>

清廷本着绥远夷人,主张息事宁人。然而随着福安地区传教情况的进一步审问,地方官员日益主张不能对西洋人姑息养奸,纵容其一再触犯清朝律典。先是八月初二日,主管审查此案件的福建按察使雅尔哈善上奏,主张对以邪教蛊惑人心的条律,对西洋人按律治罪,以警效尤。如果加意姑息的话,传教士还是去而复返,难保传教士们不会重新回到内地传教。他说:

查旧案,从西洋邪教者,只将民人治罪,西洋人逐回澳门,多不深究,此诚柔远深仁,光被海表,不忍以重典绳彼番人。然即已屡蒙恩宥于前,伊等毫无感畏,若不特立科条,恐无以示儆戒,而暂时之查戢,日久且复萌矣。并请勅下部臣,将西洋人违禁潜住外省行教者,议定治罪之严例,晓谕在京及澳门诸番,俾咸知凜惕,不敢违犯,则仁育义正,使知畏惮者,即所以矜全之也。<sup>105</sup>

特别是西洋人自己也供称不畏惧天朝的法律:

又供这行教的事都是教王叫我们来的。总要从教人多便算有功劳,人越多功劳越大,就要升做会长,薪水钱粮也多,体面也大。若不能行教便三天没有饭吃,还要把荆条打背,便不要我了。因有这法度,故此我们不敢不尽力招人的。这教普天下通行的,会长吩咐各人往各处行教,只要人多才好,若少是不准的。当时我闻得京里人传说我西洋人行教是不加罪(53),无功便没有东西给我。听说京师里西洋人行教从教的也很多,并不理喻的。<sup>106</sup>

这样就更加激怒了中国的官吏。巡抚周学健严办西方传教士决心日益坚决,并且越来越倾向于严厉处置。虽然八月十五日,军机处就把经过乾隆批准的处理谕令密寄过来了。然而这时候他却不同意只是把西洋人驱逐回澳门了事。他认为白多禄等在福安私自传教,蛊惑人心,查出的事实情形,按照清朝法律,断断不

<sup>102</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拏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15页。

<sup>103</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拏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15页。

<sup>104</sup> 《清高宗实录》,乾隆十一年七月庚戌据军机大臣奏,卷二七一。

<sup>105</sup> 《福建按察使雅尔哈善奏请谕令沿海各省督抚查禁洋教教部定拟罪款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18页。

<sup>106</sup> MEP 中国 档案(1749-1763) 第二卷 No.436

能宽纵。他在九月十二日详细奏报了要严办白多禄等五名传教士的理由。他说：

夫以白多禄等五人行教，而福安一邑至二千六百余户口，合各省计之，何能悉数，是其行教中国之心固不可问。至以天朝士民而册报番王，俨入版籍，以邪教为招服人心之计，其心尤不可测也。臣微察其立心，显征其行事，该国夷人实非循轨守分之徒，是以不得不亟请明正国典，以绝其狡黠之谋。且无论其立心叵测、行事诡异，实有彰明较着之迹。即以国家令典而论，律称化外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例载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首者斩立决。西洋夷人虽在化外，而既入中国食毛践土，即同编氓，乃敢鼓其邪说，煽惑人心，应照律治罪者一也。康熙年间，各省皆有天主堂，原未定有例禁，雍正年间初次拏禁之时，世宗宪皇帝因外洋夷人不知禁令，是以特颁谕旨令各省送至澳门搭船回国，今则例禁多年，仍敢潜来内地，藏匿民间煽惑引诱，从前之宽宥恕其无知，现在之潜藏实系有心故犯，显违谕旨，应照律治罪者二也。治罪必分首从，民人归附天主教，陷溺迷惑至不可化诲，罪固无所逃，然夷人潜来内地，以其邪教煽惑引诱，是为首者，夷人也。今从教之民人则按律治罪，而为首之夷人则概置勿问，不特无以儆夷人，亦令百姓不服，无以坚其悔罪迁善之念矣，应照律治罪者四也。<sup>107</sup>

乾隆认为周学健所奏“言之过当”，但是也还是认为“照律定拟，自所应当”。乾隆十二年三月十四日，通过三法司会审，终于下旨：

白多禄著即处斩，华敬、施黄正国、德黄正国、费若用依拟应斩，郭惠人应绞，俱著秋后处决。余依议，钦此。<sup>108</sup>

在京传教士，如沙如玉神父既闻多明我会士拟处死刑，曾以重金贿托，悉皆无效。

## 第二节 福案教案波及到全国

### 一、天主教危害到清政府对地方民众的控制

福安地区的天主教迅猛发展形势，使得乾隆得知虽然雍正时期天主教屡遭严禁，但由于长期以来地方官奉行不力，并没有彻底押送回澳门，且在内地信徒的接引下，传教士潜入内地，不乏其人。为此乾隆严厉申饬地方督抚严办。直隶总督臣那苏图、山西巡抚阿里衮、甘肃巡抚黄廷桂、两广总督策楞、署江苏巡抚安宁、两江总督尹继善等纷纷奏报当地的天主教传教形势，于是各地教案大兴。<sup>109</sup>雍正曾说：“四海之内唯天与共，一国之中，宁有二主耶？”<sup>110</sup>传

<sup>107</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陈洋教之害请将西洋传教士白多禄等按律治罪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20页。

<sup>108</sup>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报闽省在监传教士华敬等四人秋审拟以情实不可从宽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36页。

<sup>109</sup> 各地的禁绝天主教的情况，可参阅《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中的：直隶总督那苏图奏折 乾隆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直隶总督那苏图奏折 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拏获由澳门到晋天主教徒王若含情形折；甘肃巡抚黄廷桂奏覆遵旨访缉并无西洋人传教士在境折；两广总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门等寺并不许内地民人入教折洋传教士在境折；署江苏巡抚安宁奏覆查无西洋人在境及办理宋从一等习教案折；两江总督尹继善奏覆遵旨查无西洋人在境传习天主教折。

教士们又宣称：“那奉教的人都服会长管。会长又都服教王管，普天下只有一个教王”。<sup>111</sup>如果任由正在各省迅猛发展的天主教肆意在下层民众中传播的话，难免不对风俗人心、国家政治稳定产生不可估量的影响。再者“教长陈从辉家中搜出青缎绣金天主教一架，上绣“主我中邦”，是其行教中国处心积虑，诚有不可问者”<sup>112</sup>。虽华敬供称“主我中邦”四个字意思是“天主保佑中国从教的人，总要人信从他就是”，<sup>113</sup>但望文生义，福建官员们和乾隆皇帝不免认为其中有更深一层的含义。

同时传教士在地方传播天主教，煽动人心，清王朝的基层统治受到严重威胁，清朝的基层衙吏和执法人员成教会的俘虏。更令官员们感到惊骇的是：当福安县衙将洋教士押解省城的时候，居然出现“县门聚集男妇千余人送伊等起身，或与抱头痛哭，或送给衣服银钱，或与扫一扇扎轿，通邑士民不畏工法”<sup>114</sup>的情况。原先驯服的民众在天主教殉教意识的鼓舞下，居然视国家大法于不顾，公然与“夷人邪教”相近，如白多禄“及至福安行教又有素被诱惑之士民争相延接且密起教堂，多位邃室隐匿藏身，是以久为锢蔽”。<sup>115</sup>百姓对朝廷的离心和民心的向背是显而易见。在五位传教士押往福州的路上：

他们都被镣铐加身，双手绑的紧紧的，并以这种状态被押解到囚车上，其身后有大批羡慕他们命运的基督徒们尾随，他们都鼓励这些人要珍视圣教的荣誉。其他基督徒们也都从四面八方闻风而至，以在他们经过的途中向他们奉献清凉的饮料。<sup>116</sup>

正国等於起解时，逞刁不服县民往送者数千人，向西洋人板与号泣，更有妇女多人跪献茶果，群挽番衣，哭声震野。而生员陈紬辄敢当众倡言为天主受难虽死不悔等语。<sup>117</sup>

如此狂热的宗教情感，若是包藏祸心，令有它图，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历史上，宗教就是下层人民反抗统治有力工具，天主教若是为非作歹，其危害将不下那些“白莲、弥勒”等教。周学健称：

历来白莲、弥勒等教聚众不法，皆无知奸民借此煽惑乌合之众，立即扑灭。天主教则不动声色，潜移默诱，使人心自然乐趋，以至固结不解，其意之所图，不屑近利，不务速成，包藏祸心而秘密不露，令人堕其术中而不觉，较之奸民所造邪教为毒更深。即如福安一县，不过西洋五人潜匿其地，为时未几，遂能使大小男妇数千人坚意信从，矢死不回，纵加以箠楚，重以抚慰，终莫能转。假令准此以推，闽省六十餘州县，不过二三百西洋人，即可使无不从其夷教矣。又况一入彼教，虽君父尊亲亦秘不知，性命死生亦所不顾，专一听信，甘蹈汤火，且衿士缙绅兵弁吏役，率往归附，

<sup>110</sup> 杜文凯：《清代西人见闻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58页。

<sup>111</sup> MEP 中国 档案（1749-1763）第二卷 No.436

<sup>112</sup> MEP CHINE LETTRES 1747-1748 10 435 Date de microfilmage 25 mai 2001

<sup>113</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陈严惩行教西洋人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117页。

<sup>114</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拏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15页。

<sup>115</sup> MEP 中国 档案（1749-1763）第二卷 No.436

<sup>116</sup> 《尚若翰神父就中华帝国1746年爆发的全面教案而自澳门致圣——夏欣特夫人的记述》，《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328页。

<sup>117</sup> MEP 中国 档案（1749-1763）第二卷 No.436



官员耳目多所蔽塞，手足爪牙皆为外用，万一不加剪灭，致蔓延日久，党类日滋，其患实有不忍言者。<sup>118</sup>

天主教的发展已经大大超出了清政府的想像，使他们对此恐慌不已。于是一场全国性的大搜捕开始了。

## 二、禁教波及到其他地区

教案发生后周学健立即请求乾隆密令各地督抚，搜捕潜藏在内地传播天主教的西洋人，不使其潜伏内地为风俗人心之害，才能廓清流毒。闽浙总督马尔泰身也是职责相关，抓获西洋传教士的时候，因为他正出巡在浙江，所以未直接参与抓捕部署。六月初一的时候，他也向清廷上了奏折，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臣查天主邪教久为民害，臣身虽在浙而检查旧案明禁昭然。自雍正二年准部咨行将直省西洋人尽数遣回澳，其堂宇改为公所，一时饬禁不许容留，但虽经遣退，地方官未尝实力奉行，不过阳奉阴违，是以旋逐旋来，盘踞于密室中。又勾引纠结，流毒于人心风俗非浅。臣据司镇等节次秉呈，即严加批檄，覆经抚臣密饬严拏，使积年良莠得以败露就擒，正可驱逐一空以除民害。<sup>119</sup>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各地天主教迅猛发展，早已引起乾隆的担忧，使其觉得必须采取强硬的措施来遏制其发展。远在周学健禀告在福安有五名西方传教士在非法传播天主教的时候。乾隆就曾令军机大臣密旨令各省督抚严查本地的天主教传播情况。其云：

现在福建福宁府属有西洋人倡行天主教，招致男妇礼拜诵经，又以番银诱骗愚氓，设立会长，创建教堂，种种不法，挟其左道煽惑人心甚为风俗之害。天主教久经严禁，福建如此或有潜散各省亦未可知。可传谕各省督抚等密饬该地方官严加访缉，如有以天主教引诱男妇聚众者，立即查拏分别首纵按法惩治，其西洋人俱递解广东勒限搭船回国，毋得容留滋事。倘地方官有不实心查拏容留不报者，该督抚即行参处。<sup>120</sup>

1747年5月24日该旨到福州，时任福建巡抚的陈大受将白多禄处死，而其他四位神父即被监禁在福州的监狱中，等待秋审。乾隆十二年的秋审中，刑部请将另四名传教士和郭惠人处以极刑，乾隆降旨停其勾决，仍然监押。然而此年十月，吕宋船商郎夫西拔邪敏来华经商时，向厦门海关官兵马士良“探问福安县天主邪教一案，欲将已正法之白多禄骨殖讨回”，这就引起了清廷和福建地方官员的警惕。乾隆认为白多禄被杀一事，乃内地之事，吕宋远隔重洋，何以得知，看此情形，必定有内地人民代为传递消息。且白多禄被杀之后，福安地区尊奉天主教依旧不变，仍然是守童不嫁、不祀祖先、不拜神佛。是年闰七月，福安教徒缪上禹及在福州的天主教徒李君宏、李五兄弟等人还向在监狱的华敬等人多次“资送物件进监，并代为传递消息”。

<sup>118</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陈洋教之害请将西洋传教士白多禄等按律治罪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20页。

<sup>119</sup> 《闽浙总督马尔泰奏报西洋人行教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90页。

<sup>120</sup> 《直隶总督那苏图奏报申禁西洋人行教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93页。

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也具折奏称：

由此以观，是民间坚心信奉天主教之锢习，始终不能尽除。华敬等夷人向系伊等奉为神明之教长，在闽一日，伊等系念邪教之心一日不熄，……臣等按以今日情形，白多禄正法之后，从教民人与外洋夷人稍知儆戒，一加宽宥，恐无知之辈复疑圣朝又弛其禁，无以阻遏，其从教之心，亦不可不为虑及。臣等再四思维，华敬等蛊惑良民，陷人于法，实属罪无可宽。本年秋审，臣等仍将华敬、施黄正国、德黄正国、费若用等四犯拟以情实具题，虽题覆勾决出自圣心权衡，非臣等所敢妄请，但就闽省现在情形而论，欲绝外夷窥探之端、民人蛊惑之念，华敬等四犯似当亟与明正典刑，以彰国法而除萌蘖。<sup>121</sup>

乾隆十三年九月初六日，将军新柱陛辞回闽时，将面奉上谕密令知会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令其将“将现在拟斩监候之西洋人华敬等四犯俱行监毙，以绝窥探”。<sup>122</sup>罗光主编的《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谓华敬等“窒息狱中，尸首被焚毁”。<sup>123</sup>

借由福安教案使得自雍正以来到乾隆时期的天主教在中国的秘密发展露出了冰山一角。面对如此禁而不绝的天主教，清政府上上下下均表现出极大的警惕，于是在全国掀起了查禁天主教的高潮，各地传教的西方传教士受到追捕，天主教的教堂被焚毁，传教事业受到严重打击，正如研究澳门史的著名历史学者龙思泰所说：

（福安教案后）这位皇帝以更大的决心寻踪可恶的神甫及其反叛的臣民，他秘密地向各省地方官员下达命令，许多神甫被逮捕，备受虐待和拷问；许多教堂被洗劫，许多家庭遭到完全毁坏。<sup>124</sup>

耶稣会士尚若翰向澳门的圣——夏欣特夫人的信中提到福安教案后各地查禁天主教情况详细描述道：

在许多地方，都有人被囚禁且分别判处拷打或杖笞的刑罚。在其他地方有人抢劫了基督徒们的住宅并破坏了他的家庭。偶像崇拜者们的惶恐在属于宗教的一切问题上都爆发了：圣像、十字架、念珠、蜡烛、教堂装饰物、圣骨盒、圣牌，一切均被大火焚毁，没有任何东西能逃过他们那亵渎宗教的警觉。<sup>125</sup>

福安教案后（1748年）“中国尚有传教师数十人：计方济各归正会四人，方济各戒律会三人，多明我会（华人）一人，奥斯定会一人，迦尔麦脱履会一人，耶稣会约四十人；北京有教堂五所：计耶稣会教堂三所，宣教部教堂二所，而此二所每所仅有传教师一人，一所由奥斯定会士管理，一所由多明我会或迦尔麦尔会士管理。全国教堂被没收者约有百所。……各处不乏教友背教之事；教友房屋被掠，家属破产，教堂、经像、十字架等物被焚，教堂被毁。”<sup>126</sup>

<sup>121</sup>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报闽省在监传教士华敬等四人秋审拟以情实不可从宽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59页。

<sup>122</sup>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为遵旨办理传教西洋人各案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163页。

<sup>123</sup> 《道明会在中国传教史》，收录在罗光主编：《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台北光启出版社，民国五十六年，第51页。

<sup>124</sup> (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1997年，第206页。

<sup>125</sup> 《尚若翰神父就中华帝国1746年爆发的全面教案而自澳门致圣——夏欣特夫人的记述》，《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336页。

<sup>126</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723页。



福安教案点燃了清乾隆年间全面禁教的火花，同时它也开了有清一代政府屠杀传教士的先河，对以后的传教发展有其重大影响。

### 三、清政府加强对基层的控制

乾隆十一年(1746)的福安教案暴露了清朝地方官府基层控制的薄弱。福安发生教案之后，朝廷就重视选派能力强的人员出任福安县令，原来乐县知县杜忠出任后，就加强对地方基层的控制。他一方面于各处张贴告示，晓示民众，禁止民间信奉基督教及容留西洋天主教教士，烧毁经像，封闭教堂。另一方面他认为遏止天主教在福安的发展和传播，关键在于士大夫的态度。首要在于整顿士风，把士大夫重新拉回到儒家正道来，他苦心积虑重建紫阳书院，希望能够用儒学正统唤醒士大夫们，抵御天主教在福安传播的势力。于是其撰写了《重建紫阳书院记》，鲜明地反映其以儒学正道来抵制天主教在民众中影响的目的。

乾隆十一年春，余奉命宰邑。时邑士民惑于西洋邪教者，缉获上闻，我皇上仁育义正，严左道之律，歼厥巨魁，凡属愚民，咸与维新。宰是邑者，自当以移风俗、正人心为首务。夫道有正与邪也，如水火然，此盛彼衰，自然之理。西洋陋说何能为吾民厉哉？县署东旧有紫阳书院，考邑乘载：“宋建炎中，朱子随父寓邑龟岭寺后；又过龟山寺，与邑人杨信斋先生相讲学、道论数月。”后人建书院祀之。此正学之渊源也，余急偕诸生谋修复之。人心翕然，踊跃乐输……正道昭回，迷开悟觉，虽有邪说讹行，何从而入之。所谓经正而庶民兴者，其有裨于风俗人心，岂浅鲜哉？<sup>127</sup>

乾隆十一年(1746)的教案后，福安地方政府屡屡采取措施严格禁止天主教的传播，除了搜捕境内的天主教传教士以外，还经常发布文告，要求民间停止传习天主教，否则就加以重刑。

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福安知府李拔就发布了《晓谕福安民人崇奉天主教自首免罪教》，在该文中，李拔除了对天主教的说教进行批驳外，亦对福安民间习教屡禁不止的“恶俗”大加斥责，并晓以利害，禁民传习：

我国家崇尚正学，屏绝左道，而天主教始自西洋流入中夏，惑世诬民，最为人心风俗之害，是以例禁特严，如有违犯，比于妖言惑众，罪至环首。本府痼疾在念，顾此颠连，宁无隐痛？顾欲正人心，必先绝俗弊。尔等务须洗心涤肤，痛改前非。如尚有存留教具，即行自首缴销，本府网开三面，亦各曲予生全。倘再恬终不俊，一经查获，立置重典，本府虽爱尔情，国法具在，亦不能为尔等宽矣！其各凛之，毋贻后悔！<sup>128</sup>

从上引文告可见，李拔等福宁地方官府对福安地方天主教活动屡禁不止甚为头痛，故出此告示，告诫民间不得再行传习，否则“一经查获，立置重典”。

正统的士大夫认为西方天主教之所以能在中国传播，无疑是儒学正统的伦理、礼仪在民间的没落，儒学思想在民间被广大民众所遗忘，同样是民间儒学教育的被忽视所造成的。乾隆二十四年的时候，知府李拔为福安学宫撰写题碑时，就借此机会，批驳了天主教的“异端邪说”，他说：

吾尝取其书而观之矣，议论浅薄，非有杨墨之贤，其所以挟以惑世者，徒以死后受罪之说，诱张为幻，不虞其惊愚动众，乃能驾杨墨而上之也。

<sup>127</sup> (清)李拔等纂修：乾隆《福宁府志》，卷十三《福安学校》，第217页。

<sup>128</sup> 前揭乾隆《福宁府志》，卷四十，《艺文·教》页648

我国家邪教之禁，令甲森然，迹者福安连发二案，大辟累累，可为殷鉴。夫以崇奉天主之故，干犯刑宪，是欲邀福于死后，而已贾祸于生前，人虽至愚，当不出此。然覆辙相循，迷而不悟，何哉？正学未明，民心陷溺，甘受其害，而不知也。故欲正风俗，莫先于正人心，正人心莫先于讲正学。而今而后，服膺吾言，毅然讲明正学，立身行道，为庶民倡。则风声所树，蒸蒸日上，人心以正。风俗以淳，熙熙皞皞，其登仁寿，而予亦藉以仰副圣天子化民成俗之意，则其所深望也夫！<sup>129</sup>

在这场针对天主教及其信教徒们的迫害中，许多基督徒表现不尽相同。然而很多基督徒表现其坚定而不可动摇的信仰决心，很多教徒收留遭到追捕的西方传教士、向他们通风报信，向官方贿赂救出身陷牢狱的传教士们，帮助他们获得食物和饮料，或是帮助他们隐护前往澳门避难。他们勇敢地忍受官方的迫害，坚持自己的信仰。许多人忍受着拷打、财产的损失，失去职业甚至与和家庭破裂的危险。当然，必须承认，远非所有的信徒都是如此地执著和虔诚。许多人都在官方的高压和现实生活的压迫等种种原因，轻易或痛苦地否认了自己的基督徒的身份，许多人都签署了由当地官员起草的背教文书，很显然的是，尽管有着心灵上的痛苦，但是他们无法承担面临丧失一切的危险。

### 第三节 澳门唐人庙事件

#### 一、 澳门在天主教传播中的地位

乾隆时期的禁教政策中，针对澳门的禁教无疑是其重要部分。在内地严禁天主教的情况下，天主教徒为了履行宗教仪式，就来到中国政府禁教令很难影响的澳门进行宗教活动。

由于澳门在乾隆时代对全国天主教的传播有着如此重要的地位，乾隆本人及地方各级政府几乎都有着同样的认识：那就是要禁绝内地的天主教传播，就必须加强针对澳门的禁教。如果澳门这个天主教传播的源头不绝，那内地的传教就会如同野草一样，春风吹又生。在各省查禁天主教活动中，督抚们不约而同地发现了一个重要迹象，就是几乎所有在中国内地的西洋教士均与澳门有关，都是从澳门潜入内地，在内地传教期间，也与澳门保持着密切往返，其资金、人员均受助于或听命于澳门教会。<sup>130</sup>

乾隆九年（1731）广东按察使潘思榘上疏时就正式提出这一问题：“（澳夷）更惑招诱愚民入教，……虽经督抚臣严行示禁，臣亦力为整饬，究以越在海隅，未得妥员专理，势难周察。”<sup>131</sup>他建议专门设立“澳门同知”职位，专门办理澳门事务，就近专司稽查，以希望能够逐渐对澳门事务加以整顿。无疑禁止内地民人赴澳门进教，是澳门同知的一项重要职责。第一任澳门同知印光任就针对内地民人在澳门进教提出了如下办法：

<sup>129</sup> 前揭乾隆《福宁府志》，卷十三，《福安学校》 页 215

<sup>130</sup> 郭卫东：《乾隆十一年福安教案述论》，载《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7期。

<sup>131</sup>（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卷上《官守篇》，澳门文化司署点校本，1992年，第75页。

澳内民夷杂处，致有奸民潜入其教，并违犯禁令之人窜匿潜藏，宜设法查禁，听海防衙门出示晓谕。凡贸易民人，悉在澳夷墙外空地搭篷市卖，毋许私入澳内，并不许携带妻室入澳。责令县丞编立保甲，细加查察。其从前潜入夷教民人，并窜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报回籍。<sup>132</sup>

## 二、唐人庙事件的背景

澳门不仅为中国教区输送了大量的传教人才，而且也是内地民人重要的进教之地。虽然这一时期各地信奉天主教之信徒多由当地传教士授洗进教，但也有一部分是亲自到澳门进教的“其唐人进教者，约有二种，一系在澳门进教，一系各县每年一次赴澳进教。”<sup>133</sup>来澳门进教的内地人越来越多，甚至在澳城内兴建华人教堂阿巴罗堂，又名唐人寺，“澳门三巴寺下建有天主堂，名为进教寺，尚为唐人进教之所”。<sup>134</sup>

乾隆十一年在福安教案的影响下，全国掀起了查禁天主教的风潮。这个时期，香山知县张汝霖就适时地奏报了内地民人前往澳门入教的情形，他说：

遵查香邑逼近澳夷，诚恐境内有称系天主教，诱人诵习者，卑职细加密访，通邑城乡，实无此等不法之徒。惟澳门一处，唐夷杂处，夷人自行建寺，奉教不议外，今查林先生主持进教寺，内率其子与徒专以传教为事。周世廉又呼买鸡周。俨然为夷船之主，出洋贸易，娶妻生子。此二人尤为在澳门进教之魁也。系番僧倡首而唐人酌金以建者，向系林先生住居其中，以行医为名，实为传教。每年清明前十名，各持斋四十九日，名为封斋，至冬至日，为礼拜之期，附近南番东顺新香各县赴拜者，接踵而至。而至闻有外省之人，惟顺德县紫泥人为最多，既经进教，其平时因事至澳门亦必有入寺礼拜，一切进教之人，俱向林先生取经诵习，前经印同知示禁查拿，来着渐少。卑职抵任，复经示禁，林姓旋即潜迹。该寺现系番兵映知古看守。该澳门唐人进教之情形如此。<sup>135</sup>

可见当时，澳门地方政府不顾清政府的禁令，仍然“招诱愚民入教”。稍后时期的张甄陶也说：

夷人诱人入教，非特异志，亦有所图也！澳中旧有唐人庙一所，唐人奉教者，皆入庙礼拜。凡香山、顺德、新会、东莞、南海、番禺，沿海嗜利之徒多人其教。<sup>136</sup>

福安教案爆发后，巡抚周学健认为西方诸国不惜耗费重金，在中国传播天主教，其用心不可不防。他注意到雍正时期虽然拆毁了各地的天主教堂，天主教处于秘密传教状态，但它发展的势头并没有受很大打击，还相当活跃。对外国传教士处理过于宽厚，使他们不知警惕，还是有许多内地人勾引传教士。他要求从根本上限制西方传教士从澳门进入中国，他说：

将现在拏获之夷人从重治以国法，并于澳门夷人居住往来之所严密其

<sup>132</sup> (清)梁廷枏总纂，袁钟仁校注：《粤海关志》，卷三十八，《夷商三》，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536页。

<sup>133</sup> 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第83页，载《故宫珍本丛刊》179册，海南出版社，2002年。

<sup>134</sup> 前揭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第83页。

<sup>135</sup> 前揭乾隆《香山县志》，卷八，《濠镜澳》第83页。

<sup>136</sup> 张甄陶：《制驭澳夷论》，载《小方壶舆地丛钞》第九帙，第332页。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

防范，不许一人往来潜通内地。……再，将京城及澳门居住之夷人，渐令遣回，不许复行潜住。其余各省潜藏行教之西洋夷人，并请皇上密飭督抚，务各彻底搜查，不使一名潜藏内地。<sup>137</sup>

### 三、清政府查封唐人庙

福安教案引起的全国禁教风波很快波及到澳门。香山知县张汝霖注意到“唐人庙”在接引内地民人入教中的作用，指出法当严禁。他秘密禀告了当时两广总督臣策楞、广东巡抚臣准泰，向督抚建议：

至于办理之法，卑职伏查夷人在澳二百余年，以致唐人渐习其教，由来以久。夫除蔽之道，绝流不如塞源，应请将进教一寺，或行拆毁，或行封锢。其寺中神像、经卷，或行焚烧，或飭交夷人收领。各县民人概不许赴澳礼拜，违者拿究。并令附近各县多张晓示，凡从前已经赴澳进教之人，许令自新，再犯加倍治罪。其有因不能赴澳礼拜，或于乡村城市私行礼拜诵经及聚徒传习者，察出以左道问拟，则各县每年一次赴澳进教之弊，似可渐除矣。<sup>138</sup>

但是澳门地区长期以来民夷杂处，许多内地民人在澳门谋生，经营贸易，甚至娶有外国女子，澳门西洋也需中国工匠、水手、翻译等。如果急迫加以禁绝，恐怕于民不便。他主张还是要区别对待，他说：

惟是在澳进教一种，有稍宜熟筹者，伊等挟有资本，久与夷人交关，一经迫逐，猝难清理，其妻室子女，若令离异，似觉非情，若以携归，则以鬼女而入内地，转恐其教，易于传染。应否分别办理。其未经娶有鬼女，又无资本与夷人合伙，但经在澳进教，自行生理者，不论所穿唐衣鬼衣，俱勒令出教回籍安插，其但有资本合伙，未娶鬼女者，勒令一年清算出教还籍，其娶有鬼女，挟资贸易及工匠兵役人等穿唐衣者，勒令出教，穿番衣者，勒令易服，均俟鬼女身死之日，携带子女回籍，其未回籍之日，不许仍前出洋贸易及作水手出洋充当番兵等项，应先勒令该业，至买办通事，澳夷所必需，但勒令易服出教，不必改业，仍前各取地保夷目收管备查，其往来夷人家，但打鬼辩者，一并严行禁止。至现在十九人之人外，或有未经查出者，除再密查外，应令自行首明并飭夷目查明呈报，隐匿者，察出治罪，似亦逐渐清除在澳进教之一法也。抑卑职更有请者，夷人在澳有必需有唐人之处，势难禁绝。然服其役从其教，苟非立法稽查，必致阴违阳奉。应请飭行夷目及地保人等，将夷人应用唐人之处，逐一查明，造册具报，岁终出具并无藏留进教唐人甘结，缴查其册，一年一造，有事故更换者，据实声明。如此则稽查较密，而唐夷不致混杂矣。<sup>139</sup>

由于事情重大，涉及外夷，两广总督臣策楞、广东巡抚臣准泰对于张汝霖封庙建议不敢擅作主张，就向乾隆报告了内地民人潜赴内地进教的情况，请示乾隆关于如何处置“唐人庙”。他们奏报说：

臣准泰到任时，复经严飭，实力查办，并访出澳地旧存天主堂即进教寺，

<sup>137</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肇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12页。

<sup>138</sup> 乾隆《香山县志》，载《故宫珍本丛刊》179册，海南出版社，2002年。页86

<sup>139</sup> 前揭乾隆《香山县志》，卷八 页86-87

尚有无籍林姓在内住持，引诱愚民赴寺礼拜入教，随飭令同知印光任等先后严禁查拏，林姓遂闻风远颺，其党亦已解散，年来澳境颇称民番相安。臣伏思，内地民人因在澳门居住，遂致服习邪教，与之婚姻，自应逐一拘拏，置之干法，独是住澳佣趲者，计有八百五十馀家，中间男妇多人，大概皆习其教，并有入赘番妇投身于其家者，积弊相沿已将二百馀载，今若急为惩治，并勒令离异归农，无论二千五百馀名口男妇失所流离，无以仰副我皇上覆帔万类之至意，并恐澳门番众不识汉字，不通华言，奸民从而煽惑其间，转为疑惧滋事。臣等与藩司纳敏再四筹酌，惟有先将进教寺飭令封锁，不许内地民人潜入澳门归教礼拜，并大张出示晓谕，务使远近愚民革面革心，不敢私习其教，并严飭文武官弁实力防范查拏，务除积习，并飭澳门夷目传谕通澳夷人，咸知天朝法纪森严，不敢再诱民人入教。其潜住澳门久经入教之人，容臣等随事随时渐为剔厘，并稍宽其既往，严杜其将来。总缘澳内民番混淆，相沿已二百年之久，且海疆要地不得不慎重详筹，未敢轻率行之，尤不敢稍事姑息也。<sup>140</sup>

两广总督臣策楞、广东巡抚臣准泰也恐怕因此事滋扰地方，不仅使许多入教民众失去在澳门的生计，无以为活。且不加以抚慰的话，澳门葡萄牙人转为疑惧滋事。他们主张还是晓谕禁止为主，不采取武力手段强行进入澳门封锁进教寺，而是勒令其自行封锁。乾隆的态度更为缓和，他指示说：“广东此事行之已久，亦无大关系，何必为急遽，反启外人之疑哉。”他比广东的官员更为注意要维持澳门的稳定，不希望扩大事态。

根据乾隆的指示，两广总督臣策楞、广东巡抚臣准泰在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发布了《严禁愚民私习天主教以安民夷以肃法纪示》，重申禁止内地民人私赴澳门进教，他们说：

现飭地方该文武各官严拿务获，重治示儆，并将进教寺飭令地方官督令该澳夷目严加封锢看守；不许擅开。倘有奸民仍敢勾引内地民人复踵前辙者，立即严拿治罪。其寺内原贮西洋经卷、器物，仍着蕃人自行收回外，所有从前入教愚民，本应逐加治罪，第念无知被诱，故从宽典，合亟晓谕严禁，嗣后务俱革面革心，恪遵法纪。……，及改易蕃名、潜投澳内礼拜煽惑。其有从前进教，已改蕃名，及既服蕃衣者，许令自首，改业出教，免其治罪。至附近各县年人敢有私再赴澳礼拜，或于私家仍习天主教，诱民惑众者，立将本人按律重治，保邻不举，一并坐罪。<sup>141</sup>

如果地方文武官员稽查不严，有失察之处，定要严格参处。同时还希望澳门夷人恪遵清朝的法制，约束番夷，安分始终，自保安全，不得引诱内地民人在澳进教也不得将封锁的进教寺私自开启。细看这个《纪示》，可以发现它比张汝霖的建议已有所缓和，对澳门“唐人庙”和其中的物件不是即行拆毁查没的方式，而是唐人庙封锁，物品要求澳人自行收回。

然而查禁唐人寺的过程却颇为曲折。张汝霖在接到两广总督臣策楞、广东巡抚臣准泰封锁唐人寺的命令后，随即派香山县司巡检顾麟，并传教商蔡泰观、蔡实观等来县，移明县丞顾嵩会同带领商人赴澳宣谕朝廷及督抚封锁唐人寺的命令。他们于二月初十日到达澳门，并召集澳门夷目，宣示朝廷谕旨，澳门主管官员表示“毫无难色”地遵守清廷命令。但葡澳当局这一态度随即遭到教会方面的

<sup>140</sup> 《两广总督策楞等奏明查封澳门进教寺不许内地民人入教折洋传教士在境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25页。

<sup>141</sup> 前揭《澳门记略》，第24页。



责难，天主教澳门教区主教唐·依拉里奥愤怒地谴责：“上帝竟然允许迫害延伸到这里，几位中国官员奉省督的命令亲自前来关闭为新基督教徒洗礼和布道的安巴罗圣母小教堂；毫无疑问，议事会成员们没有看到关闭的理由对宗教和信仰如何狠毒，竟然遵从了那种命令。”<sup>142</sup>到了二月十二日，澳门方面迫于教会的压力，态度突然中变，使得张汝霖非常震惊，二月十四日，他接到了澳门方面的回禀。回禀中对唐人寺事件做了辩护，他们说：

乃本月十四日香山司回据夷目等呈称窃照哆等西洋远夷蒙皇恩浩荡暨列宪深仁，准输租在澳居住，并蒙恩准建立各寺，遵奉本国礼仪，历来相安，毫无过犯。正图报效皇仁，然来澳居住，计二百余年。今奉行封锁寺宇，但此寺并非唐人设立教，寺说称唐人寺，乃讹言相沿，恳乞将夷等下情转达上鉴，格外施仁，今哆极欲禀遵，因本国王令寺宇系重，伏乞恩宥，至奉飭禁以来，并无私习教服夷服者，理合呈覆！<sup>143</sup>

澳门方面辩称唐人寺是澳门所建，并非唐人所设立的，名为唐人寺是讹传，他们还拒绝了逮捕林姓的中国籍传教士。张汝霖对澳门葡萄牙人敢于对抗清廷的命令十分吃惊，他认为有必要驳斥澳门葡萄牙人在唐人寺问题上谬论，他将唐人寺事件的朝廷及广东地方官员的命令再三解释，说明其中之利害，仍令香山县司巡检顾麟，并传教商蔡泰观、蔡实观、并县丞顾嵩再次前往澳门命令封锁唐人寺。他在第二次谕令中说到：

并闻该夷目等先已遵封，既而中变，声言租澳建寺，不应封锁，如应封锁，是减尔教，情愿回国等语！闻之殊为骇异。澳门之地，原系尔夷恩租住，非天朝招尔来此，尔如欲去，不妨竟去！

至该夷目呈称，此寺并非唐人设立，但说称唐人寺者，乃讹言相沿等语，不知唐人寺之名，不特县志有载，即通志亦有载。又据该夷目呈称哆等极欲禀遵，因本国王令寺宇系重，伏乞恩宥等语！夫今之所封，乃唐人之进教寺，非尔夷等礼拜之夷人寺也！总之，此事系钦奉上谕查拿，经本县恳请督抚两院，从宽奏闻，皇上办理之事，非比寻常，尔等试问向来唐人入寺，尔夷人即无勾引之事，尚可逃容留之罪乎？今不问尔罪，但封寺以禁将来。岂可不遵！尔等又试思止禁唐人、止封唐寺，无关于夷人之寺！无损于夷人之教，三巴诸寺，尔国之教，仍在毫无不便，岂可不遵，尔虽夷人，其中自有明理识法者，必以本县之言，为不尔欺也！若尔等不体本县爱惜尔等之苦心，而听至愚极蠢之言，抗违国法，则尔之藉口者，地租也！今天朝既无藉于些小之租，尔之欺人者，回国也，今天朝又甚乐尔等之回国，尔遵则速具遵依，听候本县示期临澳督封，不遵则将恩免纳租，情愿回国之情，切实具情到县，以凭转详天恩，准尔乐限回国，本县父母一邑，尔等亦在管辖之中，一视同仁，皆吾赤子，若寺果可免封，本县亦岂肯好事！惟是理法所在，如或有违，即本县亦干罪戾，尔等岂得安然。今本县定于本月二十日亲临澳地，督同该夷目封锁，诚恐前遣之人，或宣谕未到，而夷人之无知者，妄言摇惑，用再明白晓谕，自谕之后，尔等遵则呈请赴寺，不遵则呈请回国，事无两歧，法难再纵，毋为至愚极蠢者所误，思之思之，勿谓本县言之不早也，特谕！<sup>144</sup>

张汝霖在唐人寺问题上可谓苦口婆心，恩威并施。一方面他指出澳门葡萄牙人所威胁的是毫无用处的，如拒绝交纳地租、离开澳门都是徒劳的，而且认为唐

<sup>142</sup> 施白蒂著，小雨译：《澳门编年史》，澳门基金会，1995年，第137页。

<sup>143</sup> 前揭乾隆《香山县志》，第89页。

<sup>144</sup> 前揭乾隆《香山县志》，第90-91页。



人寺是内地民人进教之寺是不容抵赖的。他还说封锁唐人寺是广东地方督抚禀明皇帝办理之事，非比寻常，且内地民人在澳门进教，澳门葡萄牙人也难逃纵容之罪，现只是封锁唐人之寺，对他们不加惩罚，已经是法外施恩了。

二月二十日，张汝霖亲自到澳门宣示清廷封锁唐人寺的谕旨。他在向广东督抚的报告中说到：

二十日亲身如澳督封该寺等，以二十日系封斋期满，伊之国俗，开斋期前二日，各寺不鸣钟，不放炮，谓系天主死而复苏之日，夷人俱素服闭门走拜各庙，恳求宽至开斋之日封锁，卑职暂寄新庙，离澳三里。待至二十三日诣澳，该夷头人咸集，卑职复将皇恩宥德敦切面谕，并责以不知感激，初奉中违之罪，诸夷怵惕惟谨，该商等因代为跪求，诸夷亦罗跪乞哀，甚有涕泣不能已者！卑职然后许其捐弃前非，加以慰免，随委香山司带同商人及诸夷将进教寺封锁，锢以铅铁，张宪示于门左，其神像、经卷、器具先已撤去一空，卑职随于是晚返棹。此一役也，仰荷大人德威久播，异类格心，卑职始至，夷兵俱出至城外，肃队执仗，其兵营职若内地千总者，舞枪以迎，及至回船，诸夷头目于马头两行肃立候送，此皆仅见之事，而曲膝行跪，尤向来所无者，固知驭夷之道，尊其体统，孚以恩信，二者不可缺一也！除另文申报外，所有办理情形合即禀闻！<sup>145</sup>

在张汝霖的报告中，澳门葡萄牙人是非常配合地封锁了唐人寺，并将唐人寺内的神像、经卷、器具等物先行撤去，还恭送其出澳门，向其屈膝行跪，是历来都没有的事情。然而在西文文献中却说张汝霖并未能封锁唐人寺，并狼狈地离开了澳门。传教士的信中说：

接着又出现另一道命令，这就是关闭一座为慕道友受洗的小教堂。官吏们声称，是中国人建造了这座小教堂。但却有人回答说。它是由葡萄牙出资修造的，还向他们出示了其建造文书。尽管如此，香山县知县仍于1747年圣诞节前夕赶到这里，声称此项命令来自该省的最高官吏。当他在小教堂附近的一幢小房子中停留时，由三名主席和十二名参事组成的司铎会议团前驱那里拜访他。但根据该官吏提出的要求，人们应该当着他的面关闭教堂。司铎会议团回答说，我教不允许我们执行这一道命令，该教堂并不属于中国人，而是属于葡萄牙人，正如人们已向您证明的那样。

但该官吏却始终坚持其要求，索求教堂钥匙以亲自关闭它。这把钥匙存放在圣保罗学院，掌握在形成了被称为日本教省的耶稣会士罗安当手中。该神父与澳门主教先生相配合，拒绝交出这把钥匙，并且抗议说他更愿意交出自己的头颅而不是钥匙。一种如此坚定的答复震惊了那名官吏，他只好满足于张贴一纸告示，其中提到禁止使用这座教堂。他此后立即扬长而去，可能是害怕爆发小民们的一场动乱。<sup>146</sup>

但在张汝霖给广东督抚们的回禀中，却说很顺利地完成了封锁唐人庙，并没有引起澳门葡萄牙人的任何抵触，这也许是张汝霖为不影响自己仕途的一个障眼法。他在回禀的公文中说：

卑职随于二月二十日单骑减从，亲诣澳门，将奉檄情由复加切谕，各夷咸遵封锁。并据该夷目□□□等呈称，哆等遵于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未刻，将进教寺宇严加封锁，寺内原贮西洋经卷、器物遵照收回，嗣后如有唐人复行私开入寺礼拜，哆等遵即禀报查拿，如哆等隐匿不报，自当甘罪。理

<sup>145</sup> 前揭乾隆《香山县志》，第91页。

<sup>146</sup> 《尚若翰神父致夏欣特夫人的记述》，《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346页。

合遵依呈覆等情到县，卑职当将宪檄告示，实贴澳门通衢各处，传谕附近居民，再敢故违示禁，私赴礼拜入教者，立即严拿详究，不少宽贷，在澳民人有私习其教及现服夷服者，遵照示谕，准其自首，改装出教，免其治罪；或娶有夷妇及生有子女者，亦许自首在案，俟自首到日，开明各犯原籍住址本姓的名，造册具详宪台覆核详。<sup>147</sup>

由于其在封锁唐人庙事件中的“出色”表现，张汝霖因此被广东官府记大功二次。无论唐人庙是真封了，还是假封了，总之事件已经结束了。广东的督抚也向乾隆奏报了这个事件的处理经过，奏报中说：

已据香山县知县张汝霖禀称，遵即先令通事蔡泰观等往谕夷众，晓以天朝深厚之恩，并谕知彼国夷风在所不禁，但不得引诱内地民人入教。随经该知县赴澳，各夷祇接甚恭，当将该寺封锢，并张挂告示。又面为宣布化导，诸夷感激皇仁广大，罗跪叩谢。<sup>148</sup>

#### 四、唐人庙事件的影响

唐人庙事件是乾隆时代禁教的重要事件。尽管雍正时期内地禁教风暴大起，但由于澳门的特殊地位，其传教并未受到波及。而唐人庙事件却打破了澳门天主教的宁静。中国政府把禁教伸向了澳门，这是乾隆时代禁教的进一步深化。它标志着清王朝已经认清澳门在中国内地传教的重要作用，要采取措施加强对澳门天主教的管理，但是乾隆指示对澳门禁教要有节制，只禁在澳门华人入教，不禁澳门葡萄牙人入教，体现了清王朝在处理涉及事务上一贯的谨慎。

唐人庙事件使广东官府认为要加强对澳门的管理。乾隆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广东督抚批准了澳门同知和香山知县暴煜提出的《澳门约束章程》，用中、葡两种文字刻成石碑，分置澳门议事会和香山县衙署，第十二条中说：

禁设教从教。澳夷原属教门，多习天主教，但不许招授华人，勾引入教，致为人心风俗之害。该夷保甲，务须逐户查禁，毋许华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结缴送。倘敢故违，设教从教，与保甲、夷目一并究处，分别驱逐出澳。<sup>149</sup>

但是澳门葡萄牙人却对此阳奉阴违，《澳门约束章程》在澳门颁布时，至关重要的第十二条禁教条款被删除了。事实上澳门葡萄牙人并没有遵守清廷的禁令，虽然唐人庙事件给教会在中国传教事业造成一定打击，但是并不能禁绝传教士由澳门进入中国。1767年时，“广东巡抚派官员到了澳门，了解是否有新的外国人进入到帝国之内，他愤怒地威胁葡人议事会，要求他伺候应密切注意不让欧洲传教士进入中国。”<sup>150</sup>即使澳门葡萄牙人处于自身利益的考虑，禁止传教士由澳门进入中国内地，他们还是可以通过别的途径进入中国。龙思泰说：

损失的传教士很快就得到了补充，因为新的人员涌进中国，那此非葡萄牙籍及未从里斯本获得居留亚洲许可执照的传教士，不许进入澳门；但他

<sup>147</sup> 前揭乾隆《香山县志》，第92页。

<sup>148</sup> 《两广总督策楞等奏报派员查封进教寺并传谕在澳传教士不得引诱民人入教折（乾隆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27页。

<sup>149</sup> 前揭《澳门记略》，第24页。

<sup>150</sup> 《晁俊秀神父给昂塞莫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124-125页。

们从住在广州的罗马传信部帐房神甫托尔(G. Della Torre)那里得到保护、由他从该处把传道者秘密派往中国各地。<sup>151</sup>

## 第四节 苏州教案和李世辅教案

### 一、苏州教案的背景

在各地官府严厉查禁天主教的背景下，乾隆十二年，又发生了苏州教案。苏州开教很早，至迟在明代万历年间，基督教就传入了苏州。据记载，早在1599年1月(明万历27年)，利玛窦就把南京明故宫前洪武冈西部的原户部官廨改建为苏南第一座天主教堂。<sup>152</sup>后来利玛窦应江苏巡抚赵可怀的邀请，在常熟人瞿太素的陪同下，游历了苏州城乡并宣传教义，在不长的时间里，有数十名士绅受洗入教。清初潘国光神父在通关坊大街建造了一座大教堂，堂里供着顺治钦赐“钦崇天道”匾额。康熙十九年柏应理神父又加扩充，并悬挂康熙御书“敬天”二大字。直到雍正二年出谕禁教，通关坊圣堂才被改为“阙里别墅”。<sup>153</sup>后有西洋人何天章，于堂旁建造楼房三间，平屋三间。乾隆四年，天章物故，葬于堂内，即将房屋改为何公祠旁。<sup>154</sup>据统计，十八世纪初期，江苏已有十万名教徒，其中八万名就在上海附近。

在福安教案发生后，全国掀起的查禁天主教的高潮，当时并没有发现西方传教在江苏活动，只有一些民人信奉天主教，也是祖上的流传，并非西方传教士传授的。乾隆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奏报中，署理江苏巡抚安宁说：

兹据各属陆续申覆，咸称现在并无西洋人在境行教，亦无传习其教之人……各犯俱系康熙年间伊祖父曾习天主教，该犯等相从，未经悔改，今每月逢(逢)五日持斋，口念“那(耶)苏”二字，并持奉十诫，系敬重天主，孝顺父母，不得邪淫偷盗等语。再四严究，实系祖父家传，并非现有西洋人传授，亦并无传有经卷及引诱男妇聚众诵经之事，各愿改悔出教等语。<sup>155</sup>两江总督尹继善也于乾隆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奏道：

下江所属，现在并无西洋人在境行教，即内地民人亦无传习其教转相诱惑之事。惟山阳县查有民人宋从一、戴元亮，金匱县有民人梁酉、梁子奚等，俱系伊祖父曾于康熙年间习天主教，该犯等相沿传习，未经悔改，今每月逢五日持斋，口念“那(耶)苏”二字，并持奉十诫。再四严究，实系祖父家传，并非现有西洋人传授，亦并无经卷及引诱男妇聚众诵经之处，今已各愿改悔出教，并据将现犯十三人拟照违制律重惩前来。当经商会抚臣安宁，批飭照例重处，并查其房屋，虽非天主堂規制，亦应拆变，以示

<sup>151</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第207页。

<sup>152</sup> 梁家勉编：《徐光启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64页。

<sup>153</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71页。

<sup>154</sup> MEP中国档案(1749-1763)第二卷 No.436

<sup>155</sup> 《署江苏巡抚安宁奏覆查无西洋人在境及办理宋从一等习教案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145页。

儆戒，不得仍行存留。至上江地方，亦通行查覆，并无西洋人在境，亦无内地民人习教情事。<sup>156</sup>

说明此时传教士们在江苏一带的传教活动还处于秘密安全阶段。黄安多神父对此曾有记载：“当时江南有教民约六万人，由耶稣会传教师八人在方主教统率之下而为劝化。其传教也，皆守秘密，故皆平安无事。”<sup>157</sup>

## 二、苏州教案的经过和影响

然而年十二月，苏州知府傅椿于苏州、松江等地陆续查出内地信教民人，常熟、昭文一带有西方传教士潜往传教。这就揭开了苏州教案的序幕。先是有民人倪维智，同其父亲来广州贸易，与西洋人法方济各医治病症得相认识。乾隆二年七月维智到澳收买药材，到小三巴若瑟堂探望法方济各。法方济各引维智面会黄安多尼。后冯南安府人谢伊纳爵及已故五河县人许伯多禄并广东澳门人谈文多拉，引领黄安多尼于乾隆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潜至何公祠居住，煽惑男妇多人入教。他们在苏松太各处，驾舟往还传教，行踪为人所知。乾隆十二年（1747）十二月十一日谈方济神父（Athemis），在苏州遭人告发。当时有一尤姓教友，在与族人争夺田产的时候被神父责斥了一顿，因此对神父心怀不满，伺机报复。黄安多说：“是年五月教外之仇教，事已平息，然新入教者引起之教难继起，尤可惧者，教敌生于内，而不来于外云。”<sup>158</sup>在乾隆十二年年底的时候，黄神父、谈神父在一个教友家中聚会时，尤姓教友指使其亲戚向按察使翁藻告密。于是傅椿带领该二县知县于昭文地区汪钦一家抓获传教士谈方济，及内地入教民人唐德光等数人。当时黄神父逃脱了。翁藻在抓获谈神父之后，立即报告江苏省巡抚安宁。安宁素来仇教，于是下令严拿中国信徒，“除将谈方济各等收禁现饬追拿共出各犯，并分移松太二府州一体查缉外。但恐入教不止数人，隔属平关罔应似饬，令松太二府州会同究审等情”，<sup>159</sup>一时间血雨腥风，在苏州、太仓、镇江以及浙江嘉兴各府州出现了逮捕天主教徒的高潮。在审讯中，谈方济等供称乾隆九年正月，自西洋动身到广东澳门，同年一月，由广东经江西到了昭文地区居住，并供出有葡萄牙人黄安多尼在浙江传教。于是未抓获的黄神父成为主要搜寻对象。安宁飞咨浙江巡抚顾琮密访查获。不明情势的黄神父，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危险。在得知谈神父被捕之后，他与另一位中国神父相约来到苏州，暗通狱卒，请求他在多加照顾谈神父，在回去的时候行迹被人发现了。黄安多尼、谈方济以及数位教徒在被捕后者遭到严厉刑讯。官员们对他们施以酷刑，逼迫他们承认那些莫须有的罪名。唐德光、汪钦一、王凤佳、谈文多拉等受到严刑拷打，前两人都是宁死不屈，但是那些软弱的基督徒被官府的残暴行为吓坏了，于是就按照官府教给他们的，编造说神父把胎儿掏出来，用邪法化成金子，又挖出死人的眼珠子做成望远镜等奇谈怪论。傅安德神父报告说：黄安多神父被强加给了最丑恶的嫌疑；衙役们愤怒地打了他四十耳光，相继三次的拷打，在紧固于脚踝骨处的木刑具上砸二十四锤。这一

<sup>156</sup> 两江总督尹继善也奏报了相同的内容，内容见《两江总督尹继善奏覆遵旨查无西洋人在境传习天主教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30页。

<sup>157</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732页。

<sup>158</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732页。

<sup>159</sup> MEP 中国 档案（1749-1763）第二卷 No.436

切都是由极不公正的法官们滥用的，以威逼而证实他们通过同样的暴力和残酷渠道而获得的谎报口供。<sup>160</sup>

苏州教案发生在福安教案之后，官员们很在意传教士们来华的政治目的，在审讯中就反复讯问他们的来意：“（问王安多尼、谈方济各）尔们若去诬骗银钱情事，如何离家远出常在这里边做什么呢？查上年福建有白多禄一案所用银子俱是尔们那边国王寄来与他的，可见尔们如今每日用度自然也是国王寄用的了，怎么说自己带来的呢？再除尔们之外还有多少西洋人在中国行教？尔们到了中国，反自己带银子用度，这是何意？”<sup>161</sup>

两神父百口莫辩，又备受折磨，“黄神父被皮鞭抽嘴巴四十下，又被铁锤猛击足上的木夹二十下，以致胫骨碎裂，成为残废。”<sup>162</sup>

为了迫使那些中国教徒放弃天主教信仰，衙役们把从基督教的小礼堂中撕下来的天主像抛在地上，并强迫他们用脚踩踏。徐允希著《苏州致命记略》第二十一章说到：

官想他们胆小软弱，便命衙役拿圣堂中抢来的耶稣、圣母像各一尊，放在地上叫他们去践踏。那知该妇女不约而同的，一齐下跪，当着大众，恭恭敬敬伏拜圣像。……黄神父双足已残废，不能站立，官命四刑役扶着逼他践踏，黄神父竭力抵抗。……只可惜那徐鲁直嘉禄，首先领衙役捕拿谈神父的，一闻官命，便去践踏了。官乃命唐若瑟照样践踏；此时唐若瑟遍身已伤，仍振作精神，往前向圣像双膝跪下，又拿圣像双手捧起，以口敬亲。<sup>163</sup>

乾隆十三年闰七月，署江苏巡抚安宁以王安多尼（即黄安多尼）、谈方济煽惑内地民人入教，窝顿奸淫，审拟具题，按将两人照律拟绞监候。乾隆十二年时，知府傅椿曾判决：西洋人遣送回国，教友们各杖五十，再枷两个月。臬台翁藻的判处更加轻：洋人遣送回国，教民保释。但是在这一年，判处传教士们死刑的福建省巡抚周学建升职了，这给安宁某些暗示，似乎严厉对待传教士能讨好上级，于是他借故提升傅椿为苏松巡道，令其心腹代理。然而乾隆在处理这两人问题，也颇费脑筋。他称：

外夷奸棍潜入内地，诳诱愚民，恣行不法，原应严加惩处，但此等人犯，若明正典刑，转似于外夷民人，故为从重；若久禁囹圄，又恐滋事，不如今其疾毙，不动声色，而隐患可除，从前福建白多禄一案，将首犯正法外，其余拟斩监候之犯，现经如此办理，令王安多尼、谈方济二犯，亦应照福建之案，速行完结。<sup>164</sup>

其它人等则：“查律载一应左道乱正，煽惑民人，为首者绞，为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载左道异端邪术煽惑人民，为从者属有司者发边外为民，各等语。”<sup>165</sup>

最后两神父在狱中被秘密绞死，唐德光也死于狱中，汪钦一因受刑过重，出狱不几日也去世了。

对于西洋传教士所用银钱是否由该国国王寄来，虽然是案情应当究办，但是

<sup>160</sup> 《耶稣会士傅安德神父致同一耶稣会的帕图耶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360页。

<sup>161</sup> MEP 中国 档案（1749-1763）第二卷 No.436

<sup>162</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79页。

<sup>163</sup> 转引自《方豪六十自定稿》，《清代禁抑天主教所受日本之影响》，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第148页。

<sup>164</sup> 《清高宗实录》乾隆十三年闰七月十七日，卷320，第266页。

<sup>165</sup> MEP 中国 档案（1749-1763）第二卷 No.436

乾隆认为“然中国之与外夷，各有体制，如因该国之人犯法，内地即行究及国王，恐彼国闻之，以为中国有司有意吹求，既为非体，且失远人。”还是不要声张为好。乾隆令安宁于接到谕旨之日，就密传有司遵照办理，并谕令此类教案，不必将各犯供语叙入题本中，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 三、李世辅教案

在福安教案发生的同时，在江西鄱阳县也发生了一起教案。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抚开泰奏报：有一外国传教士李世辅先后在山西、陕西传教，最后从北京南下经江西时，被官府抓获。开泰认为此人行踪诡秘，未便押令回国，一面移谕山、陕二省将内地奉教民人，彻底查实，一面移谕礼部，向席登元查明李世辅来历。乾隆也指示其：此人且不可令其回国，即在江西拘禁，俟事楚后，折奏请旨。<sup>166</sup>虽然在江西未查获西洋人在境传教之事，但是有高安、万安、鄱阳、浮梁等县有五十多人信奉天主教，因查无引诱入教聚众等不法之事，部分还是祖上所传。所以开泰飭令所属将各信徒交地保严加约束，旧有教堂，照旧入官。乾隆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乾隆降旨说：

此等奸徒，若押令回国，伊必捏造妄言，肆行传播，转为未便，其蒋相臣、尹得志等既随从附和，此外必尚有朋党，若押解回籍，又得串通消息，不若将此三人，即在江西省城，永远牢固拘禁，则伊等狡狴伎俩，举无所施，不致蔓延生事。<sup>167</sup>

然而几年后，乾隆还是格外开恩，在乾隆十九年闰四月二十八日，传谕两江总督鄂容安：

将江西监禁之西洋人李世辅加恩释放，解往广东澳门安插，跟随之蒋相臣、尹得志二人，发回各原籍管束。<sup>168</sup>

鄂容安遵旨即转札江西巡抚范时绶等将李世辅、蒋相臣分别释放，李世辅解到广东巡抚衙门转发澳门安插，令其归国，不许再行潜伏内地传教，蒋相臣解直隶总督衙门发南宮县管束：“臣同日接奉闰四月上谕，令将江西监禁之西洋人李世辅加恩释放，解往广东澳门安插，跟随之蒋相臣、尹得志二人，发回各原籍管束。臣查尹得志一名已于上年三月十六日在监病故。除遵旨转札抚臣并檄行臬司，将李世辅、蒋相臣二名钦遵分别释解。”<sup>169</sup>

<sup>166</sup> 《江西巡抚开泰奏报查办传教西洋人李世辅行教情形事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142页。

<sup>167</sup> 前揭《清高宗实录》，429卷，中华书局，1985年。

<sup>168</sup> 《两江总督鄂容安奏覆淮北等地雨水收成并遵将西洋人李世辅释解澳门安插其案内蒋相臣等发回原籍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8页。

<sup>169</sup> 《两江总督鄂容安奏覆淮北等地雨水收成并遵将西洋人李世辅释解澳门安插其案内蒋相臣等发回原籍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88页。



## 第三章 乾隆十七年至三十二年的教案

### 第一节 福建省的教案

#### 一、十七年教案

乾隆十一年福安教案后，虽然清政府大力围捕传教士，逼迫教民出教，但是地方上仍有信教者。乾隆十七年（1753年），又有教友被抓。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臣新柱抓获了龙溪县李阙娘，严恐及李勇等。并在其家搜出十字架铜像番像等。这引起了官府的注意，开始暗中寻访入教之民众。十月间，民人朱理观与翁彩等魏长统聚集男妇念诵番经，被海坛镇营弁会同福清县平潭县丞拏获，十一月初九日，莆田县知县高琦也查获民人张荣、黄汝琛家有十字架、番像、经书、念珠等物。由此揭开了乾隆中期教案的序幕。经过地方官员的严审，认定“龙溪县之李阙娘等俱各供认祖父相传奉教是实，其莆田县民人张荣向系与朱理观翁彩二犯供系已故广东潮州府人传正观传教，又有传正观之同教，已故福清县平潭民人魏汝灿其孙魏长统等，亦与朱理观等同教。”<sup>170</sup>

新柱认为“天主教潜散各省煽惑愚民，若不设法查禁，转辗蔓延”就会滋生事端。于是他要求严查严办，才能“地方得以肃清，风俗人心亦大有裨益”。<sup>171</sup>

陈宏谋也奏称：“龙溪等县，拿获民人崇奉西洋邪教，现在严究有无交通外国，并此外传教伙党，一并严拿务获，分别按拟等语。”<sup>172</sup>乾隆认为“西洋人之崇奉天主教，自是该国习俗，闽广濒海愚民，多有习于其教者，究之尚与邪术煽惑有间，即如京师现有天主堂，尔何能遂惑致众？现在李阙娘、严恐等，既经获报到案，自应照例查办。若必概行查拿，则未免滋事。且于整饬人心风俗之处，亦未见有益，当以不必深究为是。可传陈宏谋知之。”<sup>173</sup>

#### 二、冯文子案

就在福建教难最严重的1747年，另一位中国籍的多明我会士冯文子已悄悄地返回到其故乡。由于事先得到了官府搜捕的消息，他并没有直接前往福安，而是在闽南与兴化、福州之间传教。1749年他潜回福安，但在1754年3月，被当地官府抓捕：

<sup>170</sup> 《福州将军新柱奏报拿获西洋邪教及查办情形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183页。

<sup>171</sup> 《福州将军新柱奏闻福安县等地有西洋人传教缉获解送请飭各省访缉折》，前揭《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卷，第212页。

<sup>172</sup> 前揭《高宗实录》，429卷，中华书局，1985年。

<sup>173</sup> 前揭《高宗实录》，429卷，中华书局，1985年。

文子胞兄信子在城开张面店，本年三月间，文子赴店相帮，生员刘渭等到住居左近，素系同教，闻知冯文子自吕宋而回，必深悉天主教规，邀往讲解，文子亦欲借此为衣食之计，应允讲解。三月十五、十六两日在监生郭承佑家讲解，十七、十八两日在民人刘宗观家讲解，十九、二十两日在生员刘渭家讲解。每至一处，即有昔日从教男妇，依亲傍戚，咸赴听讲，或十余人，七、八人不等。冯文子遂将在吕宋所闻所见天主教规，一一讲论，无知男妇，欢欣鼓舞，转相传播。<sup>174</sup>

时江南等地也有传教士被捕，由于地方官误认冯文子为西洋人上报，于是乾隆下令道：

将江南现获之张若瑟，及浙江现获之冯大千等解回澳门安插；并谕令广东督抚，嗣后不时留心稽查，勿任潜往他省教诱可耳。<sup>175</sup>

后该督抚查明冯文子乃内地民人，并非外国夷人，才在奏折中改正过来：“臣覆核情罪相符，随经照拟，批结在案。至冯文子即冯大千，应遵旨解回澳门安插。第现经查明，冯文子实系福安县民人，自幼跟随前往吕宋贸易，并非西洋番夷潜至福安传教之人。应请矣徒满日，仍行解回原籍福安县，交亲族收管，不许复行出外讲解教规，诱惑滋事。”<sup>176</sup>

但是乾隆对外国传教士尚可忍耐，对本国民人传教却是极其厌恶，从来都是严厉处罚。他在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上谕中说道：“此等不安分之人，充徙内地，已不能保其不滋生事端。至限期仍令解回原籍，势必故智复萌，传播煽惑。所云‘交亲族收管’，尤属有名无实。该督不过按照律例办理，于此案实在无情罪，尚未允协。应将该犯酌量安置广西等省烟瘴地方，严行管押，庶令知所懲儆。可传谕该督知之。”<sup>177</sup>

### 三、 郭伯尔纳笃案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抚吴士功抓获了传教的西洋人郭伯尔纳笃，他奏报说：

窃照西洋人寓居广东澳门，与闽省切近。案查，邵武等属男妇，昔年每有信从之事，臣抵闽以来，屡经通飭晓示，严禁查拏，以免煽惑滋事。兹于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初十日，据署邵武府知府揆文禀，据邵武县禀称，奉札密访，有西洋人潜往邵武县禾坪地方，会营密拏务获，关会邻邑查拏。经光泽县知县段梦日于店民吴远千家查获西洋人郭伯尔纳笃一名、挑担人徐世英一名，并随身行李。<sup>178</sup>

郭伯尔纳笃来华后，在广东澳门遇石若瑟言及从前有神甫在内地行教身故，遗有经像。郭伯尔纳笃即起意潜往寻访经书，正好遇在澳从教之高大斗，言及神甫曾到江西之赣州南丰、福建之邵武等处。郭伯尔纳笃即剃发改换内地衣装，于

<sup>174</sup> 《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折（乾隆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档号：3-167-9258-010。

<sup>175</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84页。

<sup>176</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84页。

<sup>177</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84页。

<sup>178</sup> 《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报盘获西洋天主教民郭伯尔纳笃等诸查根究情形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32页。

乾隆二十二年八九月间，同高大斗自澳门起身前往赣州。后郭伯尔纳笃又遇新城民徐世英，谈及邵武县禾坪地方吴永隆之故父吴绍尚向曾奉教，郭伯尔纳笃即雇徐世英挑担引路，于十一月抵吴永隆家投歇。由于语言不通，无法传教，郭伯尔纳笃只有独坐空屋，日常吃斋念经，并不出门。惟吴永隆及伊母陈氏、兄吴永典三人吃斋念佛从教。由于吴永隆家遭变故，对信教颇有微言，不愿从教，于是郭伯尔纳笃于当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身回澳。二十八日行至光泽县，投宿吴远千店内，经邵武县兵役追踪，关会光泽县差役盘获，并于吴永隆家起出已故西洋人丁迪我遗存经像箱笼。经审讯检查，“（箱笼内经书）并无不法之词。郭伯尔纳笃在赣借住未久，并无开设教堂情事，江西亦无另有同教之人。在闽实无开堂设教诱惑诬骗情事。”<sup>179</sup>虽吴士功认为“郭伯尔纳笃在闽虽无开堂设教、煽惑愚民之事，但他系外国之人，潜来内地欲图行教，殊违禁令”，且“其潜往吴永隆家，曾两次差人寄信赴江西赣州谢西满家，会到番银一百员（圆）。是否澳门会长转寄，抑或江西地方另有设教诬骗情弊，必须谘查明白，且恐伊同教西洋人或尚有改换内地衣装潜匿别属境内，亦未可定。”<sup>180</sup>为了彻底肃清天主教在内地的传播，他要求“除一面通行闽省十府二州严查结报，一面于九月二十六日飞谕江、广二省抚臣，严查伊等有无开堂设教煽惑，及番银实从何处寄来，是否澳门会长使令潜来行教，均须彻底查明，分别严究。如果并无不法之处，臣即钦遵乾隆十九年钦奉圣谕，将西洋人郭伯尔纳笃解赴澳门收管，递回该国安插。其吴永隆等分别按拟就案完结。倘有别情，另当穷究惩治，以靖地方。”<sup>181</sup>然乾隆并不愿意扩大事态，最后吴士功根据乾隆十九年的上谕的要求，“将西洋人郭伯尔纳笃解赴澳门收管安插。除给咨文递解赴澳投收，并将留宿之吴永隆、受雇挑担之徐世英等，就案照司拟徒杖，恭逢恩赦减等发落，搜获经卷业经查无不法之词，应候结案销毁，仍再通飭所属，随时严查，毋许容留邪教，致滋事端，并将代为寄银之高西满等谕明江、广二省抚臣查例按拟完结外。所有闽省盘获西洋人，谘查并无开设教堂煽惑滋事，业经遵例递回安插。”<sup>182</sup>

#### 四、 潘若色案

乾隆三十日年九月二十四日，据福安县知县廖云魁详报，访有西洋人潘若色等潜住民人黄元鼎等家，希图行教。<sup>183</sup>闽浙总督崔应阶认为“福安县地方前于乾隆十一年间有西洋人白多禄等潜住该地，招致男妇多人，建设教堂，种种不法，经前抚臣周学健等查拏具奏，大加惩创在案。乃今该地又来有西洋人，其是否即系白多禄余党，有无开堂聚众妄肆煽惑情事，必须确查严究。”他立即派人四处搜捕，于是在福建抓获了传教西洋人潘若色、赵叶圣多、安哆呢呵三人。查安哆

<sup>179</sup> 《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报盘获西洋人郭伯尔纳笃查无行教情事递送澳门安插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47页。

<sup>180</sup> 《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报盘获西洋天主教民郭伯尔纳笃等谘查根究情形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32页。

<sup>181</sup> 《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报盘获西洋天主教民郭伯尔纳笃等谘查根究情形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32页。

<sup>182</sup> 《福建巡抚吴士功奏报盘获西洋人郭伯尔纳笃查无行教情事递送澳门安插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47页。

<sup>183</sup> 《闽浙总督崔应阶奏报拏获潜入地方欲图行教西洋人潘若色等解送澳门看管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93页。

呢呵是托澳门贸易之泉州人夏若敬引路，于正月二十七日至福安县黄元鼎家，潘若色、赵叶圣多是托澳门贸易之福州人陈戴仁引路，于二月二十一日至福安县赵泰廉家。后经查明“潘若色等来至该地，甫经数月即被访拏，尚无开堂惑众，亦非白多禄余党，搜查亦祇有随带番经、番像、素珠等项，别无违禁物件。”但是崔应阶对天主教屡禁不绝十分痛恨，“天主教久奉禁止，乃该犯等輒改装来闽，潜住地方，妄图教诱，殊属违禁”，要求严罚。但是乾隆并不主张严厉对待，而是押解回澳门，乾隆命令崔应阶：除安哆呢呵已于解省后病故外，臣即飭将潘若色、赵叶圣多解回广东澳门，交与该夷目严加收管，毋许复出滋事。<sup>184</sup>

由这些奏折可见，乾隆对于那些潜赴内地传教的西洋传教士，一般都是限令押解回澳门了事。澳门成为那些被驱逐出中国内地的传教士们的避难之地。

## 第二节 江南教案

乾隆十九年发生了江南教案，抓获了西方传教士张若瑟等人。萧若瑟对此案曾有过简短的记录：

乾隆十九年，又有五位耶稣会神父，在江南地面被逮，囚于南京大狱，备受酷刑，业已定狱，监候绞决，在狱将及二年，不知何故，竟蒙赦出，押送澳门，交葡国总督看管，不准再入中国传教。<sup>185</sup>

在耶稣会士的书信中，也曾简略地记述此事。

五位耶稣会士已被逮捕；朗若瑟（即张若瑟）神父已被多次提审；大量基督徒也具有和朗若瑟神父一样的遭遇；某些受刑者已被打成残疾；另一些人做好了坚强地忍受酷刑、审问的准备，并勇敢地表明对耶稣基督的信仰。<sup>186</sup>

骆尼阁云：“同僚五人去岁被捕，今尚在狱，备受刑杖，问官某手画十字，命诸神父用足踏之。及见诸人不从，复以诸刑苦之。”<sup>187</sup>

而在中文的档案文献中，对此则有详细的记录。乾隆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江南总兵官林君升奏报：

三月二十五日，据福山营游击刘志升禀称：常熟、昭文二县地方有民人尤元常、陆载洪仍奉天主邪教，已经该二县拏获，现立审讯。二十六日又据护苏州营参将王宾禀称：汛弁协同长、元、吴三县捕快，在于各界拏获天主教犯庄受益等，并在吴江县交界地方，于赵邹氏船上拏获西洋人一名及画像等物，复解长州县收审。<sup>188</sup>

四月十六，经过审讯奏明所获西洋人名张若瑟，据张若瑟供称，尚有西洋人刘玛瑙、刘若赛、龚安多尼、费地窝尼小四名在江南各地传教。是月二十一日，北浦汛把总会同上海县知县李希舜，前赴南汇县地方，于周四、周日家内拏获刘

<sup>184</sup> 《闽浙总督崔应阶奏报拏获潜入地方欲图行教西洋人潘若色等解送澳门看管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93页。

<sup>185</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14页。

<sup>186</sup> 《钱德明神父致本会德·拉·图尔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30页。

<sup>187</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909页。

<sup>188</sup> 《提督江南总兵官林君升奏报拏获西洋人张若瑟等事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216页。

玛瑙。二十五日，青浦汛把总金栋协同娄县知县王纬，于青浦县地方侯良臣，搜出西洋人龚安多尼一名。同日，千总陈应龙会同南汇县知县张世友于杜家行、方运观孛获李若赛。二十七日，把总陈魁会同奉贤县知县李治灏于南汇县三墩头、二灶港沈天章家孛获费地窝尼小。<sup>189</sup>

据这些传教士供称，他们也是在澳门会长季类斯等指引下才到中国内地行教，并且由内地民人谢文山、许方济各，在澳门伴送他们到至内地的周景云、吴西周等家。

正当两江总督鄂容安、江苏巡抚庄有恭对此案件严加审讯时，乾隆采取了宽大的处理政策，并在谕旨中表明了自己对天主教的想法，及对天主教在内地传播的政策。他说：

今日鄂容安等及雅尔哈善奏折内，俱有孛获传播西洋邪教之案，西洋所奉天主教，乃伊士旧习相沿，亦如僧尼道士回回，何处无此异端，然非内地邪教开堂聚众散箠为匪者可比。若西洋人在广东澳门自行其教，本在所不禁，原不必如内地民人一绳之以法，如其潜匿各省州县村落，煽惑愚民，或致男女杂还，自当严为禁绝，今该督抚等既经查办，着传谕鄂容安、喀尔吉善、庄有恭、只可就案完结、毋致滋蔓。<sup>190</sup>

乾隆指示将张若瑟等人西洋人押解回澳门安插，并令广东督抚等不时留心访查，毋使潜往内地传教。然而两江总督鄂容安五月二十四日的奏折中，却要求援引福安、苏州教案的例子对张若瑟等人施以重刑。他说：

天主教煽惑人心，屡奉谕旨严禁，从前福建、江南已有正法治罪之案，今张若瑟等仍敢挟贖远送，以荒诞不经之谈，设为种种幻术，诱人入教，且别种邪教骗人之财，信从者虽众，一加惩治，其惑易解，天主教则诱人以财，一经信从，执迷终身不悟，于风俗人心甚有关系，杜渐防微，未敢轻忽。<sup>191</sup>

而且在此案中有很多教徒还是惯犯，如谢文山、汪钦一、丁亮先等曾在王安多尼案内犯事治罪。鄂容安认为他们“俱系内地百姓，前经入教，已照违制律议罪，今敢再犯，且自粤至江，将西洋人辗转引送，怙恶不悛，情尤可恶，均请照左道惑众为从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sup>192</sup>

他认为即使不将他们处以极刑，也要照江西孛获夷人李世辅之例，暂行监押在省城，使之稍知警惕。鄂容安甚至要求严查水陆各处关隘，并严禁西方传教士经由澳门潜入内地传教。他说：

至广东澳门为夷人聚集之所，在彼自行其教，原可不禁，会长季类斯等明知天朝禁令，不但并不阻止，且以虽有禁令行教无时之语指引夷人潜入内地滋事，实为不法，仰恳圣鉴，勅下广东督抚查明办理，并将此后作何禁戢，不许再入内地传教，有犯即置重典之处，悉心酌议请旨。再沿途关津隘口，如广东之保尚，江西之大庾、玉山，浙江之常山、乍浦，福建之厦门，江南之上海等处，皆水陆必由要道，夷人语言状貌与中土不同，果能加意禁戢，该夷等自无从混入。并请勅令各督抚一体严

<sup>189</sup> 《提督江南总兵官林君升奏报续获传教西洋人犯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217-218页。

<sup>190</sup> 《乾隆十九年闰四月初四日》，《清高宗实录》。

<sup>191</sup> 《两江总督鄂容安等奏报审拟西洋人张若瑟等传教案并请飭令水陆要道防范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90页。

<sup>192</sup> 《两江总督鄂容安等奏报审拟西洋人张若瑟等传教案并请飭令水陆要道防范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90页。

密稽查，如果数年后夷人不敢再入内地，容臣等将张若瑟等奏闻请旨。<sup>193</sup>

但是乾隆仍坚持前旨，“令就案完结，毋致滋蔓，将张若瑟等解回澳门安插。”<sup>194</sup>乾隆二十年九月初二，对接任的两江总督尹继善说：

张若瑟等五犯从宽释放，逐程金差逕解粤省，转发澳门安插，仍令严加管束，不许再往内地煽诱行教。<sup>195</sup>

最后诸神甫于 1756 年二月出狱，由吏役解至澳门。四月一日至澳，命即日登舟回欧。

### 第三节 湖北教案

湖北磨盘山教区有着得天独厚的传教条件。它位于谷城、房县、保康三县界冲，地理位置极其偏僻而复杂。顾铎泽神父对这一地区的自然环境作了生动的描述：

我从那地方到属于谷城的大漠沙。大漠沙地处山区，很难到达，我要渡过河去，那河段很危险，水流湍急，河里还有许多礁石、大卵石，渡过河以后，我走了两法里崎岖狭窄的山间羊肠小道。<sup>196</sup>

君丑尼神父也曾说过：

这些山区可能是在一个世纪期间便荒无人烟，长满了森林并遍布野兽。只是近十五年来，它才被部分垦殖，由一批在那里购置了地盘的基督徒居住，以在那些更自由地修持基督教。<sup>197</sup>

纽若翰神父也写道：“这些山脉如此险峻，以至于使我双脚在上且双手朝下。”<sup>198</sup>

明末耶稣会传教士就开始在此传教，据史料记载，最早入境传教的外籍传教士为耶稣会传教士何大化。何大化等人基本继承了最早进入中国内地传教的耶稣会传教士利玛窦的传教方针，把天主教教义与儒家伦理观念相融合，并通过为当地山民看病、传授科学知识等方式吸引山民，进行传教。雍正元年(1723)末，礼部奏请在全国禁止天主教获准，除在京为宫廷服务的传教士照旧供职，允许进行宗教活动以外，其余传教士皆被勒令回国，“禁教令”颁布后，沿海各省率先禁止传播天主教，随后，内地也大肆搜捕天主教徒。由于磨盘山偏僻而复杂的地理位置，山高路陡，官府很难到达，于是襄阳、安陆、武昌等地的天主教传教士便纷纷逃到这里，并于(1725)在该地建简陋小堂一座，继续从事传教活动。顾铎泽神父曾对此有过记载：

<sup>193</sup> 《两江总督鄂容安等奏报审拟西洋人张若瑟等传教案并请飭令水陆要道防范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 290 页。

<sup>194</sup> 《两江总督鄂容安等奏报审拟西洋人张若瑟等传教案并请飭令水陆要道防范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 290 页。

<sup>195</sup> 《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庄有恭奏请将传教西洋人张若瑟等发澳门严管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 236 页。

<sup>196</sup> 《顾铎泽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第 306-307 页。

<sup>197</sup> 《君丑尼神父致波兰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 264 页。

<sup>198</sup> 《耶稣会士纽若翰神父致同会布里松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 276 页。



我终于到了一位姓杨的新入教者的家，基督徒们每个月有好多次在他家聚会，背诵祷文，听读《圣经》。他的房子所在地周围是树木茂盛的小山岭，有一条永不枯竭的山溪流经那里。那里的人们吃小米、咸鱼和园子里种的蔬菜。我看那里的基督徒们受到良好的训导，我在那里呆了好几天，来参加圣事的众多的基督徒很感到欣慰。<sup>199</sup>

后天主教北京会长巴多明(Parenin)得知，派人前来资助，将小堂附近山林一并购下以满足传教需要。由于这里的天然条件，它成为天主教在鄂西北的活动中心。当时在这里工作的河弥德神父曾说道：“我还没有走遍我们附近地方基督教徒的住处，因为基督教徒数量众多。如果这些基督教徒都要忏悔的话，我们得在近四个月的时间里每天不停地工作。”<sup>200</sup>巴若翰神父所管教区地面最广，而危难最多。每一区内，费一年光阴尚未能遍历。<sup>201</sup>

湖北教区当时在全国颇有影响，在清末天主教传教士刘和云所著的《湖北襄郟属教史记略》中就这样写到：“木盘山(即今日磨盘山)会堂乃中华全国公教堂重要地区之一，仅稍亚于北京耳，然较他处亦殊安稳也。”<sup>202</sup>

但在乾隆年间，湖北也有教徒被抓。据省抚臣奏云：

上年襄阳县盘获信从天主教之曹殿邦，写寄万一举番字，经札，药方等物，及现在拿获假昌钦天监差役之唐县民人邸，究出曹应文，代毕珠所写番字书札各情一摺。内称，伊等字迹，臣等既不认识，而此处亦无认识之人，恐有悖逆不法情弊，即应严加根究，何敢草率完结，现在访查有无伙党，并为匪确情，再行严审。所有西洋番字经札，一并进呈等语。<sup>203</sup>

曹应文等写西洋番字，密相札寄，并假充差役，既经拿获，其有无别情，自应讯究，但京师现在亦无认识番字之人，若交与西洋之人在钦天监者，令其译汉，即札中果有不法情弊，伊等恐亦未必写出实情。且伊等在中国已久，尚属安分守法，想无煽诱为匪情事，一经查办，转致惊疑。看来此事，只应在曹应文等究明缘由。可传偷恒文，该犯现在楚省，其所寄番字札中情由，俱可就近讯问，照例办理，在外究结可也。<sup>204</sup>

乾隆对在京传教士还是相当信任，也没有过多地去在意外文信件。

1769年，又发生了一场教难。耶稣传教士河弥德神父在布拉索神父的信中详细地记载了这次教难发生的原因：

迫害始于我传教的地区。一名和尚因无法向我们基督徒家庭推销他的江湖骗术而被激怒，对我们的基督徒提起诉讼。他对基督徒的控告之事构不成基督徒有罪，这是很容易辨别的。但他把这事与宗教联系起来，而我们的宗教一直受到极度怀疑，因为它来自欧洲。于是有三十至三十二人被捕，他们的圣像、书籍、钟表和念珠等都未被没收。……此后，迫害的风暴迅速席卷各个地区，因为他们在讣告上出现了三个城市的名字。

这位官吏住在距此2法里远的地方，当天派出他的喽罗四处搜索，不放过任何可疑东西。他们收缴所有与我们宗教有关的东西，他们把一部分基督徒带到他那里，另一部分被押送到城里。在此之前，极端的恐怖已经弥漫各地，不

<sup>199</sup> 《顾铎泽神父致本会某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二卷，第306-307页。

<sup>200</sup> 《耶稣传教士河弥德神父致布拉索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63页。

<sup>201</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755页。

<sup>202</sup> 成和德：《湖北襄郟属教史记略》，土山湾印书馆，1924年，第3页

<sup>203</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79页。

<sup>204</sup> 前揭《高宗实录》，卷440。

难想像这会给这些胆小的中国人心里带来多大的恐慌。<sup>205</sup>

河神父自称：“逃避山中，伏土坑内三日夜，几为虎吠”。但是最后由于传教士们多方活动，这次迫害持续了约二十多天就结束了。

## 第四节 四川教案

天主教在四川开教始于利类思（Louis Buglio）神父。利神父1640年进入四川，在礼部尚书刘宇亮及四川省官员的帮助下创建成都传教区。1642年8月安文思来到成都全力协助利类思进行传教，他们二人曾先后前往保定、重庆等地开教，“在以上二城厢均设有经堂，为教友领圣事、诵经之处”，<sup>206</sup>“并且在附近城镇设立小学多所。”<sup>207</sup>经过安、利二神父的共同努力，该地教务出现一片兴旺景象。后来受张献忠活动、吴三桂反清斗争等的影响，教会活动再次绝迹，直至康熙四十一年（1702），巴吕埃（de La Baluere，一译梁弘仁）、白日升（Jear Basset）等进入四川，复振教会活动。

乾隆初年，尽管清政府厉行禁教，但四川天主教会尚无过多顾虑，其活动在一些地点公开且隆重。譬如传教士谷若翰在江津建立教堂，“附近各州县教友皆到此处领秘迹，聚在经堂，高声唱经，声彻云汉，远近皆闻。在各大瞻礼庆期，集教友众多。有由重庆往者，有由永川去者，有由铜梁至者，亦有由合州、涪州而来者，济济一堂，盛不可言。一次聚有教友四百余人，庆贺瞻礼，一连数天热闹，并用笙、箫乐器彰扬圣教”，<sup>208</sup>一派热闹景象。

乾隆十一年（1746），清政府采取严厉措施，教会蒙受巨大的损失，教徒数量锐减。乾隆十九年福建、江西等地发现传教士时，引起了四川官员的警觉，在四川进行了寻查，结果访到有“有一西洋人，潜住省城，带有西洋物件。”<sup>209</sup>官府恐有煽惑民人情事，随飭选差，于华阳县民人李安德家，将该西洋人查拏到案。据查：该犯名费布仁，因从前有西洋人牟天池曾在四川行教，伊在澳门闻知牟天池身故，不知真假，欲来川探访虚实，并可接他的地方行教，遽遇在川住家之王尚忠在澳门贸易，偶然说及伊曾入天主教，因再三央恳，烦彼带至成都。引至李安德家。闻知牟天池已于乾隆七年在川身故埋葬，现在禁止一切邪教，查拏甚严，不敢传教，正欲仍回澳门，因不服水土染病，尚未起身，不料即被访拏。<sup>210</sup>四川总督黄廷桂认为：“费布仁甫经到川，虽无开堂设教煽惑民人情事，但天主一教原属异端，且系外方远夷，不便客留内地。除将带领来川之王尚忠，并客留居住之李安德分别究拟，加等治罪外，其费布仁一犯，应谕解广东抚臣，仍由澳门押令出口，听其仍回西洋，以免逗留内地，传述邪教引诱民人”。<sup>211</sup>

<sup>205</sup>《耶稣传教士河弥德神父致布拉克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139页。

<sup>206</sup>（法）古洛东，舒伏隆译：《圣教入川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6页。

<sup>207</sup>前揭《在华耶稣会列传及书目》，第236页。

<sup>208</sup>前揭《圣教入川记》，第76-77页。

<sup>209</sup>《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报审办通过澳门入川西洋人费布仁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88页。

<sup>210</sup>《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报审办通过澳门入川西洋人费布仁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88页。

<sup>211</sup>《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报审办通过澳门入川西洋人费布仁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88页。

留他住宿的中国教徒李安德也受到枷杖的处罚。但李安德毫无悔改之意，三十一年（1766年）又将西洋人郭明益接到家中居住传教。郭明益去世之后，李安德又要教民张万钟利用赴粤贸易的机会，带西洋人来川传教。张万钟到广东之后，寻访到愿来川传教的西洋人冯若望，将他乔装打扮，从广东带到四川。冯若望先在张万钟家居住传教，后来往郫县、崇宁、温江、金堂等地传教。四十一年（1776年），西方传教士李多林在四川教民张万效的接引下从广东来到四川。他先与冯若望同住，后往来新都、安县、绵州、广元等处传教。据传教士吧地哩哑度供认，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他从欧洲来到广州。当时，四川教民王国瑞正在广东延请西洋传教士。他与王国瑞见面后，剃发易服，随王国瑞来到四川，在教民家中居住传教。

后来四川又发生一次教案，晁俊秀（Bourgeois）神父在其信中详细地记载了此事：

去年（1772年），帝国中发生了多起迫害事件。在四川工作颇有成效的外方传教会的传教士们便于工作遇上了这样的事。当地官员拘捕了一些基督徒并奏报了皇帝，后者批复了以下几个字：“够了，朕知道了。”根据帝国法律原则，事情本应就此止步了，然而不知出于何种动机，四川总督却要继续追究。这名官员叫桂林（Koei-Lin），当时正率部对该地区的苗子（Miao-sée，类似盗匪的一些人）作战。他在给皇帝在奏章中似乎说过，基督徒中有此类叛乱分子，而在危险的战争关头，对其严厉追查是适当的。这些话正好触到了皇帝的痛处，因为此间人们总是不相信基督徒（对自己国家）的忠诚。皇帝立即下令贵州、四川两省高级官员于边界处汇集，对被捕的基督徒进行最严格的审讯并将一切向他如实奏报。经过两三个月的审查，官员们向皇帝作了汇报。他们心悦诚服地承认，基督徒们不像帝国常见的那些因反叛思想而聚集在一起的人，他们不会出于恶意而积聚钱财，也无意拉帮结派，他们每天祈祷三次，每隔七天则比平时多祈祷几次，他们严守斋戒进行苦修。然而他们却表示了前所未有的敌视基督徒的态度。官员们请皇帝此后把基督徒等同于帝国中的其他邪教派别，在全国各地拘捕基督徒，将其首领毫不客气地绞死，普通基督徒打一百板子后流放于300法里以外，到达流放地后再打三十板子；下级官员若不尽力搜捕基督徒则予以贬降两级，邻人若不举报相邻的基督徒则打三十板子。刑部减轻了川贵官员们所作的判决，不把基督教视为帝国中之邪教，也不同意他们对下级官员（即对基督教徒缺乏警惕且追究不力之官员）的惩处意见；川贵高官们奏章中其余内容，刑部予以首肯。

212

## 第五节 江西教案

其后，还发生了江西庐陵县教案。在乾隆三十二年闰七月十三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报说：署广东南雄协副将艾宗蕲、署保易县知县董昌先后禀报在义顺行店拏获江西民人蒋日逵、刘芳名、西洋人安当、呢都、船户李岭南五犯，并于蒋日逵身边搜出花边银钱九十五圆，包袱内搜出钞书六本，钞单二纸，查系天主教经卷，连将人犯书单批解到省，当即发交按察使富勒浑会同布政使胡文伯等严

<sup>212</sup> 《北京传教士晁俊秀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六卷，第6页。

加审讯。<sup>213</sup>李侍尧一面委员星赴蒋日逵等家会同地方官严密查实，一面咨会江西巡抚吴绍诗查照办理。

早在李侍尧在朝廷报告之前，江西巡抚吴绍诗就曾派员分赴全省各地，细察境内有无行教之人，逐一究惩。庐陵县知县元克探知境内有民人崇奉天主教后，随后就带同典巡密往社下村，抓获吴均上父子，又在萧祥生、萧鼎生、吴贤运、吴魁士等家，起有经像。据吴均上供称：

乾隆二十一年，曾有已故村民刘若汉，请西洋人林若汉至村，传习天主教，后闻查禁，林若汉随即回去。今年二月，曾托万安县同教蒋日逵赴广东，仍寻林若汉主教来传教。还有赣州人刘芳名同去。<sup>214</sup>

吴君尚因该其地久无传教士，就前往澳门，招引传教士入其地传教。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报说：

本年正月，蒋日逵往社下村买布，会见吴君尚，告以该村久无西洋人掌教，上年陈保禄自澳门回籍，知有西洋神父来澳，当给盘费钱一千二百文，嘱令邀请。蒋日逵即往邀刘芳名，于四月二十四日到澳门，向西洋人安玛尔定买膏药，叙及同教修道前由。时有大西洋毆罗巴国之安当、呢都二人向在该国天主教诵经，因至小吕宋国遇见林若汉言及曾在江西掌教，若至广东澳门即有教友照应，随搭舡来至澳门，寄寓天主堂，与安玛尔定时相往来，安玛尔定即将安当、呢都二人令蒋日逵等接往江西，并给以钞书六本，钞单二纸。<sup>215</sup>

蒋日逵、刘芳名来到澳门后，遇见传教士安玛尔定，令其将安当、呢都带往江西传教，谁想还未出广东就被抓获。

由于主要案犯是在广东抓获，所以主要审讯也是在广东进行。两广总督李侍尧查明案情后，请旨将各犯吴均上等人分别从重治罪。刑部议奏此案时，拟将吴均上绞决，其它人等发遣边远之地，安当、呢都圈禁省城。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乾隆令军机大臣傅恒传谕李侍尧称：

吴均尚（上）意图传教，滋事妄为，自属不安分之人，但尚无不法情事，律以异端煽惑之条，自稍有间，可以量从稍减，已有旨将吴均尚从宽免死，改发伊犁，蒋日逵等三犯仍照例发遣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安当、呢都潜至澳门，改装同行，亦干罪戾，第念外夷未谙中朝律令，着李侍尧明白宣示，以江省刁民与伊番勾通行教，为国法所必惩，业经刑部依律治罪，奉旨特念汝等乃属外夷，如前此邓类斯恳求留住粤省之事，且为准照所请，今安当、呢都自罹宪典，犹复格外加恩免其永远监禁，飭回本国，汝当守分守法，毋得再行出外滋事，嗣后如不改悛改，别经发觉，则当执法重治，不能曲为宽宥。<sup>216</sup>

然而乾隆却不主张严加处分，而是宽大处理。刑部得到谕旨后，就令通事明白晓谕，安当、呢都叩头俯伏，回称：伊等实因不知天朝律令，来至澳门，听从蒋日逵等改装同行，意图行教。兹蒙皇上天恩宽免监禁之罪，飭回本国，再不敢来滋事。

<sup>213</sup> 《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报拏获江西人蒋日逵及西洋人安当等审究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83页。

<sup>214</sup> 《江西巡抚奏报查讯庐陵县天主教徒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62页。

<sup>215</sup> 《两广总督李侍尧等奏报拏获江西人蒋日逵及西洋人安当等审究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83页。

<sup>216</sup> 《清高宗实录》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日乙亥，卷800。

江西据档案和《清实录》记载，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三十二年（1767年）都有教民前往广东，请洋人来江西传教。大教案中，江西当局抓获了西洋人李玛诺和留李玛诺住宿、引领李玛诺出外传教的中国教民多人。据李玛诺供认，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他随中国教徒从广东来到江西南安府大庾县，在教民董有亮家中居住传教。后被赣县人刘玛竇接到赣县传教。三十七年（1772年），又被万安县教民刘添福接到他家居住传教。万安县刘、黄、蒋、彭、郭各姓十余人陆续归教。四十九年赴庐陵县传教，有萧文湖、萧文汉归教。后又赴泰和县传教，有朱维干、朱乐适等人归教，“我送给图像、经本、斋单”。

## 第六节 乾隆中期的传教形势

福安、苏州教案中对西方传教士一改雍正旧例，不仅仅只是将其驱逐至澳门，勒令其归国，而是对其按照“左道惑众”律痛下杀手，反映了乾隆初年在相对宽松的禁教形势下，迅速发展的天主教已经引起了乾隆及各地官府的恐慌，害怕其蛊惑人心，动摇清朝统治。特别是其建堂设会、招集人众，若是作奸犯科，聚众生事，种种不法之事，由此而生。地方官吏禁教的动机无疑是为了防患于未然。福建福宁所属福安地区西方传教士怀带重金，潜匿传教，招致男女，礼拜诵经，创建教堂，在地方官看来，于邪教无异，一体查禁。

经过这几次血的教训之后，虽然传教士们传教的热情未减，但是却更加注意传教的隐蔽性，更注重通过民间基层方式进行广泛的传教，特别是向朝统治力量相对薄弱的农村、少数民族地区、西北塞外等地转移，另外更加注意培养中国传教士来更好地隐蔽身份，在长期的禁教环境下，许多传教士都具备很强的保护意识，正如福安教案中，传教士们就隐藏在暗室地窖重墙复壁之中。“其人藏若瑟于瓦屋内，日间去数瓦以通光气，阴雨时仍以瓦覆之。仅于晚间九时前后持食馔来。”<sup>217</sup>

在各省查禁天主教风波过后，官方也稍微放松了对天主教传教士的搜捕和教徒的迫害，天主教也慢慢复苏起来。1767年的时候，蒋友仁神父说：

（针对基督徒的迫害）但是多亏了上帝，近几年来，迫害不是太多了。

地方上的官吏明白，在皇宫里有基督教的教堂，皇帝善待和尊敬那些传播宗教并为他服务的欧洲人。由于害怕得罪了皇帝，他们经常对指控睁一眼闭一眼。<sup>218</sup>

君丑尼神父在去江西的途中就遇到非基督教徒的为难，被告到官府，但是官员们尽管知道他们是西洋人，并且也确知皇帝禁止他们进入中国，但是还是没有为难神父就轻易地将他们放行了。君丑尼神父认为：“这些官吏们可能属于那些了解欧洲人者之列，认为西洋人就如同是不可能在该帝国内造成任何动乱的人一般，只宣扬一种圣教，而且他们自己也很乐意地受到它的归化，条件是其伦理不要太严厉。虽然中国的大门向全体欧洲人封闭，但官吏们都清楚地知道，在皇帝身旁就有数位欧洲人，而且该皇帝也很尊重他们，他近期又将五名欧洲人召至北京宫廷，他们受命在那里从事建筑。皇帝还为他们支付了全部路费，他们由此也不喜欢向任何欧洲人挑拨煽动任何有害的事件，害怕在宫廷中的欧洲人向皇帝奏

<sup>217</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769页。

<sup>218</sup> 《传教士蒋友仁神父致巴比甬·道代罗什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136页。

报这一切。”<sup>219</sup>

1759年在湖广地区一名中国传教士被人告发，判决结果对基督教徒有利，中国官员禁止不信仰基督教的人再去骚扰基督教徒。同时这位官员还补充道：“如果基督教是一种邪教的话，皇上就不会允许四座教堂在北京，即在皇上的眼皮底下存在了，也不会把这么多的荣誉赐给钦天监监正了，那几位钦天监监正就是基督教徒。”<sup>220</sup>

可以说，乾隆对西方传教士在华传教一直抱着宽容态度，只令押解回澳门，实无意加以迫害，惟令内地民人不信教，使天主教无有传播，将其影响始终处于政府的掌控之下。然而传教士们传教之虔诚远非乾隆所能预想。虽然不断遣返回澳门，但是复返内地传教络绎不绝。

西洋神父之潜入内地者，陆续不绝，正不知为数几何，率皆怀宗徒之志，有致命之心，远出常情之外，其初至中国海口也。则深藏船舱，不敢露面。至夜深人静，则改入教友之小船。黎明，开船入河，仍深藏舱内，往往数月不敢出，夏日溽暑，蒸热难堪，及过关卡，则扮作病夫，蒙头盖脑，僵卧不起，若被人觑破，则出钱运动，买人不语，不能，则潜身逃脱，及至传教地方，藏于热心教友家，昼则隐伏，夜则巡行，所遇艰险，所受困苦凌辱，多为后人所不及知。<sup>221</sup>

---

<sup>219</sup> 《君丑尼神父致波兰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四卷，第262页。

<sup>220</sup> 《嘉类思神父致法兰西世卿诺瓦尔荣伯爵兼主教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五卷，第85页。

<sup>221</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08页。



## 第五章 乾隆四十九年全国大教案

### 第一节 乾隆四十九年大教案的过程

#### 一、 传教士潜入内地被发现

由于清朝在中期禁教略为放松，加以传教士们的宗教热情不减，全国各地的天主教活动虽然处于地下状态，但却十分活跃。继续发展的天主教，引起了各地官员和乾隆的担忧。到了乾隆四十九年，重新爆发了全国范围内的大教案。鉴于内地传教形势的需要，澳门主教秉承罗马传信部的意旨，于1748年（乾隆四十九）先后派出了三批传教士潜入内地，年初首先就派十位神父前往直隶、山西等省传教；以后又派五位神父潜入山东；最后在五月间又派四位神父在湖广、四川、陕西等省传教。然而第三批传教士潜入内地时却被官方拏获。

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初九日，据湖广总督特成额奏报：

七月十二日据郟阳镇右营守备舒万年禀称，其巡查水汛至白家湾，起获四名往陕西传教的西方传教士，并查点舡上箱物，内箱一口，俱装西洋经卷，并纸画神像等物。还在小木箱内见有蔡伯多禄寄与李姓书一封。<sup>222</sup>

信中大概是广东罗马当家发四名传教士往陕传教，令蔡伯多禄送至湖南湘潭暂住，另着人送樊城，直走西安，札托李姓送往之语。<sup>223</sup>特成额认为天主教虽非别项邪教可比，但是潜入内地煽惑内地民人传习，却是有干禁令。而且这些西方传教士来自广东，在湖南湘潭暂行停顿，复送湖北樊城，欲走山西，那么湖南和西安等地，必然有私自传习天主教，而且从中寄信的蔡伯多禄是否现在湘潭，及李大、李二、李晚是否在樊城、襄阳地方，并逃走之通事人等，俱系应讯要犯，务必捕获。

乾隆得知奏报后大怒，八月二十日下旨，首先他对广东哆罗明知禁教令早已颁布，虽并不禁止懂科学技术的传教士进京献艺，但必须报明地方官，由地方官上奏，获准后方许进京：“西洋人进京行艺，原所不禁，即如近据舒常奏德天赐等情愿来京，已有旨令其遇便送至京城，但必须报明地方官代为具奏，始行允准。”<sup>224</sup>而哆罗并未禀知督抚，却私派西方传教士往陕西传教，他认为是严重违反帝国法律的，必须严肃处理。他令两广总督舒常、广东巡抚孙士毅传旨令其

<sup>222</sup> 《湖广总督特成额奏报盘获西洋人欲往陕西私行传教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21页。

<sup>223</sup> 这份非常重要的信全文是：罗马当家现发四位铎德往陕传教，委晚在广东办人送至湘潭暂住，另酌人再办前往樊城，直走西安，但念走旱路比走水路更难，非得一二江湖练达之士，难以承办，左右思维。惟台宪府上晚爷，最为合式，敢恳为天主分上，暂令抛离家务，信到日，即便束装就道，建立圣功，免致四位圣铎悬望，不胜厚幸，所有领受隆情，容晚再来贵地日面谢，恭候阁府宠福金安，尚此上李大爷李二爷二位文几——铎末蔡伯多禄。《署理湖广提督印务镇守总兵永安抄录蔡伯多禄书信》，《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357页。

<sup>224</sup> 《寄谕湖广总督特成额等着查究西洋人前往西安传教案犯严拏务获》，《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23页。

自行议罪。他还下旨严厉申饬舒常、孙士毅，何以任罗马当私遣多人携带经卷等项潜入内地传教，漫无觉察。同时他还说：

至西洋人面貌异样，无难认识，伊等由粤赴楚，沿途地方员弁何以一无稽查，至襄阳始行盘获。着特成额即向现获之西洋人详细审讯，伊等由粤至楚，系由何处行走，即将失察之各地方官查明参奏。<sup>225</sup>

除了对于内地官兵的失察极为不满外，乾隆对此事如此震怒，还是和当时的国内政治形势有关的。当时正值陕甘回民为乱，对抗清朝统治，由于他对天主教和回教不甚了解，而怀疑此时西洋人入陕西传教，是和回民串通消息来的，还传谕陕甘总督福康安、毕沅当密为留心稽查防范。

湖广地区是大教案的爆发地，针对接引西洋人传教的天主教徒搜捕很快展开。先是署理湖广提督印务镇守总兵永安令首先搜查四名传教士曾暂住的湘潭等地。据湘潭守备张浩禀称于七月十九日访得民人张振宇素信天主教，即往拏获，并于其供出伴送刘绘川、刘十七、刘朝和等人。并讯出蔡伯多禄福建人住在广东省城第五铺其由广东送至湘潭之人系谢隆茂、张永信二人。谢隆茂是广东人，已回广东。张永信是湖北郟阳人，现回郟阳。刘盛传已住汉口寻生意。<sup>226</sup>其后在湘潭拏获伴送人犯刘盛传一名，又于武陵县拏获李馨远即李大，李文远即李二，李志元即李晚。其又供出载送蔡伯多禄的船户刘开寅刘开逵刘开迪三名俱系沅江县人。<sup>227</sup>乾隆令其将案内各犯俱押解至京城审问。

陕西是传教士们前往的目的地，乾隆严令陕西督抚搜捕境内西洋传教士及勾引西洋传教士的中国教徒秦、焦二姓之人。陕西巡抚毕沅根据孙士毅奏，拏获谢伯多禄，据供蔡伯多禄前过乐昌曾告知西安秦伯多禄并焦姓，因彼处新修天主堂，要请西洋人前往住持传教。并拏获新到之西安人曾学孔，此人亦着解京。讯据供称，焦姓名焦振纲，系西安省城人；秦伯多禄系山西绛州人，名秦其龙；另有杜于牙，现住西安城内，实有修建天主堂，延访西洋人住持传教之事。<sup>228</sup>于是毕沅在西安先行抓获焦氏父子，焦氏父子又供出了渭南是西北传教中心地，外国传教士多名在那里传教。其后毕沅奏称：

渭南属油河川等处徐宗福、韩奉材家搜获西洋人呢吗方济各即范主教及马诺二名，并起获洋字经本、画像、书信等件。当加研讯，其呢吗方济各，系大西洋噫咿哩啞人，在陕二十三年，从前有内地人苏神甫勾引由洋至广，复由广至山西、陕西传教；其马诺一名，系澳门人，自幼往西洋学习经典，仍回广东，有陕西渭南人张多明我接到西安居住，后来又在渭南县杜兴智等家内居住。并据供出，该省汉中府、山西洪洞县、潞安府、大同府及山东、湖广、直隶等省俱有学习天主教及西洋人在彼传教。本年罗马当家寄信内言及现派十人分往山陕、湖广、山东、直隶等省，现在分别解京，并分谕各省缉拏。<sup>229</sup>

<sup>225</sup> 《寄谕湖广总督特成额等着查究西洋人前往西安传教案犯严拏务获》，《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23页。

<sup>226</sup> 《署理湖广提督印务镇守总兵永安奏报盘获西洋人及伴送刘十七等事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354-355页。

<sup>227</sup> 《湖南巡抚调任湖北巡抚臣李绶奏报续获西洋人案内各犯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376页。

<sup>228</sup> 《寄谕湖广总督特成额等著查明各地天主堂》，《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433页。

<sup>229</sup> 《寄谕陕西巡抚毕沅等呢吗方济各等在陕西等地传教被获着各省严拏要犯解京》，《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

## 二、乾隆要求严查各地传教士是否与回教勾结

乾隆对此地方各级官员的失察极为愤怒，他以为西洋天主教在雍正年间就下旨查禁，不许内地人传习，而呢吗方济各等人由内地人勾引到了广东，后又纷纷潜往各省居住传教，居然已有二十多年，而各地方官员竟然毫不察觉，且西洋人语言、面貌与内地迥异，即使只是和同教人来往，也应该是行踪可疑的，地方官员就该善对此早有察觉，才不使愚民被其所惑。他下令说：

至山西、山东、湖广、直隶各省，据供俱有西洋及内地人辗转传教，最为人心风俗之害。着刘鞬、农起、明兴、特成额、陆耀一体严密查拏，将紧要之犯迅速解京，无使该犯等得以闻风远颺，致稽弋获。如各省经此次查办之后，复有勾引西洋人及私自传习邪教之案，则是该督抚查办不力，漫不留心，将来别经发觉，惟该督抚是问。<sup>230</sup>

在查禁陕西地区的天主教活动时，乾隆特别注意令地方官员严查天主教是否和回教勾结滋事。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向陕甘总督福康安陕西巡抚毕沅强调说：

据毕沅奏续获天主教要犯刘西满、薛成林、解京审讯等因一折。西洋人私至内地传教惑众，最为人心风俗之害。陕甘湖广等省，现已拏获多人，则其余各省亦恐所在多有，均应彻底查办。近闻西洋人与回人本属一教，今年甘省逆回滋事，而西洋人前往陕西传教者，又适逢其会，且陕甘两省民回杂处，恐不无煽惑勾结情事。着传谕福康安毕沅，务须不动声色，留心防范，严密访拏，并密谕各省督抚一体遵照妥办，不可视为具文，亦不得张皇滋扰。<sup>231</sup>

福康安、毕沅即秉承乾隆之意，严行搜捕天主教徒，以及在陕西、甘肃等地传教的西方传教士。先是毕沅奏报首先拏获刘必约、张多名我二犯，刘必约曾经在接受了神学教育，为中国籍神父，在陕西传教有年，与杜兴智起意延请西洋人来陕传教，张多名我就是接引传教士马诺来到陕西的重要人物，均于一起解至京师一起严加审讯。<sup>232</sup>福康安在五十年正月十二日奏报：据甘、凉二府属续查出天主教人犯杨生荣、韩守元、张儒、张文等共七十二名，先后拏获具报，并将刘多明我各犯押解来省。<sup>233</sup>

广东是此次教案中传教士的出发地，针对天主教徒和传教士的搜捕也是无日不在进行。广东巡抚孙士毅于八月十七、十八等日接到湖广督臣特成额、湖南抚臣李绶的通报，要其抓获此次教案中的关键人物蔡伯多禄。更为重要的是，乾隆皇帝在前旨中对孙士毅已经表现出极为不满的意思，责怪其关防不严，致使西

---

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52页。

<sup>230</sup> 《寄谕陕西巡抚毕沅等呢吗方济各等在陕西等地传教被获着各省严拏要犯解京》，《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52页

<sup>231</sup> 《寄谕陕甘总督福康安、陕西巡抚毕沅著严密访拏甘陕二省行教西洋人》，《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634页。

<sup>232</sup> 《陕西巡抚臣毕沅奏报继续严缉延请西洋人传教案内在逃各犯片》，《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632页。

<sup>233</sup> 《陕甘总督福康安奏报审讯天主教案内人犯刘多明我等分别解京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662页。

洋人潜入内地传教，居然漫无察觉，实在有失封疆大臣的重任。在接到乾隆的申斥之后，孙士毅不敢怠慢，立即采取行动严厉缉捕此案相关人员。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初九日的奏报说：

经臣查唤办理西洋人寄信事务之艾球三到案，讯出蔡伯多禄向在白衿观药铺行医，拘获白衿观供认，本年四月初旬，蔡伯多禄曾同湖广人在哆啰夷馆延请西洋人四名，另邀乐昌人谢伯多禄、高要人谢禄茂一同起身送往湖广。……并据署南海县知县毛圻访有新到西安人学孔，其父曾伟亦习天主教，常到广东，定知秦、焦二姓踪迹。传唤讯供，据称，焦姓系西安省城人，本名焦振纲，教名若望；秦伯多禄系山西绛州人，本名秦其龙，教名伯多禄；另有杜于才，系伊姑丈，现住西安城内，实有修建天主堂延访西洋人住持传教之事。并开出秦其龙等年貌、籍贯。<sup>234</sup>

孙士毅这份奏折为其它地方的查禁天主教提供了许多线索。如谢伯多禄、谢禄茂、秦其龙、焦振纲等的抓获与这份奏折提供的线索大有关系。同时接到乾隆的谕旨，对派出四名传教士到陕西传教的罗玛当家面加申饬，同时他还申饬了管理外国人不严的行商潘文严，认为对其不闻不见，对其改装入境不能预防与前，实在是难辞其咎。他奏报说：

臣钦奉谕旨，遵即传唤商人带领哆啰即罗玛当家同至臣署，晓以天朝法令，复宣扬皇上恩德，该般觐跪聆，叩头认罪，商人潘文严等在旁目击，亦十分惶悚，自称防范不严，愿求一体议罪，以冀稍赎前愆。<sup>235</sup>

九月十三日，孙士毅又据乾隆旨意，将详知蔡伯多禄详情的艾球三、白衿观等及起出经卷、画像各项，先行解京取审。然而由于案内主犯蔡伯多禄的久未抓获，以及对孙士毅管理广东地方的不满，乾隆令其不必进京师参加千叟宴，仍令其在广东调查天主教各案犯，戴罪立功，以赎前愆。

西洋人哆啰是当时管理天主教各传教士在广州信件的管理员，几乎各地传教士都要经过他派往全国，他对各地天主教传教情况肯定是相当熟悉。孙士毅就以突破口，全面了解了全国的传教士分布。他说：

臣舒常督率在省司道提取该哆啰到案研讯，并接到特成额毕沅来咨开有赴各省传教十人名字，即向哆啰反复究诘。据供我于乾隆四十七年二月内接管钦天监往来书信，四十八年三月内有西洋人二名一名吧咄哩映嘎一名吧哩叭哩咄来，对我说有山东李姓教名吧哆啰吗要引他二人往山东传教，在我楼上住了一夜去的。九月内又有西洋二人一名要往湖广去。传教一名吧咄哩咄要往四川去传教都在我楼上住了一夜，也是那姓李的山东人引去的。十二月内又有西洋人来说有江西人姜保禄要接他往江西传教，在我楼上住了两日去的。本年四月内有福建人蔡伯多禄、广东人谢伯多禄、谢禄茂、同了两个湖广人来讲西洋人往陕西传教当即邀了四个人同去的。我从本国来到天朝办理书信三年内，往各省传教止有九人，此外不得知道是实。<sup>236</sup>

舒常等认为现在抓获收押在京师的西方传教士，恐其以其质证无人做为抵赖，即于是年十二月将哆啰解送京师刑部，以便与改装到湖北被俘获的西洋人吧咄哩映及伴送西洋人之谢伯多禄、张永信等人三面质审。而且舒常等认为西洋人私自

<sup>234</sup>《广东巡抚孙士毅奏覆查审西洋人前往西安传教案情形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25页。

<sup>235</sup>《广东巡抚孙士毅奏覆传唤哆啰及商人潘文严传宣法令情形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29页。

<sup>236</sup>《两广总督臣舒常广东巡抚臣孙士毅跪奏为洋人哆啰应行解京质询恭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65页。

去往内地传教，势必不是自来自去的，必是内地教徒给予财物，私下诱导所致。在湖北，搜出西安人刘必约寄给潮州人戴加爵的书信，告诉他西洋人被获细节。舒常、孙士毅等人又严加搜捕此人，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奏报：

楚省来咨搜出西安人刘必约寄粤人戴加爵书信，有探知西洋人被官拏获之语。应将该犯严拏，解京归案质询等因。查阅来咨，该犯戴加爵系潮州人，并无确切住址。臣等严飭通省，于查出天主教各姓名。兹据署惠来县知县杜元勋查出，该县石门乡地方有归教之戴则仁，姓氏相同，缉拏到案。据该犯供认：教名戴加爵，祖父以来俱传习天主教是实。……从前曾在十三行内，雇与西洋人邓类斯的伙伴席道明佣工。乾隆三十三年跟随西洋人赵进修进京效力，在北堂居住，与同教的山西人秦伯多禄，本京人刘安德，刘若瑟相好，西堂那永福，北堂汪达洪，俱认识的。上次解京之艾球三，曾在广东省城见过几次，三十九年回家后接过刘安德刘若瑟的书信俱是想我进京的话。<sup>237</sup>

舒常委派惠州司狱启将戴加爵押解入京，并将在戴加爵家内所起出之《天主实义》等书等封固咨送军机处。

### 三、教案扩大到全国各地

随着审讯的深入，各地天主教活动之兴盛令乾隆为之震惊，既然湖广、陕甘地区天主教既然如此兴盛，难保其它省份无有天主教传播，况且在案件的审讯中，也暴露了前往各省传播天主教的西方传教士名单，于是乾隆密令各地督抚严厉查禁。他说：

至山西、山东、湖广、直隶各省，据供俱有西洋及内地人辗转传教，最为人心风俗之害。着刘峩、农起、明兴、特成额、陆耀一体严密查拏，将紧要之犯迅速解京，无使该犯等得以闻风远颺，致稽弋获。<sup>238</sup>

明兴接旨之后，就在全省设卡，挨户搜查天主教徒和外国传教士。通飭各府督率各州县密行访查并令晓谕各乡保地邻人不得代为隐匿。又根据陕西抓获的呢吗方济各等供出，现在有西洋人梅神甫潜居在山东传教，今年又新来了格雷西洋诺、阿多里星阿二人。<sup>239</sup>

在山东地区，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寄谕山东巡抚明兴说：

据洋人哆啰供称，有山东李姓教名吧哆啰吗要引他二人往山东传教；九月内，又有西洋二人要往湖广、四川传教，也是那山东姓李的人引去的。等语。山东李姓系内地民人，乃敢私行勾引西洋人往各处传教，情节甚为可恶，从前何以未据明兴查拏究办，足见该抚于此案并未认真查缉。着将舒常等原折钞寄明兴阅看，即将李姓一犯，并其勾引前往之西洋二人，一并严拏务获，解京审办，毋得仍前疎玩，致要犯远颺漏网。<sup>240</sup>

<sup>237</sup> 《两广总督臣舒常广东巡抚臣孙士毅奏报拿习天主教之戴加爵并质讯解京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641页。

<sup>238</sup> 《寄谕陕西巡抚毕沅等呢吗方济各等在陕西等地传教被获着各省严拏要犯解京》，《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52页。

<sup>239</sup> 《山东巡抚明兴奏报遵旨查拿入境传习天主教之西洋人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580-页。

<sup>240</sup> 《寄谕山东巡抚著将舒常原折抄寄明兴阅看并将相关李姓人犯及西洋人严拿解京》，《清中前期西洋天主

明兴接旨后，就密查引送西洋人前往湖广、四川各处传教的李姓及西洋人下落。先是署历城县知县刘祖志访得县属城东谷家坟庄有县民李松素奉天主教，又常出外经营。于是密赴该庄，将李松拏获，并在伊家搜出，《圣教四规》等项书板四十七块，《天主实义》等项经卷六十三本，及十字木架瞻礼单等物。其供认：

二十二年同广东人李刚义，往广东澳门引西洋人梅神甫到东，在临清直隶威县等处传教。此后又曾代梅神甫寄过广东信数次。四十八年十月该犯在广东曾有福建人蔡伯多禄叫到楼上，哆啰当家欲令带西洋人二人到东传教，伊并未应承。旋即回家，四十九年九月间闻有西洋人白姓即吧咻哩哑啜曾住家属实。还有西洋人伊姓即格雷西洋诺，俱系临清人邵珩从广东接来。吧咻哩哑啜现在武陵县胡普家，格雷西洋诺系平阴县胡二接去等情。<sup>241</sup>

他以此为线索抓获了吧咻哩哑啜、格雷西洋诺、邵珩、胡二等人，在经过简单审讯之后，就解送至京师刑部严密审讯。

此外，在直隶、山西、四川、福建等地陆续有牵连出的西方传教士和中国天主教徒。<sup>242</sup>这些私自入华传教的传教士陆续押解至京师，交刑部审讯，以图查清天主教在华传播的真正情形及真实目的。

## 第二节 大教案的处理和影响

### 一、教案的处理

此次教案犹如一场巨大的风暴，其来势之猛，发展速度之快，范围之广，缉查之严，逮捕教士教民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如此影响重大的案件由军机大臣会同刑部联合审拟。首先查明了天主教和陕西回民骚乱是毫无联系的，依据陕甘总督福康安的奏报说：

臣窃恐西洋人与回教相通，当查办之始，即留心查访，随访得天主教中人均食猪肉，其过年与汉氏无异。兹审讯刘多明我各犯，复严加究诘。据供天主教每七日内持斋二日，其余日子荤酒、猪肉都是吃的。除吃斋持戒外，一切与众百姓无异。我们敬的是天主神诵的，是十戒，并不认识回经等语。臣随阅其所诵十戒，止系劝人行善之词，尚无荒诞不经之语，似可信其不与回人一教。<sup>243</sup>

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清廷寄谕旨两广总督孙士毅下达了军机大臣会同刑部的审讯结果，其称：

---

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 649 页。

<sup>241</sup> 《山东巡抚明兴奏报拿获传教西洋人吧咻哩哑啜及接引传教各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 675 页。

<sup>242</sup> 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上册第 26 页称：这次教难“被关押的有 13 名传教士，3 名欧洲主教，14 名中国教士和 30 名中国教徒。最后被收监的 16 名欧洲人中 4 名死在狱中”。就连引发这场教案的“罗马当家哆啰”也死在监狱中。

<sup>243</sup> 《陕甘总督福康安奏报查明天主教与回教不属一教但仍需严查片》，《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 666 页。



向来西洋人进京行艺，原所不禁，但必须禀明地方官，经该督抚奏明，始准委员伴送赴京效力。至内地民人传习天主教者，雍正年间久经禁止，哆啰輒敢私派多人赴各省传教感众，而梅神甫、安多呢等亦以西洋人藏匿山西、山东至一二十年之久，殊干例禁，不可不彻底严查。此案本应按律定拟，将该犯等即真重辟，弟念伊等究系夷人，免其一死已属法外之仁，未便仍照向例发回该国惩治，因令刑部将各该犯牢固监禁，以示惩儆。<sup>244</sup>

乾隆还令两广总督孙士毅“将办理缘由就近传集在广贸易之各该国夷人，详悉晓谕，使该夷人等咸知感惧，益加小心恪守内地法度，如有情愿赴京者，仍准报明督抚具奏伴送，不得仍前潜赴各省传教滋事。如再有干犯功令，私行派往者，必当从重严办，不能再邀宽典也。”尽管在京师的西方传教士多方营救，希望宽大处理，但是乾隆不为所动。龙思泰《早期澳门史》记载说：

几乎所以省份许多乔装的传教士都被发现了，他们被捕入狱，并押解到北京的监狱，他们的助手，即中国神甫潜逃了，潜藏于兽穴或洞窟中，为了缓和迫害及下狱人员的痛苦以及对那些正等待者判决的罪犯的同样惩罚，位在北京的几位高级传教士，毫不吝嗇地使用了祈求、恳求和贿赂的手段。然而他们的恳求并没有带来缓和，为拯救他们朋友的每一项努力都是无效的。<sup>245</sup>

五十年（1785年）四月，遣使会派罗尼阁来到北京，接理中国教务。罗尼阁，法国人，精通天文历算。乾隆颇为赏识。初授钦天监监副，后又授钦天监监正。罗尼阁竭力为传教士说情，设法营救。樊国梁《燕京开教略》记载说：

降生后一千七百八十五年，皇上由塞外还朝，仆等出迎，上甚喜，似有垂念传教各士之意，仆心稍慰。是年洋历十一月初十日，皇上果颁上谕一道，飭将未死之传教士十二名，俱由刑部赦出。<sup>246</sup>

毫不奇怪的是，在专制社会，最高统治者的好恶无疑左右着许多人的生死。乾隆五十年十月初八日发布的上谕中解释道：

此等人犯，不过意在传教，尚无别项不法情事，如呈明地方官，料理进京者，原属无罪。因该犯等，并不报明地方官，私在各地潜藏，转相传引，如鬼域伎俩，必致煽惑滋事，自不得不严加惩治，虽坐以应得之罪，朕仍悯其无知，仅予圈禁。今念该犯等究系外夷，未谙国法，若令其永禁囹圄，情殊可悯，所有吧哱哩映等十二犯，俱着加恩释放，如有愿留京城者，即准其赴堂安分居住，如情愿回洋者，着该部派司员押送回粤，以示衿恤远人，法外施恩至意。<sup>247</sup>

尽管当时谕旨传达的时候，已经有6名因多种原因或疾病或精神压力或狱中生活而死。“一系陕西正主教，二系陕西主教，三即代多来，四系意大利亚国圣方济各会士名亚多，五系外国传教会之法国司铎名德卧（华姓吴），六系德卧同会修士名代肋崩（华姓贾），亦系法国人。”<sup>248</sup>然而传教士们为能出狱，依然十分高兴。《天主教传行中国考》记载：

于是四川冯神父，与十余位神父，均得脱链出监，齐赴南堂，拜谒汤

<sup>244</sup> 《寄谕署理广东总督孙士毅著晓谕在广贸易之西洋人不许私入内地传教》，《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723页。

<sup>245</sup> 前揭《早期澳门史》，第209页。

<sup>246</sup> 前揭《燕京开教略》，第399-400页。

<sup>247</sup> 《清高宗实录》乾隆五十年十月甲申上谕，卷1240。

<sup>248</sup> 前揭《燕京开教略》，第399页。

主教。时汤主教闻开释之信，即与诸位神父，并许多教友，在天主堂等候，想见之下，莫不喜极泪流。当即公同入堂唱谢天主之经。越二日，举行大礼弥撒，唱经奏乐，以表谢恩之意。次日营葬死于狱中之主教神父于阜城门外，老神父旧茔，诸事既毕。四人愿留京效力，余俱出京南下，虽扬言出国，多有伺隙再入中国之想，从此风波又息。<sup>249</sup>

要求回国的八名传教士于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十三日由刑部主事关柱范、宣劬押带广东，交给两广总督富勒浑、粤海关监督穆腾额，两人奏报说：

传集洋商、大班、通事带同各夷，恭宣释放恩旨及天朝法度，严切晓谕。该夷等据称实因不知律法，犯罪监禁。今蒙大皇帝格外施恩释放回国，惟有安分在国居住，不敢再进内地传教滋事。察其辞色，悚惶感激，实出至诚。查现有吕宋二船尚未开行该夷等情愿附搭回国当即飭令洋商大班将吧咭哩映等收领并派委同知徐学侨县丞和其声押赴黄埔附搭回国并取具该大班收管甘结备案。<sup>250</sup>

相对西方传教士的宽大处理，对中国籍神父、接引西方传教士到内地传教的中国教徒以及内地虽与教案无关，但是查出信奉天主教的教徒，惩罚则为严厉的多。但是总体上，也是按照在天主教传播中的作用、是首是从、有没有接受西洋人的钱物等情形，分别拟审定罪。

对那些中国籍的天主教神甫，乾隆决不宽容。他说：现在各省神甫名目，尤当严禁。内地民人有称神甫者，即与受其官职无异，本应重治其罪，姑念愚民被惑，且利其财物，审明后应拟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该犯等曾受其番银者，其原籍家产并应查抄入官。<sup>251</sup>不仅仅是将其发往边疆地区为奴，更要查抄其家产，处罚不可不谓严厉。

而对那些接送西方传教士的中国教徒，乾隆认为其属甚为不安分之人，天主教在中国肆行传播的主要源头，必须加以严惩。他令：所有接引传教之人，亦应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以示惩戒。<sup>252</sup>

对因祖父相传，持戒奉教，与洋人无关的普通教民，乾隆认为自应严密访拿，照例查办。但是，这些人俱系世相传习，与接请洋人，引人入教者不同，不必押送来京。他说：其余内地民人，因祖父传习供奉，业经自知悔改，与现在西洋人，并无关涉者，即当将呈出经卷等项销毁，毋庸深究，仍不动声色，为之以渐，以期尽绝根株。<sup>253</sup>

然而各省督抚对于留地方查究的天主教及其案犯处理，大多秉承清廷旨意，分别治罪。乾隆五十年正月十二日，陕甘总督福康安奏报说：

刘多明我一犯，幼在广东曾从西洋人巴拉底诺习教，每年得受洋钱，又与西洋人方济各认识，其所称并未勾引西洋人潜来传教，显系一面之词，殊难凭信。至刘必约之嗣子刘臣、侄刘刚等六犯，虽讯无与西洋人认识往来，

<sup>249</sup> 前揭《天主教传行中国考》，第221页。

<sup>250</sup> 《两广总督臣富勒浑粤海关监督臣穆腾额奏请将内地传教西洋人吧咭哩映等押送回粤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726页。

<sup>251</sup> 《寄谕两广总督舒常等着从速拏获解赴各省传教西洋人严禁神甫名目》，《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61页。

<sup>252</sup> 《寄谕两广总督舒常等着从速拏获解赴各省传教西洋人严禁神甫名目》，《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461页。

<sup>253</sup> 《寄谕直隶山东山西等各省督抚著照例输查缉天主教人犯》，《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557页。

亦未收过番钱，但既有教名，即系受其名号，自应从重办理，请将该犯等均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其刘多明我家产已据渭南县查抄。至刘臣系刘必约嗣子，所有家产亦应查抄，臣先已飭令甘州府知府扎克桑阿前往该犯所居石泉子地方严密查办。其张继勋、李之潮、陈俊、马朝斌、段照喜、毛纪成六犯，讯明并未认识西洋人，亦无教名，止系祖父相传习教，自应钦遵谕旨照例办理，将查出经卷、图像等项销毁，仍勒令具结改教，交保管束。其续经查获天主教人犯杨生荣、韩守元、张儒、张文等七十二名，逐加研讯，亦止系祖父相传习教，并无与西洋人往来情事，应请均照此办理，汇行咨部完结，并将起获刘多明我等经卷、神像、画图、十字架等物概行销毁。<sup>254</sup>

虽然朝廷对那些普通入教民众只是要求销毁经卷、十字架等违碍物品，但是福康安却认为有教名的人，不同与普通教徒，就应该从重治罪，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而两广总督舒常提出的处理结果又有所不同。他说：

潘声珑、张沛宗收藏经卷等物，取有教名，并为教中推服，均属不法，请酌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责四十板。吴瑜珍等八十二犯，俱系祖父相传学习，并未取有教名，愚民无知，止图消灾获福，尚无别项不法情事，已据各供悔过，递具出教甘结，应请均照违制律，杖一百，各折责四十板。内白国观、王阿国、姚万从、姚万德、潘连第、林孟聪、王阿振、郑汝滚、邝庆通、余章艳各犯，家中均留存经卷，仍各加枷号两个月，满日折责发落。顾京琦革去监生，追照送销。白国观、廖佑胜、罗宗、顾京琦、何佩枝俱年逾七十，邢妈系妇人，均照律收赎。各犯事犯到官虽在乾隆五十年正月初一日恩诏以前，但传习异教情节较重，顾士效等遣徒各罪，均不准援按。吴瑜珍等枷杖发县取保，候行发落，收赎交保约束，起获经书、画像，尚无违悖字样，概请销毁。<sup>255</sup>

这里舒常也只是对这些有教名的教徒，处以酌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责四十板。而年已经过七十的教徒，则按照律令收赎，交给地方地保严加约束。

福建巡抚雅德乾隆五十年四月初五日，奏报严厉惩处该省教案内案犯时奏报说：

吴永隆前奉天主教，已于二十四年获案治罪，乃犹不知改悔，尚敢私自奉行，此等怙恶匪徒，若不严加惩创，无以端风俗而正人心，吴永隆应照邪教为从例，从重发云贵、两广烟瘴充军。伊益德讯系其父伊文生容留方济觉在家，即挑送行李亦系其弟伊迪我，但该犯明知查缉传教洋人，知情不举，亦难轻纵，应照吴永隆遣罪上量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吴兴顺向方济觉告知奉教之语，讯系信口闲谈，究无招引情事，应与奉教之黎国瑀、朱见良、涂德先均照违制律，杖一百，各加枷号一个月。黎国瑀虽年逾七十，不准收赎。<sup>256</sup>

对于教案中负有失察责任的各级官员，清廷也视情节严重与否分别加以惩

<sup>254</sup> 《陕甘总督福康安奏报审讯天主教案内人犯刘多明我等分别解京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 662 页。

<sup>255</sup> 《两广总督舒常奏报申明习天主教各犯分别定拟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 706 页。

<sup>256</sup> 《福建巡抚雅德奏报缉获天主教洋人方济觉申明解京并究拏习教各犯分别定拟折》，《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第 726 页。

治。乾隆严厉申斥说：

该省自不能辞疏纵之咎，向来西洋人情愿进京效力者，尚须该省督抚奏明允准后，遣员伴送来京，原不许其外出滋事。何以此次罗玛当家，竟公然分派多人赴各省传教，澳门距省甚近，地方官平日竟如聋聩，毫无觉察，定案时自有应得处分。倘嗣后仍有西洋人潜出滋事者，一经发觉，为该督抚是问，即当重治其罪，不能复邀宽典也。<sup>257</sup>

乾隆将内地传教经过的各个地方失察的官员交吏部议处，分别根据过失情况，处以降调罚俸，除臬司以上均留任，其余有级纪者行抵销毁，无级纪者俱降调、离任。

## 二、教案的影响

乾隆末年的此次大教案是对中国的天主教发展一个巨大打击，几乎各省都有传教士被抓，传教事业遭受了重大挫折。其后的教难更是有增无减，尤其是在一八七四年当四位意大利的方济各会士企图进入中国时被捕，更加强了教难的威力。有关这个时期的教难伟肋克神父曾作过详细的调查，且证实教会中国已几乎绝迹，完全被窒息了。当时偷偷进入中国的主教和神父们大都被逮捕入狱了，计有马主教及康安当主教，边奇宁济会士，已经其它二十八位传教士都被逮捕入狱，其教难之厉害可见一斑！中国神职人员皆被送往边疆的伊犁去充军，（他们）也大多数未能再回到自己的传教岗位。<sup>258</sup>

在上述的奏折中，显而易见的是，由于迫于官方的禁教压力，许多中国教徒被迫放弃了天主教的信仰，在获得赦免的诱惑下，当了叛教者。有些教徒把传教机构内的秘密泄露给官员，天主教活动处于低迷之中。事实上，在乾隆一朝，由于官方的禁革，确实大大阻碍了天主教的发展势头。正如河弥德神父在 1780 年说的那样：

洗礼始终继续着，我每年都为许多成年人施洗，即使在人们目睹基督徒遭到骚扰的地方也是如此。不过我无法否认，恐惧毕竟止住了大批人的脚步；若没有风险，他们原本会自愿相信圣教的。要说服人们热爱十字架是多么难！<sup>259</sup>

---

<sup>257</sup> 《寄谕直隶山东山西等各省督抚著照例输查缉天主教人犯》，《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第 557 页。

<sup>258</sup> （西）安道林著，韩承良译：《西班牙方济各会士中国传教区》，载《纪念孟高维诺总主教来华七百年国际学术会议文集》，台北思高圣经学会出版社 民国八十四年，第 284 页。

<sup>259</sup> 《在华传教士河弥德先生致嘉类思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六卷，第 187 页。

## 第六章 乾隆禁教时期天主教的秘密传播

乾隆在位超过了六十年，在中国百年禁教史上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虽然乾隆在位期间一直都禁绝天主教，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天主教在中国处于曲折发展中。如本文在前言中提到的那样，若是想全面了解，或者记述乾隆朝传教士和基督徒们的宗教活动，无疑相当困难的。这一方面是因为在禁教时期的基督徒散居全国各地，基本上处于分散状态，生怕走漏消息，被官府拿获，彼此之间很少互通消息，有限的书信，也常常丢失。另一方面，禁教时期，天主教向清朝统治力量薄弱的地区转移，在基督徒中几乎没有知识分子，没有人作记录，而且也不敢记录，使得今天我们认识当时传教情况的史料还是相当缺乏的。现在把这些零星的材料钩沉发微，按照各个地区及修会分别叙述，使我们稍稍了解当时秘密传教的大概情况。很明显的是，从现今史料情况来看，关于耶稣会在乾隆时期传播情况的资料是最为详实。

### 第一节 耶稣会在华北、塞外、江南及湖广地区的传教

乾隆虽然对天主教毫无兴趣，但是他非常喜爱西方文化技术、如绘画、机器制造、天文历法等，他留用大批耶稣会士在宫廷任职，给予相当高的礼遇。而耶稣会士们来到中国的目的是为传教，为朝廷服务无疑只是他们的一种手段，在严禁天主教的时代，教士们就充分利用他们这一有利条件，为受难的传教事业做了非常重大的贡献。在当时，北京四堂对教民和民众开放，不仅使北京附近的基督徒受益，而且对于当时耶稣会各省传教地区也是巨大支持和援助。可以说，从现在史料来看，在当时中国传教的各个修会中，耶稣会以其特殊的地位，成为在乾隆时期传教最著有成效的一个修会。

#### 一、北京及附近地区

乾隆时期在京的传教士不仅为宫廷服务，而且还直接参加传教活动。在外省地区，时常发生仇教反教事件，迫害教士教民运动，但是在北京城内教民仍然可以在四堂内举行宗教仪式，传教士甚至可以走出教堂为教民服务。钱德明神父说：“虽然基督教在整个中华帝国一般受到禁止，但人们还让我们在首都，即在皇帝本人的眼皮底下自由地行使我们的宗教职责。我们的教堂向所有愿意光顾的人开放。我们在那里祈祷，听人忏悔，主持圣事。更有甚者，当我们在不必冒失去一切的风险时，我们还走出教堂给信仰基督教的妇女、病人提供我们可能的精神帮助。”<sup>260</sup>由于妇女被禁止出门，并且不能和男子单独在一起参加宗教仪式，所以传教士们往往需要举行单单是妇女参加的宗教活动。“妇女一般不来，也不能到教堂来。每隔一段时间，他们在一幢有小祭台的房屋里举行十五至二十五人集会。传教士前去听忏悔，做弥撒，授圣体，若有新人入教者或未经洗礼的孩子，便为其施洗。凡参加修会的妇女每月于规定日期在本区一幢内设专用祈祷室的房屋中

<sup>260</sup> 《钱德明神父致科学院德里勒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五卷 第 71-72 页。

集会。他们首先像男人们在教堂一起做的那样跪倒在地，高声祈祷，唱支优美动人的单旋圣歌，这些歌大抵属同一套路，虽时有变化，但易记易学。祈祷结束后，专门为这类集会而派的讲授教理者赠给每个女教徒一句当月警句，并对他们稍作解释。”<sup>261</sup>

实际上在北京的耶稣会士是有分工的，有些在宫廷服务，有些则在京师从事传教工作，两部分人相辅相成。君丑尼神父说：“我们在皇城内部也有自己的住院。那里还有十名或十一名耶稣会士。这尚且不包括四名中国耶稣会士，他们分散在京师附近的各传教区中，不允许欧洲传教士们从那里外出。一部分培养信徒，讲授教理者或慕道友，使一大批濒临死亡的儿童获得洗礼；其他人在皇宫中工作或指挥工作，并且由此精心地为自己铺设了接近该皇帝的一条路，以便在需要的时候能请求皇帝给予保护。”<sup>262</sup>由于在京服务的西方传教士是不允许离开京师前往附近各地传教的，所以还有一些中国籍的耶稣会士配合他们在北京城附近地区传教，宋君荣神父 1741 年 10 月 29 日就报告说：“我们的基督徒人数已增至五万多名。他们经常进城以接触圣事并向我们请教，还向我们索取宗教书籍、圣像、圣牌、念珠等物品，这些中国司铎们一般每年都为多达一千二百多名成年人进行洗礼。我们在北京的三大教堂共有五六百名信徒。”<sup>263</sup>可见在乾隆初期北京地区传教之兴盛。

而服务于宫廷的传教士在极少的闲暇时光，也努力为天主教在华传播服务，他们撰写有关宗教的精辟论著，或者翻译非常有益的作品。君丑尼神父报告说：“特别是冯秉正神父刚刚翻译了克罗瓦塞神父之《圣徒传》（《圣年广益》），还有《圣心规条》的节本。”<sup>264</sup>这些书于基督徒中，甚至还在非信徒中广为流传，产生了极大效果。正是这些教士，对于研究毫不怯步，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传信事业的发展。

北京传教士对于天主教在华传播的作用，尤其在禁教时期体现的更加明显，因为耶稣会士服务宫廷的特殊性，当地官员往往对其传教网开一面，使得在禁教时期，北京天主教反而在艰难处境中有所发展。1754 年钱德明神父报告说：“我们有幸在北京城或由我们自己，或由我们的讲授教理者为 3000 多名患病或濒临死亡的儿童、30 名基督徒的孩子以及 35 名成人行了洗礼。在北京城外，在属于我们法国传教会的教区中，这方面的收获还要大。仅高神父这名中国的耶稣会士一个人，就为 133 名成人和 97 名儿童行了洗礼。我还丝毫未提及我们在这一期间所进行的所人忏悔或举办圣餐。它们的数目每年大致相同，我们在这里的教堂每逢节日或星期日均像在法国那样充满教徒。”<sup>265</sup>尽管乾隆给西方传教士带来极大痛苦，但是出于保护天主教的考虑，他们默默忍受着这些痛苦，并从北京地区的传教中得到些许安慰。“他们虽然置身于不时出现的风暴之中，但却借助于其为中国君主提供的某些服务，平安地在北京保留了基督教的残余，并由此孕育了这一持久存在的希望，即有朝一日在这些省重建与康熙统治时期一样的传教自

<sup>261</sup> 《方守义先生致其兄弟隆维附近莱可西本堂神父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六卷，第 197 页。

<sup>262</sup> 《君丑尼神父致波兰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65 页。

<sup>263</sup> 《宋君荣神父致凯伦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52 页。

<sup>264</sup> 《君丑尼神父致波兰王后——洛林女公爵告解神父拉多明斯基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65 页。

<sup>265</sup> 《钱德明神父致本会德·拉·图尔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5 卷，第 53 页。



由。”<sup>266</sup>但是很明显的，由于禁教的原因，北京地区的教徒大部分来自社会的底层，而大部分的显贵往往贪恋尘世的荣华富贵，以至于不敢冒险地信奉天主教。

北京的传教活动，无疑带动了周边许多民众信奉天主教。在北京附近的霸州，传教事业也颇为活跃。而且由于地近北京，他们可以在宗教节日中来到北京参加隆重的庆祝活动。乾隆后期一位传教士报告说：“即在距此仅 12 至 15 法里的霸州，一些年来，该地基督徒数量明显增加，宗教从一地传播到另一地而且到处赢得成功。光是在叶家庄一地就有三十户人家新近信奉了宗教。刚入教的新信徒们热情而且受过教育。节日期间，他们成群结队地来到北京，他们的加盟增添了节日的隆重。”<sup>267</sup>1747 年的时候，在天津的宝坻县，就有中国籍耶稣会士魏继晋在此传教，成绩甚佳。“县境内有教民二千，散处百余村镇，每逢星期日或节庆日咸集于十一教堂中共同祈祷。1747 年，壮丁领洗者七十一人，儿童领洗者四百二十七人，告解者一千九百九十三人，领圣体者一千九百七十四人。次年领洗者二百九十二人，告解者二千三百一十四人，领圣体者二千二百二十四人。”<sup>268</sup>河南省的传教事业也有所发展。嘉类思神父于 1734 年第一次到达河南时，他说：“这一次巡视没有任何引人注目的地方”，但于 1745 年写信说其第二次巡视时“看到了一个完全成熟的传教区”。<sup>269</sup>“在安陆府的多宝湾，还有一个很大的基督教会口，它自 1744 年 2 月以来，发展得特别快。直到此时为止，在这些地区的深山之中，过去曾零零散散地分布着四五个基督教家庭，现在已有二十多个了。在两次巡视期间，共有一百多人接受洗礼。”<sup>270</sup>钱德明神父也在他寄给阿拉尔神父的信中写到：“自从 1750 年 9 月 30 日起，直到 1751 年 10 月 19 日，我们在北京共举行 5200 次领圣体仪式，为 92 名成年人、30 名基督徒的儿童和 2423 名非信徒的儿童举行了洗礼，这些儿童均为弃婴或者是已濒临死亡者。此外，中国耶稣会士高神父在他于我们法国传教区辖县中的多次旅行中，曾经为 2006 人领圣体，为 91 个成年人和 18 个基督徒的儿童举行洗礼。此外，我只讲为我们法国传教区所做的事。由于葡萄牙神父们在北京所拥有的两处住院，各自所拥有的基督徒多得无法与我们的住院相比较，所以这些神父也收获了比我们更多的成果。”<sup>271</sup>

这些地区传教之所以如此发达，很显然和耶稣会的保护有关。比如在 1773 年在北京附近的蔚州曾经发生了一起教案。一名基督徒文人和一个“偶像崇拜者”起了一场诉讼，当地官员或者是想私下里捞取大笔钱财，或者是出于对天主教的敌视，不遗余力地迫害基督徒。他派人拘捕了所有他能发现的基督徒，多次拷打他们。但是他想把这次教案变成更大规模时，却遭到了他的上级的阻挠。“他们冷冷地接待了蔚州的官员，既不愿把此事上奏皇帝，也不想把他捅到上级衙门”。<sup>272</sup>很明显，这些官员这么做的原因，是因为皇帝宠信着耶稣会士们，他不想因此得罪于皇帝。

<sup>266</sup> 《一位在北京的传教士于 1750 年寄给某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 5 卷，第 17 页。

<sup>267</sup> 《一位在华传教士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六卷，第 94 页。

<sup>268</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776 页。

<sup>269</sup> 《嘉类思神父致同会入华会士吴君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306 页。

<sup>270</sup> 《嘉类思神父致同会入华会士吴君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309 页。

<sup>271</sup> 《钱德明神父致阿拉尔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381-382 页。

<sup>272</sup> 《北京传教士晁俊秀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六卷，第 8 页。

## 二、塞外及东北地区

乾隆时期相对于康熙、雍正时期传教环境更为恶劣，但是天主教却在这时传到了东北地区。众所周知，东北是满洲人的故乡，清一代对此地区控制甚严，在前期，禁止汉人迁移到此地定居开荒，更不允许西方传教士来此传教，即使是在对西方传教士抱有极大好感的康熙帝时期，都不曾允许他们前来此地区。但是在乾隆时期，传教士却偷偷做到了，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早在乾隆早期，就有许多中国籍传教士不顾禁令前往该地区传教。“纱微神甫是福建人，据副区长陈善策神甫说，其人热心救赎，1735年新晋司铎，即往来塞外，经其授洗者壮丁八十九人，儿童二百五十三人，聆告解一千一百二十七次，授圣体八百八十次。……1743年奉命传教辽东，恐被发觉，不敢循陆路往，乃驾小舟遵海行，既而又奉命往宁古塔，慰问谪放之教民，乔装作负贩商人赴其地。”<sup>273</sup>

以后，东北传教进一步发展。王致诚神父就曾在信中写到当时的情况：“我们的法国住院每年定期为近500-600名成年人举行洗礼，既有该城的，也有京师所在省的，还有长城以外鞑靼地区的。……我们的葡萄牙神父们的人数比法国人还多，他们每年为大批偶像崇拜的信徒们举行洗礼，仅在本省和鞑靼地区，便有2.5万—3万名基督徒的人数；而在我们的法国传教区中，只能计算到5000人。”<sup>274</sup>

晁俊秀神父在1773年9月8日写于北京的信中详细提到了塞外东北地区的传教经过。曾经有个赵姓基督徒家庭因受崇拜偶像的主子们的迫害而决定迁往长城外的鞑靼地区。这户人家逃走时非常秘密，因此离开故土二十多年了，人们从不知道其定居于何处，只知道他们躲藏在鞑靼。传教士对他们可怜的遭遇非常同情，但是在京西方传教士是不允许离开京师前往长城以外地区的，所以，每逢中国籍传教士前往这一地带，晁俊秀神父总嘱咐他们留心打听是否有人听说过谈论这户被遗弃的人家。但是几经打听，均无成效。

1772年，这名叫刘保禄的中国籍教士于热河返回北京之际，一位名叫TSIEN-SIMAN的基督徒在热河见到了他。他们谈到这件事情，于是传教士决定前往前往基督徒聚居的“乌拉阿达”。“路途遥远而艰难，必须跨越约三十条河流，翻过许多座山岭。……充满艰难险阻，斜坡颇为陡峭，常令人不知如何行走，有时又因天然的沟壑或泥石的崩塌而突然断了路。人们在脚下只看到可怕的深渊。”<sup>275</sup>传教士不远万里前来布道，使这些基督徒非常感动，他们的邻居也前来聆听传教士的宣讲，有些人因此加入了天主教。刘保禄神父对这些初学者进行了宗教情感和知识的培养，并对条件成熟的人施行了洗礼。“上帝原降福于这个新生的传教会。初学教理者们纷纷要求接受洗礼。在短短时间内，传教士使二十五个人具备了受洗条件。原先就是基督徒的那几个人日夜围在传教士及其讲授教理者身边，以便更好地学习有关赎罪和圣体圣事方面的知识。在八天时间内，传教士训练了约三十人，其他人安排在来年再作训练。”<sup>276</sup>

传教士在塞外地区的传教引起了清朝当地官员的注意，并遭到了东北官员的

<sup>273</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754页。

<sup>274</sup> 《耶稣会士和中国宫廷画师王致诚修士致达索先生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301页。

<sup>275</sup> 《北京传教士晁俊秀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六卷，第12页。

<sup>276</sup> 《北京传教士晁俊秀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六卷，第12页。

查禁。汪达洪神父 1775 年 10 月 15 日于北京的信中说：“鞑靼地区几名基督教徒也被抓了起来。……当地最主要的官员审问这几名基督徒：在离北京如此遥远的地方怎么会有基督徒的？后者既怯懦又轻率地答道，北京那些欧洲人每年都派中国教士来讲授教理和教导他们，甚至还说出了其中六名中国教士的姓名和别名 9 这些教士确实都去过鞑靼地区，其中一人当正巧就在该地，正如你想象的，他只得迅速躲藏起来。”<sup>277</sup>但是地方官似乎不敢承担此等事件的责任，报告乾隆请求指示处理。出人意料的是，乾隆不打算追究这些人，反而指示免于追究这些人的责任。关在牢里的三个基督徒被放了出来。中国传教士们重新返回，一切都恢复了常态。1776 年 7 月 31 日，晁俊秀神父报告说：“华籍神甫仍巡历塞外诸教区。某次巡历二月，聆告解一千二百次。壮丁领洗者五十人，儿童领洗者一百五十。余笃爱之赤峰教区，常为余之慰藉，余之欢乐，其地教民日增，信教愈诚。可以扩展至于黑龙江是余所属望也。”<sup>278</sup>令晁俊秀神父的在教难中颇感安慰的是，东北地区的传教事业兴盛一定程度上也弥补了别的地区的损失。

### 三、湖广地区

湖广地区的传教也颇为可观。当时在湖广地区的耶稣会传教士主要有：嘉类思神父、卜嘉（Baborèr）神父、君丑尼神父、巴若翰神父、赵圣修神父等。

嘉类思神父负责汉口镇及船上的基督徒。1743 年教区扩展，并及河南之南阳，湖北之襄阳、安陆、沔阳，踪迹陆地二千里，有教民三千余，舟居教民八百，1744 年壮丁领洗者一百骑士人，儿童一百九十八人，临危者在教民前领洗者四十二人。<sup>279</sup>嘉类思曾欣喜地说：“我们拥有的基督教徒家庭（无论是生活在船上还是陆地上）的数目在 2000-3000 之间。我这里只包括了我们在湖广，也就是说大致是在湖南与江西省内的基督教徒。本会的葡萄牙神父以及其他修会的传教士在南京省和浙江省内拥有同样多的基督教徒。……尤其是在北京，由于那里有传教的自由，其基督教徒的数目应当颇为可观。在被托付给我的那个小小的地区里，从去年 9 月开始一直到现在，就我而言，我已经听了一千三四百人的忏悔，举行了一百五十次洗礼，其中有八十七名受洗礼者为成人。”<sup>280</sup>

还有赵圣修神父，也每年巡视这些地区。在他写给其他神父的信中，他自豪地称：“在过去的一年中，我发现自己曾听过 1769 名新信徒的忏悔，使 313 名新信徒领洗，其中有 160 人为成年人。”<sup>281</sup>我在 1740 年间为之办告解神工的基督徒的数目多达 1088 人，共有 1650 人领圣体；我一共为 263 人举行洗礼，其中有 101 名成人。我在多处留下大批慕道友，他们就会处于享受同样圣宠的地位了。……我们的一名葡萄牙神父负责该省的一个大县，他获得了欧洲的大量资助以供养数名教经先生，在这同一年他独自一个便使 600 多名非信徒领洗。”<sup>282</sup>

湖广地区的传教活动尤以磨盘山地区的传教有名。纽若翰神父曾对当时磨盘山地区的传教情况作过描述：“我们通过湖广省而获悉了有关磨盘山的消息。那里因一个比较繁荣的基督教会口而著名，这是我们在那里于数年间培养出来的。

<sup>277</sup> 《传教士汪达洪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六卷，第 79 页。

<sup>278</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989 页。

<sup>279</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811 页。

<sup>280</sup> 《嘉类思神父致法兰西世卿诺瓦尔荣伯爵兼主教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五卷，第 77 页。

<sup>281</sup> 《耶稣会传教士赵圣修神父致布里松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80 页。

<sup>282</sup> 《耶稣会传教士赵圣修神父致布里松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83 页。

那里的信徒在远离与异教徒的交往中，形成了一个早期教会的事实形象。我在六年间负责这些山区，并在那里使六千多人受洗。”<sup>283</sup>该会口（指磨盘山地区）每天都在扩大，我自一段时间以来共计算到了四五千名新信徒。<sup>284</sup>

但是几场教难也使这一地区遭受了巨大损失：“我们那位虔诚的信徒所珍贵的这些山区，却刚刚被我们失去了。地狱魔鬼为实施其所有残酷行为，而驱散了这些基督徒，它们为此目的而将拷打、杖笞、牢狱和各种虐待都使用上了。法国耶稣会士石若翰神父曾培育了该基督教会口，后又匆匆忙忙地退避到森林中的一个小茅屋中，最终又被迫前往更远的地方寻求藏身之地。”<sup>285</sup>蒋友仁神父 1770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自北京的信中也谈到了当时湖广地区传教事业的低迷：“高神甫在本年十月初间赴湖广……谨以奉复。传教士数人既歿，复有数人衰老残废，湖广传教会颇缺职员。在京欧洲传教士不能自由出京，高神甫自愿前往援助其乡人。”<sup>286</sup>“吾人今在医治创痕……不少信徒心怀厌恶，而教外人亦起猜疑。吾人虽勉力进行，然进步甚缓。湖广、江西等地之广大教区现已荒废，不复有一法国传教师存在。彼等皆已歿于任所。此外仅有前法国耶稣会士二人，钱德明神甫与我，余年已非幼壮，钱德明神甫年事尤高。”<sup>287</sup>当时的传教事业显出一片萧条的景色。

但是对于传教士来说，这些困难痛苦都不足以惧，最令他们感到伤心的是教徒们的背叛。他们说：“失去钱财，不再拥有用于我们食宿开销的经费来源算不了什么，最糟糕的是在我们大多数基督徒当中，有人被搜查，有人被关入牢房，有人被棒打，此外还存在着令人气愤的反对基督教的告示和背叛基督教的行为……四年前发生于这些山区的宗教迫害是如此的猛烈，以至于他们中的不少人在很好地经受了各种虐待的考验之后，却在这种迫害达到了登峰造极之时最终不得不屈服。”<sup>288</sup>除了官府的迫害使得磨盘山地区传教事业遭到重大打击外，耶稣会的解散对该地区的传教也是个不可小视的打击。耶稣会的解散使得原先在此传教的传教士得不到补充，传教一度处于十分困难的处境中。一直到乾隆五十五年，遣使会接管耶稣会原先在中国的教务之后，湖北地区的传教才略有起色。成田德《湖北襄勋属教史记略》中有谈到：

至湖北谷城茶园沟传教者，先有二司铎，阿本公 1VZ Raymond Aubin 及潘奈 Pesr} 公，时一七九 0 年也（乾隆 55 年），诸教友以久无神牧为之领袖，已缺行圣事，大如田面之乏人灌溉而渐荒芜矣。幸二铎热心圣德，竭力整顿，得以渐革积习。而潘奈 Pesne 因此劳瘁成疾，呕血而亡，年仅二十有九。良堪悼惜。<sup>289</sup>

这反映出这乾隆严峻的禁教形势下，处于边远山区的磨盘山虽然也遭到了清朝的禁绝，但是因其隐秘僻静，成为中国内地天主教发展的一块沃土。

<sup>283</sup> 《耶稣会士纽若翰神父致同会布里松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72 页。

<sup>284</sup> 《耶稣会士纽若翰神父致同会布里松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72 页。

<sup>285</sup> 《耶稣会士纽若翰神父致同会布里松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72 页。

<sup>286</sup> 《传教士蒋友仁神父致嘉类思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五卷，第 229 页。

<sup>287</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1000 页。

<sup>288</sup> 《嘉类思神父致法兰西世卿诺瓦荣伯爵兼主教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五卷，第 78 页。

<sup>289</sup> 前揭《湖北襄勋属教史记略》，第 5-6 页。

## 四、江南地区

在乾隆初期的时候，江南地区的天主教传播处于比较顺利的时期。卜嘉神父当时就在该地的常熟等地区传教，他向欧洲报告说：“我与新教徒们共同庆祝了复活节之后，便启程前去巡视其传教区的所有县了。我在那里为 303 个人举行洗礼，138 人为成年人，165 人为儿童。我还为 2710 人作告解神工，为 2543 名新教徒领圣体。”<sup>290</sup>据估计，在 1744 年，江南地区的教民已经达到了六万人。他们传教皆严守秘密，故长期以来平安无事。<sup>291</sup>可以说在当时，江南地区是耶稣会传教根底比较深的地区，开教相当早，基督徒们大多非常虔诚，即使是在福安教案之后，江南地区的天主教发展仍处于一个平静的状态。传教士说：

江南那美好的基督教会口与其他基督教会口相比较，则较少受到动乱与欺压的影响。因为江南基督徒的人数如此之多，以至于在所有衙门中都有基督徒，他们自己就取缔了所有的追捕令，或者是他们在这些命令被执行之前，便发出警报，以使其他基督徒们通过金钱贿赂而撤消这一切。<sup>292</sup>

但是随着清政府在江南地区禁教的日益严峻，该地区的传教事业遭到沉重打击。特别是乾隆十三年苏州教案五位西方传教士被捕杀害，江南传教陷于低谷中。乾隆二十五年，江南地区传教的负责人南怀仁神父进入江南，但是教难的记忆还没有消去，基督徒对于五位传教士和许多教徒因为信教被捕的经历印象深刻，完全成为了惊弓之鸟，没有人敢于收留他，他 1757 年给葡萄牙国王若瑟一世写信谈到：

此省教会因仇教所蒙之教难几尽摧毁无余。牧师皆受打击，信徒业已溃散。前此教难未受摧毁者，今皆摧毁罄尽。余归来以后，尽余所能，安定人心，谋将散者招集，信徒恐怖殊甚，不敢将余收留，处此广大江南省境之内，竟无容身之所，不得已避往河南。<sup>293</sup>

然而几年之后，教难的记忆逐渐消退，教徒们部分又回归了天主教，南怀仁神父开始其江南传教事业，为了躲避清朝官府的追捕，他被迫昼伏夜出，常常坐船来往江南各传教区，有时候参加在教徒家中举行的宗教聚会，教导信众，举行宗教仪式，而黎明之前又要被迫离去。他在 1784 年临死之前，还为四位中国人晋升为司铎，“1784 年曾在一许姓礼拜室中为中国修士四人举行授司铎礼：一李姓，一谢姓，一弓姓，余一人未详，后谢姓与弓姓者死葬怀仁墓侧。”<sup>294</sup>这些人后人无疑都成为江南传教的重要力量。

在如此艰难的情况下，江南地区传教仍然生存了下来。当时在主要大城市，由于清朝官方力量十分强大，天主教的发展被迫转移到清朝统治比较薄弱的地区。在江南地区，崇明岛的传教就在此时逐渐发展起来。该地区传教的负责人是管玛尔神父，“1763 迄 1765 年曾赴崇明，每次在此岛内建立教堂一所，南怀仁主教委之为副牧师，于 1772 至 1773 年间遣之赴崇明。玛尔三次莅此岛后，聆告解一千二百次，领洗者千人，新建教堂三所。此时此教区虽因教难，尚有教民四千。”<sup>295</sup>后来传教士姚若翰神父在此地积极传教。“1781 年大饥谨，赴崇明赈灾，

<sup>290</sup> 《卜嘉神父致侄子巴博里耶神父的信》，《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249 页

<sup>291</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733 页。

<sup>292</sup> 《尚若翰神父致夏欣特夫人的记述》，《耶稣会士书简集》，第四卷，第 346 页

<sup>293</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795 页。

<sup>294</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799-800 页。

<sup>295</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843 页。



散施甚巨，并开辟新教区四所。年六十，身衰老，犹勤劳不息。”<sup>296</sup>

## 五、耶稣会解散对全国教务的影响

随着天主教在中国的深入发展，各修会之间、修会内部各宗主国之间，及教廷与保教权拥有国之间的矛盾斗争逐渐产生，且不断激化。其在乾隆时期的最大结果就是在中国教区工作最具成效的耶稣会最终解散，并由遣使会接管其中国教区工作。虽然在华的耶稣会士本着忠于教宗，忠诚于神圣的传教事业的理念，大多都能平静接受这个痛苦的现实，但是耶稣会的解散无疑对中国传教事业是个沉重的打击。

由于耶稣会的解散，遣使会不能及时补充传教士到各个原先耶稣会教区，而新来的传教士也需要时间来熟悉教区，这就导致来华传教士人数的日益减少，中国传教事业走向衰落。韩国英神父感叹“传教士人数日益减少，灾难日渐增加，中国传教大业，十八年如有溺者之漂浮水面，余宁丧右手，而不愿将吾辈之悲苦临危之情形泄露于欧洲。”<sup>297</sup>此外一些耶稣会士见多年为之献身忘我工作的修会解散，从感情上不能接受，虽然无奈接受其现实，但是身体和心理上都遭到了沉重打击。方守义神父为就是因此而病倒的。“其笃爱之耶稣会既见废止，使之受一种不愈之创。虽强自忍耐，然其心已伤矣！其所爱之传教会困难日增，职员日减，亦为彼始终忧心之事。由是难以自持，突中风疾。”<sup>298</sup>其实正如《耶稣会在华传教史》作者所言：“耶稣会之被废，对中国境内的传教事业影响至深且钜，虽然留在中国的会士们于解散令下达后仍能做些教区司铎的工作，但欧洲方面已不再派遣新教士来华，教士顿感缺乏。因此前后三十年间，南怀仁及其他三、四位神父彼此分担广大教区中三万教徒之传教工作。”<sup>299</sup>

## 第二节 乾隆时期方济各会在中国的传教

由于方济各会不能和耶稣会一样，可以利用北京的传教士对其传教说情，所以其传教较之耶稣会更为困难，在乾隆时期的教难中遭到的打击也更大。

山东的开教是相当早的，《山东开教史》谈到在乾隆早期这里已经三千名教徒，大部分是由 Orazio 洗礼的，不久另一位传教士包克日神父就拓展了传教地区。“到 1735 年，他已经巡视完所有的先前的教区。在 1732 年他到达后不久，他就报告说已洗礼了 140 人，其中一半是成人，但是在 1735 年年底，受洗人数上升到 800 人，其中 500 名是成人。……到 1740 年，经过 35 年的努力，意大利方济各会会士在山东西部和直隶南部受洗人数达到 1200 人，”<sup>300</sup>

乾隆八年，米玛诺神父来此（山东）传教十余年死于济南。<sup>301</sup>乾隆二十一年，有一位方济各会神父郭玛米亚北上济南一带传教，隐蔽长达三十四年，死在乾隆

<sup>296</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961 页。

<sup>297</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940 页。

<sup>298</sup> 前揭《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第 956 页。

<sup>299</sup> 前揭《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第 34 页。

<sup>300</sup> D. E. Mungello, *The Spirit and the Flesh in Shandong, 1650-1785*, 2001, p124.

<sup>301</sup> 前揭《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第 78 页。



五十五年，而在那个时候，济南地区的基督徒已经有 2435 人。<sup>302</sup>乾隆二十二年的时候，山东郓城人李松因西洋传教士梅神父到北京，又到直隶威县和山东临清传教。乾隆二十八年，金神父来北京协助路主教，经常南下到临清的赵家岭地区传教，第二次，该村居民全体奉教，自动捐助了一座大教堂。乾隆三十九年，康安当神父亦来山东，此时教友已增至三千多名，耶稣会解散后，河北省内之传教事务由方济各会士接办，北京主教安若望委金神父为副主教。<sup>303</sup>

在山西、陕西二省，方济各会的包克日神父在汉中视察时被捕，解往澳门。乾隆二十八年，方纪谷神父继任为代牧，治理教务长达二十年，后因病辞职。

乾隆时期的禁教给方济各会在华传教事业带来了沉重的打击。虽然不断有勇敢的传教士不顾清朝的禁令潜入内地传教，照顾教民，但是他们的生活是困苦的，他们要时刻躲避官府的追捕，完全居无定所，整日逃亡，时刻还要忍受饥饿和风雨、寒冷的折磨，为了不牵连那些无辜的教民，他们被迫居住在山洞和野坡。在这种困难的形势下，传教事业日渐萎缩：

在这些传教士中，有我们的丁迪我神父、魏神父及安多尼神父。他们于 1736 至 1737 年间居住在中国内部。其后又有包神父，陶神父及奥神父。他们于 1739 年仍在中国内地工作者，也给我们贡献了不少确切的消息。这些在百般困难中的传教士，仍然在管理教难中的五万多教友。但这也在说明教难是如何的厉害，因为在教难开始时，教友的数字是十万多人众。几年之后教友的数字更有减少，在 1759 年所报告的数字竟只有两万五千人了。<sup>304</sup>

其后的教难接连不断，方济各会中国传教情况变的更为严重。1765 年的报告中，包括山东、山西、广东和澳门在内的领洗人数只有 139 人。广州、顺德、福建省全部的教友人数剩下四千一百七十五人。这个传教区在 1762 至 1766 年间只有十一位传教士。<sup>305</sup>1769 年，全国的方济各会教区中只有 380 人领洗。尽管在华方济各会士努力使教民保持信仰，但是教会的处境已经相当困难了，由于官府的封锁，教民失去可以参加宗教仪式的教堂，只能在家中学习教会的原理，宗教情感日益消磨。

乾隆四十九年的大教案更是给方济各会以毁灭性的打击。江西原先是方济各会传教的重要据点，乾隆二十五年，沙瓦道神父曾出福建来此传教，七年后逝世于吉安。乾隆三十一年，梅地纳神父来此，不幸次年被捕入狱，后虽被释放，但已面受刺刑。到了乾隆五十年大教案爆发时，在江西仅余之两位方济各会士李玛诺及方纪谷神父被捕解往广州，从此结束了方济各会在江西之传教工作。当时属方济各会士负责之教友共有 9713 名。<sup>306</sup>1784 年，四位意大利的方济各会士企图进入中国时被捕，原先偷偷躲起来的传教士几乎都被逮捕入狱，中国籍的神职人员大多被发往伊犁等边远地区工作，再也不可能回到原先的传教岗位了。有关这个时期的教难，伟肋克神父曾作过详细的调查，证实教会中国已几乎绝迹。虽然被捕的教士后来被释放，但是大多数被捕方济各会士都选择离开中国，只有金神父和伊客善神父留在北京协助主教管理中国教务。但是不久“乾隆五十四年，金公升任秦晋代牧，不幸就职未一年即逝世于璐安。伊神父亦于次年逝世于北

<sup>302</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 135 页。

<sup>303</sup> 前揭《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第 83 页。

<sup>304</sup> 《西班牙方济各会士中国传教区》，（西）安道林著，韩承良译，载《纪念孟高维诺总主教来华七百周年国际学术会议文集》，台北思高圣经学会出版社，民国八十四年，第 283 页。

<sup>305</sup> 同上第 284 页。

<sup>306</sup> 前揭《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第 78 页。

京。”<sup>307</sup>至此，方济各会在中国的传教暂告沉寂。

### 第三节 巴黎外方传教会在四川、云贵等地的传教

乾隆时期四川的传教情形较为曲折复杂，经历了几起几落。早在 1753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接管四川教务之前，尽管各地禁教相当严格，但是四川地区的传教活动却相当活跃。乾隆初年，传教士谷若翰在江津等地建立教堂，积极传教。

谷司铎在江津圣堂时，附近各州县教友皆到此处领各秘迹，聚在经堂，高声唱经，声彻云汉，远近皆闻。在各大瞻礼庆期，集教友众多，有由重庆往者，有由永川去者，有由铜梁至者，亦有由合川、涪州而来者，济济一堂，盛不可言。一次，聚有教友四百余人，庆贺瞻礼一连数天热闹，并用笙、箫乐器彰扬圣教。<sup>308</sup>

由于神职人员及教徒讲求排场，过度宣扬，引起清统治者的警觉与不安。乾隆十一年(1746)，清政府采取严厉的措施，将禁教要求落到实处，教会蒙受沉重打击，教徒数量锐减。后来四川教务在中国神父李安德主持下，有所起色。他注意由公开传教转入隐蔽，由城镇到乡村，并积极培养中国本土修道生，以备将来接班之用。但是他深感到中国传教还是不能缺乏西方传教士，他在乾隆三十八年逝世之前，多次派人到广东接引传教士来四川。乾隆十九年，有法国传教士费布仁来到这里，但是没有多久就被官府抓获，结果李安德挨了一顿打，费布仁解送至澳门。<sup>309</sup>乾隆三十八年，他派教民张万钟到广州寻找传教士来川传教，遇到教士得三玛尔定愿意来传教，当即别发改装，变姓名为冯若望，带了三百两银子，同张万钟一起来了四川，住在李安德家里，不久，李安德去世，冯神父在郫县、崇宁、温江、金堂等处传教。<sup>310</sup>当时在四川的西方神父还有李多林、梅神父等人。

尽管教会处于不安全和非法的状态，四川省的天主教徒人数却增长了十倍。有学者认为这种情况是和四川特殊的地缘环境有关的。“四川地处边缘的环境，最初又从华中和华南迁来大批的定居人口，那里适合非法和‘异端的’宗教教门如天主教和白莲教发酵滋长。因为这些宗教给予其成员一种团体感和归属感。更有甚者，那里官府势力较弱，官吏们更关注潜在的反叛势力白莲教甚于天主教。”<sup>311</sup>在四川传教的另一个巨大困难是西方传教士的缺乏，有传教士就认为四川传教需要更多传教士，他说：“有了传教士，才可教化每天出现在面前的异教徒中，我们常可发现与此相同的倾向。若无传教士培养新信徒，后者的信仰就会在包围着我们的异教徒中间弱化。”<sup>312</sup>从反面来说，乾隆时期四川天主教的兴盛，很大程度归功于它的本地化的领导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在迫害和排教时期，欧洲的传教士很容易被认出，也易暴露在危险之中。四川在 1753 年以后由巴黎外方传教

<sup>307</sup> 前揭《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第 83 页。

<sup>308</sup> 前揭《圣教入川记》，第 76 页。

<sup>309</sup> 《四川总督黄廷桂等奏报审办通过澳门入川西洋人费布仁缘由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 288 页。

<sup>310</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 137 页。

<sup>311</sup> 恩特曼 (Robert E. Entenmann) 著，顾卫民译：《十八世纪四川的基督徒贞女》，载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第 1 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年，第 160 页。

<sup>312</sup> 《艾若望先生对其在中国四川省遭受的迫害的叙述》，《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六卷，第 170 页。

会管理，但那里的法国传教士太少，以至于不能为人口迅速增长的天主教徒提供服务。在整个十八世纪的历程中，有 13 名中国籍司铎在四川服务。<sup>313</sup>18 世纪在四川服务的约 12 名中国籍司铎均培训于本省或离四川不远的其他地方。1780 年法国传教士托马斯·儒连·查尔斯·哈默尔在云南龙溪建立了一所神学院。1787 年或 1788 年此学院迁至落凼沟，这里是四川的一个重要天主教社区。哈默尔领导这所神学院长达 32 年，培养了 27 位中国司铎。<sup>314</sup>中国籍传教士的优势在于可以深入底层，积极活动，传播教理，灵活发展信徒。有的时候，教友的传教也是天主教在四川发展的重要原因。如，乾隆年间，渠县董朝贵到重庆经商，偶遇杂货商人李义顺。交往之间，李义顺便向董氏传播教理。“朝贵闻之，倾心悦服，遂信奉圣教。回家后即将木偶邪神及五字牌毅然投之于火，虔诵圣教经文。亲朋闻之大奇，以为朝贵疯癫矣，随往视之，并询毁灭香火之理由。朝贵当众说明奉教之益，说明天主一个，是造化天地人物之大主宰，人人俱当敬之各理由。亲朋等闻此真实大道，多信奉圣教”。<sup>315</sup>在川东有个彭秀才辅助梅神父传教，先在永川，不久又把天主教传到了大足，荣昌等县。

乾隆四十九年的大教案给四川传教也带来重大冲击，冯若望、李多林两位神父在教难中被捕，后来被释放之后，从北京押回澳门。但是他们不甘心就此离开中国，刚过了三年，即于乾隆五十三年，冯若望化名郭恒开，李多林化名徐德新，又从澳门起程，越过两省，未遇重大阻碍，来到了四川，在十二月十九日到达重庆。他们立即行动起来，徐德新照顾四川东部教务，管辖巴县、长寿、江北、大足等十二县，又兼川北的广安、顺庆、蓬州、达州等地。重庆教务发展神速，他初到时，教友仅三十人，八年后，即终乾隆朝之世，就增加到一千二百人。冯神父在成都一带传教，乾隆五十七年，四川宗座代牧范益盛主教逝世后，冯若望继任为代牧，徐德新为辅理主教。<sup>316</sup>

云南地区的传教首先要提到外方传教会的艾若望神父，他于 1770 年在四川传教的时候被官府抓获，长期关押在四川，受尽残酷的刑罚。后来由耶稣会傅作霖神父与四川总督文绶私下交涉，他终于被释放。由于他不能再在四川传教，于是他来到了云南南部的傣族（今名为彝族）地区传教，他亲自去当地考察，认为傣人比汉人更容易交往：“在此确立基督教最佳方法是：从四川迁移一些虔诚的家庭在此定居，通过频繁的交往，他们可不遇许多阻力地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向这些异教徒灌输基督教的真理。”<sup>317</sup>他回去之后，就在四川邀请两户基督教家庭去当地定居，并给他们带路。若干年之后，傣人奉教者已有十余家。乾隆五十六年，蒋金华神父在川东及贵州等地传教，在乾隆五十五年，贵阳仅有一名教友，另有新领洗者十余人，遵义原有两家人信奉天主教，到乾隆六十年，就有八十人领洗入教。<sup>318</sup>

<sup>313</sup> 前揭《十八世纪四川的基督徒贞女》第 160 页。

<sup>314</sup> 罗伯特·安特蒙著，李大霞译：《18 世纪四川的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载林治平编：《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 年，第 114 页。

<sup>315</sup> 前揭《圣教入川记》，第 76 页。

<sup>316</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 141 页。

<sup>317</sup> 《艾若望先生对其在中国四川省遭受的迫害的叙述》，《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六卷，第 166 页。

<sup>318</sup> 前揭《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第 143 页。

## 第四节 多明我会福建等地的传教

西班牙多明我会也是入华传教比较早的修会，在华传教地域主要在福建及其周边地区，这与该地与菲律宾接近，便于多明我会士进入有很大关系。多明会在福建的传教在康熙时取得较大成就，雍正、乾隆年间却遭中国官府的禁绝。

在乾隆即位之初，福建地区已经在雍正时期遭到过一次查禁，但是天主教在福安地方的活动却并未停滞，这从在当地传教的一些多明我会士所提供的统计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从1732年6月到1735年间，由罗巴拉斯授洗的信徒中，包括成人与小孩，就有397人；而费若用1734年也在穆洋等地施洗了20个成年人与120小孩；德黄正国在1734年亦曾为660人办过告解，并为105个成年人与小孩洗礼；华敬在1735年这一年中，位于双峰、溪填、罗家巷、西隐等他所负责的传教地区内就有587个信徒办告解，有928人领圣体，18个成年人、68个小孩接受了洗礼。<sup>319</sup>由此可见，终雍正一朝，尽管历经严禁，福安乡村天主教会仍然在发展。

到了乾隆十一年，福安教案爆发时，白多禄等人招供，“伊等或自康熙年间、或自雍正年间陆续从澳门来至福安，起初同来共有十人……初供入教男妇仅二四百人，隔别究讯，实有一千余人，守童贞女有一百余口”。<sup>320</sup>实际这肯定不是该地区入教的确切人数，周学健自己都承认“密加访察，福安城乡士庶男妇大概未入教者甚少”。清廷为了促使教民叛教，一方面使用追捕的手段，一方面也允许教民自首免罪，据福建按察使雅尔哈善说：“现经自首者三千馀家，其从教不嫁之女，名曰守童身，一百三十馀人，”<sup>321</sup>当时一家若为五口，那教民人数也应当在15000人左右。在教案发生之前，七个多明我会士分别住在福安城关、溪东、溪填、顶头、康家坂、穆洋等老天主教村镇，并且以这些老堂口地区为中心，各自负责周围数目不等的村落传教工作。尽管当时教堂或被官府改作他用，或拆毁，他们却在那些富裕的乡绅信徒家中创建了数目多达24个的家庭祈祷室，以维持福安当地信徒的信仰活动。实际上，这些遍布于各个村镇信徒家中的祈祷室，就是禁教时期福安地方的临时教堂，每逢节日，周围的信徒就聚集在这里，进行各种宗教活动。<sup>322</sup>

在1746年之后，进入了乾隆朝长期的禁教时期，福建天主教徒人数也受到影响，略有下降，到了1795年，谢若翰曾对当时多明会在福建地方的教务情况进行了一番详细的统计，包括福州、漳州、福宁地方在内，多明会在福建地方的天主教徒达到14312人。<sup>323</sup>可见，在整个乾隆时代，福建地区的教徒人数在禁教情况下，保持着稳定维持的状态，可能略有下降，但是幅度不大，不断的教案虽然给福建传教带来了一定困难，但是在传教士和教民的努力，还是不断有新的民众加入教会，皈依天主教。

<sup>319</sup> 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第77页

<sup>320</sup> 《福建巡抚周学健奏报拏获传教士白多禄等审讯并请严禁澳门西洋人潜入内地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18页。

<sup>321</sup> 《福建按察使雅尔哈善奏请谕令沿海各省督抚查禁洋教勒部定拟罪款折》，《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一册，第218页。

<sup>322</sup> 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第78页。

<sup>323</sup> 转引自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第101页。

## 结 束 语

乾隆在位六十年，占了百年禁教的一半有多，从其登基伊始直到最后退位，教案一直没有间断。乾隆初年的蔡世海反教和刘二教案，虽然其发生有一定的偶然性，但却为乾隆朝的禁教打下了基调。终其一世，乾隆从未公开解除禁教令，反而不断地重申。虽然在京传教士们利用自己的优势不断地争取乾隆对天主教的好感和宽容，但是却收效甚微，终究于事无补。但是乾隆为了使传教士安心为宫廷服务，有时也对天主教网开一面，放松禁令，使得他们在渺茫的希望中，继续为宫廷服务。所以整个乾隆朝的传教形势呈现出时紧时松的局面。但是在细致分析乾隆一朝各教案及天主教各修会在华传教的情况，我想读者自然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就是乾隆时期的禁教政策给使得天主教在华传播走向衰落，完全已经不能和康熙时的“黄金时代”相提并论了。第二就是乾隆时期，虽然严行禁教，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天主教仍然在夹缝中艰生存，并没有像元朝时期一样，在进入中国后兴盛了一段时间，后来随着元王朝的灭亡，在中国这个土地上消失了。

虽然各个地区情况可能不尽相同，总体来说，乾隆时期的大规模禁教运动使得天主教在华传播走向衰落。读者可以从文中看到，乾隆时期的反教原因自然很多，一方面即是延续雍正时期禁教政策，本着“遵天法祖”的精神，查禁天主教在华传播，一方面也有着这个时期的深层次原因。乾隆时期是天主教在中国发展

对尔教信仰上的大抵正观观心。进行就个先件八上教的发展及上件八。

其实细查乾隆时代的官员反教的原因，很大程度是一种维护自己文化传统的反击，各地官员明显是儒家文化的积极维护者，而天主教反对“尊天”，禁止教民“祭孔”，在中国士大夫看来无疑于大逆不道，这些异端邪说，一旦任其传布，影响民众的思想，对于世道人心大为不利。另一方面也乾隆时代士大夫对于天主教的了解程度比之明末、康熙时代都要少的，在那个时代，传教士和士大夫们有着大量的接触，士大夫们甚至感慨天主教的教义和儒家学说别无二异，而在乾隆时代，由于天主教传教士遵守罗马教廷的命令，反对中国礼仪，加上禁教的下达，传教士很难接触到士大夫，许多人为了自身的前途和不能接受教会反对其“尊天，祭祀天地，祭祀祖先”的做法，进而选择放弃天主教。而且后期进入中国的传教士，对于中国文化兴趣大多不大，和中国士大夫没有共同语言和话题，难以像利玛窦一样在中国士大夫中左右逢源，这就导致天主教只能在底层社会传播，与中国士大夫渐行渐远。

反而从另一方面看，天主教虽然在乾隆时代遭到强力禁绝，但是仍然中国这块大地中传播，显然反映了天主教有着适应中国这块土壤的因素。我认为这原因第一还要由于乾隆本人的对于天主教的这种摇摆不定的态度乾隆初年的二次小教案，虽以重颁禁教令结束，但是实际却并不能阻止传教士们继续传播福音。天主教仍暗地发展 而招致地方官员的盛恨 从而引发了乾隆十一年福案教案。



从乾隆十三年到三十二年之间，各地教案不断，范围也远到四川等边陲之地，但并没有出现流血事件，对大多数潜入内地的传教士，乾隆也仅满足于安插澳门。所以这一时期，虽教案迭兴，却无力阻止天主教的传播。天主教蓬勃发展，最后导致了四十九年的大教案。四十九年大教案的发生虽令乾隆对天主教的屡禁不止感到极其愤怒，从而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场查禁天主教的活动，颇有些声势，然而最后的结果却令人大吃一惊，乾隆并未像十一年教案中那样大开杀戒，只是将传教士们解到澳门完事。

中国这块土地，幅员极其广大，各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情况迥异，天主教总能找到适合自己生存的土壤。传教士适时地将传教的重点由上层转向了底层民众，由东南转移到了内陆地区，对传播地的社会和文化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乾隆时期天主教在中国传播的地域呈现两大特点，一方面是从沿海发达地区、北京及大城市地区从边远省份转移，读者在文中可以发现，在四川，云贵，塞外，东北、西北都是乾隆时期天主教的重要地区，无疑是和禁教政策分不开，天主教只能去清朝统治力量相当来说比较薄弱的地方去。另一方面就是由城市到乡村的转移，举个明显的例子，磨盘山位于湖北地区，是清王朝查禁天主教的重点地区，在乾隆一代，这个地区禁教风潮不断，但是磨盘山在湖北各地教口陆续遭到严重打击的时候，却在艰难中生存了下来，无疑和它偏远的地理位置，难以到达的交通条件有关系。

乾隆时代天主教传播也呈现多修会发展的趋势。耶稣会传教士在湖广、江西

对中国的传统等也更别理解，相比外籍传教士他们更别具有优势。在整个十八世纪的历程中，有 13 名中国籍司铎在四川服务。”<sup>324</sup>他们的优势在于可以深入底层，积极活动，传播教理，灵活发展信徒。

总之，乾隆时期的天主教传播形势是时紧时松，教案不断，但是官府对天主教的处置也并非严格，于是乎，天主教就在官府四处奔波的喘息之中继续向前发展。

---

<sup>324</sup> 恩特曼 (Robert E. Entenmann) 著，顾卫民译：《十八世纪四川的基督徒贞女》，载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第 1 辑，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年，第 160 页。



## 参考文献

2. (清) 吳曰休:《止教平裘》, 台北輔仁大學出版社, 2003 年。
3. (清) 李剛已:《教務紀略》,《清代資料叢刊》, 上海書店出版, 1986 年。
4.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台) 學生書局, 1973 年。
5. (清)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 澳門文化司署點校本, 1992 年。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康熙朝滿文朱批奏摺全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年。
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 中華書局, 2003 年。
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9. (清) 蔣良騏:《東華錄》, 中華書局, 1980 年。
10. (清) 梁廷相總纂, 袁鍾仁校注:《粵海關志》,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11. (清) 王錫祺編 《小方壺輿地叢鈔》 杭州古籍書店 1985 年
12. (清) 李拔等纂修: 乾隆《福寧府志》, 收於《中國地方志叢書》 台北: 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1966 年
13. 乾隆《香山县志》, 載《故宮珍本叢刊》, 海南出版社, 2002 年。
14. 劉芳輯,《葡萄牙東坡塔檔案館藏清代到門中文檔案匯編》, 澳門基金會, 2000 年。
15. 《福安遭難事實》, MEP CHINE LETTRES 1747-1748 10 435 Date de miorofilmage 25 mai 2001.
16. MEP CHINE LETTRES 1747-1748 10 435 Date de miorofilmage 25 mai 2001.
17. 吳湘湘:《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三), (台) 台灣書局, 1965、1966、1972 年。

## 二、 专著

1. 樊国樑：《燕京开教略》，台北辅仁大学出版社标点本，2003年。
2. 萧若瑟：《天主教传行中国考》，台北辅仁大学出版社标点本，2003年。
3. 徐宗泽：《中国天主教传教史概论》，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年。
4. 许明龙：《中西文化交流先驱》，东方出版社，1993年。
5.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三册），中华书局，1988年。
6. 李天纲：《中国礼仪之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7. 朱维铮：《基督教与近代文化》，上海人民出版，1994年。
8. 梁家勉编：《徐光启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9. 成和德：《湖北襄郧属教史记略》，土山湾印书馆，1924年。
10. 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
11. 春林、广建编：《康熙帝传》，珠海出版社，1995年。
12. 佟洵：《基督教与北京教堂文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
13. 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中华书局 1989年。
14. 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社科出版社，1987年。
15. 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9年。
16. 罗光：《天主教在华传播史集》，台北光启出版社，1968年。

## 三、 译著（文）

1. [法]荣振华著，耿昇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二册），中华书局，1995年。
2. [法]费赖之，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其书目》（二册），中华书局，1995年。
3. [法]杜赫德编，[中]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六册），大象出版社，2001年。
4. 朱静编译：《洋教士看中国朝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5. 后藤末雄：《乾隆帝传》，载《清史译文》，第10辑，中国人民人学清史资料室，1979年油印版。

6. [捷克]严嘉乐著, [中]丛林、李梅译《中国来信(1716—1735)》大象出版社, 2002年。
7. [法]沙百里著, [中]耿升、郑德弟译:《中国基督徒史》,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年。
8. [意]马国贤著, 李天纲译:《清廷十三年》,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年。
9. 施白蒂著, 小雨译:《澳门编年史》, 澳门基金会, 1995年。
10. [法]古洛东, 舒伏隆译:《圣教入川记.》,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年。
11. [西]安道林著, 韩承良译:《西班牙方济各会士中国传教区》, 载《纪念孟高维诺总主教来华七百周年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台北思高圣经学会出版社, 民国八十四年。
12. 穆启蒙著, 侯景文译:《中国天主教史》, 光启出版社, 民国六十年。
13. 冯佐哲:《清代政治与中外关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年。
14. 罗伯特·安特蒙著, 李大霞译:《18世纪四川的中国籍天主教神职人员》, 载林治平编:《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 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年。
15. 恩特曼(Robert E. Entenmann)著, 顾卫民译:《十八世纪四川的基督徒贞女》, 载赵建敏主编:《天主教研究论辑》, 第1辑,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4年。

#### 四、 论文

1. 汤开建:《顺治朝全国各地天主教教堂教友考略》, 载《清史研究》, 2002年第3期。
2. 秦和平:《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传播方式之认识》, 载《基督教研究》, 2002年第1期。
3. 康志杰:《湖北天主教开教述略》, 载《江汉论坛》, 1992年第2期。
4. 康志杰:《关于湖北磨盘山神权社会的考察》, 载《世界宗教研究》, 2004年第3期。
5. 汤开建:《明清时期中国天主教各修会的经费来源》, 载《世界宗教研究》, 2001年第1期。
6. 汤开建:《明清时期澳门与中国内地天主教传播的关系》, 载《国际汉学》, 2002年第2期。

7. 汤开建:《清朝前期天主教在中国社会的发展与兴衰》,载《国际汉学》,2003年第9期。
8. 许理和著、辛岩译:《十七—十八世纪耶稣会研究》,载《国际汉学》,1999年。
9. 钱志坤:《试论中国耶稣会传教重心的转移》,载《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0年第5期。
10. 赵殿红:《明末清初在华天主教各修会的传教策略述论》,载《韩山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 11 马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查禁天主教档案述论》,载《历史档案》,1999年第2期。
12. 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明清时期闽东福安德乡村教会发展》,博士论文,2003年。
13. 吴伯娅:《乾嘉时期清廷的西方文化政策》,载《暨南史学》,2004年第3辑。
14.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博士论文,2004年。
15. 秦和平:《清代四川天主教传教史拾遗》(二),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5期。
16. 秦和平:《清代四川天主教传教史拾遗》(三),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
17. 秦和平:《清代四川天主教传教史拾遗》(四),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8月增刊。

## 五、 外文版书

1. D. E. Mungello, *The Spirit and the Flesh in Shandong, 1650-1785*, 2001.

## 后 记

论文虽已完稿，我却没有丝毫喜悦的感觉，总觉得仍有许多问题尚未解决，无奈时光飞逝，如果再假以时日，可能会写得更加令人满意些。由于史学功底欠缺，本文难免仍有一些错误和不足，希望能在今后进一步修正。

本文从开始的选题、资料的收集、到最后的写作完稿，每一个步骤无不凝聚了导师汤开建教授的指导和帮助。恩师不仅具有丰富的学术理论、严谨的治学态度，也是一位慈爱的长者，对我的学习和生活都非常关心。回首往事，正是恩师谆谆的教诲和无私的关爱，才使我得以坚持下去。一日为师，终身为师，恩师在这几年来对我的教导令我终身受益，也激励着我在学术的路途中继续走下去。

毕业在即，回首这几年在暨南大学渡过的时光，古籍所的各位老师无论是在学习还是生活中都给予了我许多帮助。在此，我向汤开建教授、范立舟教授、陈文源副教授、陈才俊副教授……表示由衷的感谢，我在学业上取得的每一个进步都和老师们的关心和帮助是分不开的。

同时我也要特别感谢师母在生活中对我的关心和厚爱。我的各位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也对我帮助颇多，而这寥寥数语实在无法将我的心意表达。

最后感谢我的父母，多谢他们一直以来对我的支持和鼓励，使我终于顺利的完成学业。